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黃宜弘議員

列席者：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C.B.E., A.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文康廣播司簡何巧雲女士，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	353/94
1994 年商船（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 1994 年（修訂）規例	354/94
1994 年人民入境（碇泊所及着陸地點）（修訂）令	355/94
1994 年人民入境（碇泊所及着陸地點）（修訂） （第 2 號）令	356/94
1994 年遊樂場（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357/94
1994 年遊樂場（區域市政局）（修訂）（第 2 號）附例	358/94
1994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第 2 號）規例 （1994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59/94
1994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7 號）公告	360/94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地產商操縱投地價格

二、 李華明議員問：政府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拍賣兩幅官地時，超過 10 間香港地產商聯手組成聯盟，以低於市價投得該兩幅官地。政府有否考慮制訂長期及短期政策（包括修改現行法例或重新立法），以防止地產商組成聯合陣線，共謀定價，壟斷市場及囤積土地，然後高價向市民出售私營房屋，損害消費者利益？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最近公布有關批地安排的檢討工作，將於七月底下次拍賣官地之前完成。

在現階段預測檢討的結果，實在過早。不過，檢討的目的，是要確保建基於公平和真正競爭原則的土地拍賣制度不會受到損害。

我不認為我們應假定最近賣地的成交價是低於市價的。兩項成交價都是在政府意料之中的。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的答覆相當簡短。今次進行檢討工作，是由於五月二十六日拍賣官地時，地產商過分明顯聯手投得土地所致。這次檢討的目的，是要確保公平及有競爭的原則不受到損害。政府可否確實答覆本局，政府是否有對該次拍賣進行過檢討，認為現時已有一定的危機出現，損害了這些原則，所以才進行檢討工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當然會檢討拍賣制度，因為社會人士認為那次拍賣可能有不當之處。雖然有這樣的看法，但我並不打算預測是次檢討的結果。這個拍賣制度多年以來一直運作良好，不過我們亦認為現在有需要進行檢討。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第3段稱，兩項成交價是在政府預料之中。但我想指出，在五月二十六日之後，生力啤拍賣一幅土地，由會德豐投得，當時的成交價遠較地產商聯手投得的為高。政府會否認為十多家地產公司在一日之內連續兩次聯手，是不公平和不道德的做法？在外國已有不少地方有反壟斷的法例，政府會否基於這個慘痛的經驗而重新考慮制訂反壟斷法例，以免大財團控制市場？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拿兩項拍賣的結果互作比較，是很容易出現問題的，尤其是這位議員剛才提到的個案所涉及的地皮分別位於粉嶺及深井。我亦要說明一點，不同的投資者或發展商組成公司或財團以取得某些土地的發展權，是絕對合法的手法，亦沒有任何不尋常之處；而這類情況所涉及的大都是面積頗大的土地，所需的投資額亦相當龐大。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最近再推出遏抑樓價的種種措施，但樓價與地價向來是掛鉤的。每次賣地後，分析家都會進行地價分析，以便訂定樓價水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否期望遏抑地價，從而使日後的樓價不致過高？究竟政府是要採取高地價、高樓價，抑或低地價、低樓價作為政策上的指導思想？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令我感到詫異，因為我已多次在這個會議廳重複向議員肯定政府並非採取高地價或低地價政策，而是按照當時市場的價格出售土地。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的第 2 段稱，土地的拍賣是要「建基於公平和真正競爭的原則」。我相信這原則是要公開，可令人有目共睹的。伊信先生一直認為幾個財團聯手投地並非有任何不尋常的地方，我同意這點。不過，伊信先生卻沒有說出當日每一位投價的地產商都被邀請加入這個集團，造成某種形式的壟斷，即所謂"cartel"。政府可否解釋，如果當日的情況，一如伊信先生所說的那麼正常，為何政府又要突然邀請 3 位受尊重的人士去調查這事？既然此事沒有發生任何問題，又為何要調查？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已經解釋了許多遍。我要再說一遍的，就是無論在法律上或原則上，投資者都可以聯手在本港投資。我肯定在地產市場以外的行業，這種投資手法是很普遍的；事實上，多間公司聯手投資的情況在世界各地都是很常見的，在香港亦是一樣。香港的地產亦出現這種情況，因為發展土地所涉及的地價及建築成本均頗為高昂，需要的投資額亦相當可觀。因此，若要完成我們期望的發展計劃，又要完成其他規模較大的發展計劃，使每年的單位落成量能維持於我們預期的水平，則投資者聯手投資，亦屬意料中事。

至於是次檢討的目的，我相信我已解釋過，而總督亦於上週在立法局會議廳解釋過。有些社會人士認為該次拍賣可能有不當之處，因此當局決定研究有關的安排。當然，我們並非在現階段確定或承認有任何不當之處，我們只是回應市民對此事的關注。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一些報章或電視新聞的報導，當日曾有地產商先行個別出價，後來在出現了商討情況後，接著就是十多位地產商一齊聯手出價。請問政府是否有研究過在這個過程內，會否出現私相授受的情況；而這過程本身又是否完全合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這位議員所說，他們實際上確是在競投。當日拍賣這兩幅土地時，確有競投出價的情況。據我所知，該兩幅土地出售後，曾經參與競投的公司與其他公司決定聯手發展投得的土地。照我所知，這做法是完全合法的；事實上，因應地產發展而組織或解散公司，是經常都會發生的事情。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相信市民所關心的，並不是地產商聯手組成集團去競投政府的任何土地，根本上這是一個正確的市場，但問題是發生在「真正競爭」這四個字上。主席先生，以前有很多地產商在投得一幅地後，會採取「分餅仔」的手法，即是大家以一個價錢投得土地後，私底下再取出來拍賣。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種手法是合法還是非法？如屬非法，有何方法可予杜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在香港組織聯營企業是合法的。

涉及電車的交通事故

一、 劉千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每年涉及電車的交通事故按成因分類的數字分別為何；及
- (b) 現時有否法例監管電車司機的駕駛訓練和電車在路面行駛的安全問題，包括電車的行車速度和剎車系統性能；若有，有關法例的要求和監管機制分別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一年，涉及傷人的電車交通事故有 130 宗，一九九二年有 124 宗，而一九九三年則有 126 宗。為更正確了解有關情況，過去 3 年，每年的道路交通事故意外約有 15000 宗。因此，電車意外所佔比例少於 1%。

至於電車交通事故的成因，警方表示根據調查所得，約 30% 是由於行人疏忽，例如行人行走在馬路上，8% 因司機在不適當速度下駕駛，而 10% 則因其他多個不同原因造成，例如不遵守交通規例。由於缺乏資料或證據，當局未能將其餘交通意外的成因分類。

電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7 章）第 38(1)(e) 條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就司機的發牌事宜訂立規例。可是，當局至今從未訂立這方面的規例。因此，法例並無規定電車司機必須領有牌照。

不過，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已根據該條例第 39(1)(e) 條，制定與訓練電車司機有關的規則。該公司為見習司機提供 8 個星期的全面訓練課程，課程由具備至少 20 年駕駛電車經驗的資深教師執教。此外，電車司機亦須通過該公司每年就重新確定資格而舉辦的考試。考試內容包括實際駕駛考試，以及有關乘客關係及安全問題的複修課程。

在路面行走的電車須受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的規定所約束。根據電車公司制定的規則，電車司機在擠塞地區或轉彎時不得以超過 25 公里的時速駕駛。無論如何，電車的設計並不容許車速超逾每小時 40 公里，而這個速度遠低於法定的車速限制。

根據電車條例，電車公司有責任維持電車車廂及路軌狀況良好，並於有需要時進行維修工作，以達至機電工程署署長滿意的程度。所有電車的剎車系統均由電車公司按照一項預防性保養計劃，每 10 天檢查一次，並須符合機電工程署署長所訂的準則。在交通意外發生後，剎車系統會在機電工程署人員面前接受檢查和測試。過去 3 年，在交通意外發生後接受檢驗的電車，並沒有發現剎車系統有損壞的情況。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九三年全港登記車輛總數是 50 萬輛，其中電車的數目是 163 輛，佔車輛總數 0.0003%，但電車的意外數字佔交通意外總數 1%。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電車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就車輛數目與意外數字比較，以何者為高？當局

在過去 3 年，有否就電車公司的疏忽而引致的電車意外而對該公司作出檢控？另外，當局又有否因應過去 3 年的意外成因而向電車公司作出任何具體的改善安全建議？

主席（譯文）：運輸司，你是否已聽清楚問題的所有部分？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即使是一宗意外也不會令人滿意，我們應該設法防止發生任何意外。據我所知，經警方與機電工程署檢查後，電車公司亦沒有被檢控，因為意外的成因並非由該公司造成。

就改善措施而言，香港電車公司的車隊共有 160 輛電車，其中一輛的駕駛設備於去年經過修改；從技術方面來說，就是採用了「斷續器」控制系統。該系統的設計使電車能更暢順地加速及減速，並加強剎車系統的功效；而這輛電車並無涉及任何交通意外。此外電車公司亦引進了更佳的照明系統，如剎車燈及指揮燈，並以氣動響號代替以前的腳踏鐘。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世界上在路面行走的電車分為兩類，即有軌電車與無軌電車。香港目前所採用的是有軌電車，這類電車通常較為緩慢而且佔據路面，尤其是在換路軌時經常引致交通阻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考慮過引進無軌電車，若無，原因何在？

主席（譯文）：運輸司，你能否答覆這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並無計劃把無軌電車引進香港。至於電車軌的維修工作，電車公司每晚都指派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並於有需要時修理及更換電車軌。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輕鐵公司的司機是必須領有私家車駕駛執照及具備若干年的駕駛經驗。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電車同樣是有軌的，為何會有不同的標準，毋須具有任何司機資歷？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輕鐵公司的招聘條件是優先考慮持駕駛執照者；因為申請者人數多於空缺數目，該公司得以聘請到有駕駛執照及兩年或以上經驗的司機。

就以電車公司而言，正如我曾指出，香港並沒有法例規定該類司機必須持有駕駛執照，但這亦非香港獨有的情況。事實上，我的研究顯示，不論是英國、日本或新加坡等地方的電車或集體運輸系統，還是本港的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所聘用的司機均沒有駕駛執照。我認為管制與否，應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不應為管制而管制。例如電車跟汽車不同，乘客不能隨便跳上去然後自行駕駛往任何道路。事實上，由於電車需要沿著路軌行

走，故不能超越其他電車，而且其車速亦頗受限制。鑑於電車公司的整體安全紀錄良好，我認爲毋須規定電車司機持有駕駛執照。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我所提出問題的第一部分未有答覆，即電車與其他交通工具，就車輛數目與意外數字方面比較，以何者爲高？運輸司剛才提及英國及新加坡等地區的電車服務，請問是否有數字顯示在這兩方面的意外情況？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較早時在答覆中引述的數字顯示電車意外大約佔交通意外總數的 1%，而我認爲劉議員本人則說每 10 萬宗涉及傷人的交通意外中，有三宗是與電車有關的，我認爲這個意外發生率相當低；不過，這當然不表示我們可因此而自滿。此外，電車公司亦應繼續設法改善其意外紀錄，我並沒有其他地區的比較數字。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不是詢問整體的道路交通意外數字，我是問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在意外與車輛數目方面的比較？

主席（譯文）：運輸司，你能否答覆這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提供一些統計數字以作比較。例如，可以拿電車意外與涉及公共巴士的意外相比，後者的相對數字如下：

一九九一年共有 1404 宗涉及巴士的意外；

一九九二年共有 1489 宗；而

一九九三年則有 1456 宗。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運輸司沒有回答我所問及「如果不考慮引入無軌電車，原因何在」？因爲既然沒有路軌，就無須更換及維修，可減少阻塞交通。另外，電車以前是不用響號，只發出「叮叮」聲，市民亦恨習慣，尤其是老人家，只要聽到「叮叮」聲，自然就知道電車駛近。現在電車改用響號，反而引來很多投訴；第一、老人家不知道響號聲原來是電車發出，故有時不會注意到電車駛近；第二、由於電車在清晨便開始行走，沿電車路的居民對其響號甚爲反感，認爲會擾人清夢。請問運輸司，在電車轉用響號以代替腳踏鐘後，交通意外數字有否增加，抑或相若？如果相若，會否回復使用原初的腳踏鐘？

主席（譯文）：我認爲關於無軌電車的問題並不屬於原有問題的範圍，故此我不會勞煩你答覆，但你可否回應林貝聿嘉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二部分？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關於問題的第二部分, 我同意林貝聿嘉議員的意見, 鐘聲系統或腳踏鐘的聲音可能較為悅耳, 昔日亦有很多行人習慣這種聲音; 但我認為這或許只是個人選擇的問題。電車公司採用響聲跟汽車響號相似的新氣動響號系統, 因為這些響號聲確實更惹人注意; 據我所知, 自從採用新的氣動響號之後, 電車意外的數字實在已經下降, 雖然幅度不大。

佳寧案件

三、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就有關檢控前佳寧集團主席所進行的一系列行動, 共用了多少款項; 估計仍需多少時間才能把案件提交法庭審訊, 及估計仍需動用多少款項以進行任何必需的行動?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1) 前佳寧集團主席前後因 3 宗案件遭受檢控。第一宗案件與佳寧集團涉嫌的罪案有關。雖然該案於一九八七年審訊完畢, 但訴訟程序於一九八八年五月才正式完結。第二宗案件是關於裕民財務有限公司的, 審訊工作現已根據複雜商業罪行條例正式展開。第三宗案件涉及對兩間海外銀行香港分行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貪污指控。這宗案件正在地方法院候審, 並會延至第二宗案件審結後才進行審訊。

佳寧案件所耗費用, 總額為 91,546,984 元。至目前為止, 第二及第三宗案件合供耗用 131,553,462 元。佳寧及裕民財務兩案涉及的費用, 包括了檢控全部被告及進行各項訴訟的費用。

- (2) 至於時間方面, 預計剛開始進行審訊的裕民財務案件, 可於一九九五年內審結。
- (3) 我們不可能就必須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所需的費用, 作出估計。正如我較早前說過, 一宗案件已正式開始審訊, 而另一宗則已延期至這宗案件審結後才進行審訊。日後行動所需的費用, 將視乎這些訴訟工作的進展而定。我實不宜在這方面作出推測。

主席先生, 我想補充一點, 由於裕民財務案件的審訊已經展開, 案件在審判中須予遵守的規則現正適用。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會明白, 我必須刻意避免作出任何可能妨礙該項審訊或任何其他有關訴訟公正進行的言論。

主席(譯文): 在議員提出補充問題前, 我須宣讀會議常規第 18(g)條:「所提問題不得論及法庭的判決, 所用措辭亦不得妨害尙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我相信香港納稅人因為這數宗案件而須負擔的總費用將不少於3億元。主席先生, 這些案件涉及一人被謀殺、一人自殺、一人因謀殺罪被判終身監禁、數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以及著名銀行家與商人名譽受損; 此外還有涉嫌詐騙數筆鉅款的指控。請問律政司是否決心盡速審結這些案件, 並向法庭申請優先處理, 以期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得到公正的判決?

律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議員剛才提及謀殺案、自殺, 以及其他事件, 令我十分困惑亦非常失望。我已經說明前佳寧集團主席所面對的控罪, 其中並沒有涉及麥理覺議員所提及的事件; 而我亦一直竭盡所能, 設法從速辦理這宗案件的檢控工作。此案當然是一宗既重大又非常複雜的商業罪案, 很可能還是全世界同類案件中最龐大的一宗。正如我剛才所說, 這宗案件極為複雜, 而我亦如其他人一樣焦急, 希望現已展開的審訊工作能夠盡快完結。我已在主要答覆中指出, 該案預計可於一九九五年內審結。

曹紹偉議員問: 主席先生, 這宗案件所需的審訊時間超過10年, 政府已付出了數以億元計的訴訟費用。請問政府初期在評估這宗案件時, 是否出現偏差或錯誤估計的情況, 以至拖延至今, 浪費了那麼多的公帑來進行訴訟, 對於社會及被告人, 是否會造成不公平; 以及沒有實際的需要?

主席(譯文): 我認為你所提出的問題應分為兩項, 我們先處理第一項; 至於你第二項問題的性質, 則並不容易界定。

律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答案是否定的。所有檢控都是恰當地提出和完成的。當然, 所需的費用確是非常昂貴, 不過, 議員應能明白箇中原因。我再說一次, 有關裕民財務有限公司一案的檢控工作是非常龐大和複雜的, 這點可從審訊此案之前所需的工作時間反映出來。

主席(譯文): 曹議員, 請你重複問題的第二部分。你應該知道會議常規規定不得提出詢問意見的問題; 但甚麼才算是意見, 甚麼則不算, 基本上只是程度的問題。你可否再提出你剛才的問題?

曹紹偉議員問: 主席先生, 我想再請問, 政府動用了那麼多公帑來進行訴訟, 對被告人及整體社會來說, 是否公平的做法?

律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若出現性質極嚴重或屬於刑事罪行的指控, 就像此案的情況一樣的話, 我們必須徹底調查其事, 並致力在法庭上提出起訴, 以保障公眾利益。這不單因為我們要維護法治精神, 亦由於我們要維護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的美譽。

主席先生，我說過許多次，將來亦會如是說，我們絕不能為公正定下價錢，這樣做只會貶低法治精神，最終任何人都不會得益。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請問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他在主要答覆中所引述的兩個數字, 所代表的只是政府支付外界法律專業服務的費用, 還是包括了負責處理這些案件的公務員的薪金, 例如律政署的職員等; 若屬後者, 則支付給公務員的費用是如何計算的?

律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就佳寧一案而言, 那些數字代表已支付的費用, 包括支付給代表政府的主控官的費用、支付給被告的堂費、初級偵訊費用, 以及一九八七年年律政司轉介案件的費用。同樣, 裕民財務一案的費用亦屬使用外界服務所需的開支。兩宗案件所涉及的費用都不包括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 即律政署提供的律師、警方付出的時間, 以及廉政公署和其他部門所提供的服務。

對不起, 主席先生, 我未能充分答覆張建東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二部分。我認為現階段是無法計算這些費用的。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 有關佳寧一案經過 10 年仍未能完結, 對於佳寧集團的債權人及股東來說, 政府的做法是否適當? 有關小股東又可向誰追討損失?

主席(譯文): 律政司, 你能否回答這問題?

律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在作出主要答覆時已希望澄清一點, 我們談及的是兩宗獨立案件。佳寧案已於一九八七年審結, 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正式結案。仍在審訊的是有關裕民財務有限公司的案件。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請問律政司是否滿意起訴柯士文一案的審訊結果? 又柯士文先生是否已答允回港為其他案件作供?

律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認為我不應對任何案件的結果表示滿意與否。律政司的責任就是以司法部長的身份把案件提交法庭審理。被告有罪與否得由法庭判決。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 主席先生, 我希望麥理覺議員及其他議員會體諒我不牽涉其中。任何事件若可能影響正在審訊的案件, 我都不欲牽涉其中。

貨櫃車司機罷駛事件

四、 李永達議員問：有關貨櫃車司機近年在香港邊境進行罷駛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司機罷駛的原因及這些原因為何；
- (b) 曾否收到司機投訴中方海關邊防檢查處職員貪污，若然有，如何處理此類投訴；
- (c) 現時司機可使用什麼渠道，向中方反映困難及提出意見；及
- (d) 有什麼措施可減少因貨櫃車司機罷駛而造成邊境交通嚴重擠塞甚至癱瘓的情況？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以來，共發生 5 宗貨櫃車及貨車司機在邊境罷駛的事件。這些事件的起因主要是由於香港或深圳方面邊境管制人員處理過關手續緩慢所致。我已把事件摘要提交會議席上。

雖然有傳媒報導中方邊境人員被指貪污的事情，但政府當局並沒有接到司機提出這類投訴。不過，廉政公署本年較早時曾接獲一宗有關誘使司機繳付賄款以加快清關手續的投訴。但據我所知，由於是匿名投訴，因此當局未有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我們會透過與警方、人民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及運輸署人員的非正式接觸，取得司機的意見。此外，運輸署亦會每三個月與貨運業代表舉行會議，徵詢他們的意見。所有向我們提出的事項，如與過境問題有關，並屬中港雙方共同關注的問題，都會透過邊境聯絡渠道向中國當局反映。另外，司機可透過與中方有接觸的工會及車主協會代表，直接向中國當局反映意見。

我認為若要防止出現罷駛事件及盡量減少因此而造成的交通擠塞或癱瘓情況，最實際可行的辦法是改善及加強與貨櫃車及貨車司機的溝通渠道，以便迅速採取行動，處理合情合理的投訴和消除不滿情緒。有鑑於此，當局已在上月發生罷駛事件後，加強現行的安排，讓司機代表、深圳及香港當局以後可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商討與過境有關的事宜。

附件

司機的邊境罷駛行動

日期	管制站	持續時間	原因
(1) 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落馬洲	二小時	投訴港方海關人員檢查頻密

日期	管制站	持續時間	原因
(2) 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文錦渡	三小時	投訴港方減少過關通道數目及處理過關手續緩慢
(3) 九三年七月十六日	文錦渡	三小時	投訴港方處理過關手續緩慢
(4) 九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十四日	文錦渡、 落馬洲及 沙頭角	三十小時	指稱中方人員有貪污情況及處理過關手續緩慢
(5) 九四年五月十日 至十一日	落馬洲	二十七小時	投訴中方處理過關手續緩慢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的第 2 段提到今年有一宗投訴中方邊境人員貪污事件，但由於是匿名函件，故未有採取進一步行動。我覺得失望，因為只要了解該行業運作的人，都會知道貨櫃車司機是不敢用真姓名投訴的，因為害怕報復或生意受影響。我的問題是運輸科會否考慮向貨櫃車司機廣泛宣傳，鼓勵司機（當然，運輸司必須將其身份保密）無論是有關貪污或過境措施的意見，都要積極向香港政府反映，以便由香港政府轉介予中方進行調查或採取聯合行動？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接獲有關港方邊境人員貪污的投訴，我們當然會採取跟進行動。倘接獲的投訴指中方邊境人員貪污，我們亦會循正常邊境聯絡渠道及外交途徑處理有關投訴。我們很鼓勵司機向港方人員反映意見，讓我們了解問題所在，而正如我較早前所說，倘遇到中港雙方共同關注的問題，我們很樂意與中國有關當局商討，謀求對策。若確有投訴，而投訴人要求身份保密，我們當然會尊重其意願。我們在這方面採取種種措施的目的，都是為改善車輛過境情況。

劉皇發議員問：主席先生，不管基於甚麼原因，貨櫃車罷駛都會對有關地區的居民造成不便，事態嚴重時更會擾亂社會秩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行法例對駕駛人士在公路上隨意停放車輛是否有管制？若有，政府在發生這類事件後，會否引用有關法例對那些故意停放車輛的人士提出檢控；若無，會否考慮立法管制？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違例停放車輛屬非法行為，一經證實，警方便會採取行動。警方已着手調查最近在邊境發生的貨櫃車司機罷駛事件，繼續研究部分投訴個案。當局至今仍未提出任何起訴。

狄志遠議員問：主席先生，從政府提供的附件，可以看到過往數次罷駛，是與中方處理過關手續緩慢有關。另外，根據我們在區內觀察所得，每一次罷駛前都會有一段醞釀期，可

以觀察出跡象，例如車輛輪隊時間延長或司機向有關團體表達很多不滿。究竟政府在過往幾次罷駛前，有否察覺到任何跡象；以及在現有制度下，一旦發覺可能出現罷駛情況時，立即與中方聯絡以尋求解決方法？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最近兩次的罷駛事件均持續超過二十四小時，而兩次都確有跡象顯示司機對車輛過境的種種安排感到不滿，而最不滿的是實際過關所需時間。倘港方邊境人員——包括警方、人民入境事務處、海關及運輸署的職員——察覺此等跡象，我們便會立即商討對策，並接觸尚未過關的司機代表，以瞭解他們的投訴及尋求解決辦法；我們亦會立即循邊境聯絡渠道向中國當局反映此事。我們將繼續這樣做，並設法改善有關情況。

最近一次的罷駛主要是制度改變所致；中方邊境人員在實施新制度的初期似乎遇到一些問題，不過這些問題現已解決。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在 5 宗的罷駛事件中，首 3 宗是投訴港方海關的檢查問題，但罷駛行動只是介乎 2 至 3 個小時之間。但最近的兩次罷駛是投訴中方海關人員過關手續緩慢，而罷駛時間分別是 30 小時及 27 小時，似乎深圳海關更難處理問題。運輸司說會讓司機代表、深圳及香港當局進行三邊會談，希望解決問題。請問這「三邊會談」與以往的溝通有甚麼實質上的分別？是否真有實效？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新舊措施之間的分別在於司機可在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的正式會議中與港府及中方官員會談，這是一項新嘗試，以往並沒有這類正式的溝通渠道。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從時間表上看到過去的 5 次事件，發生在九二年六月、九三年七月及今年的五月，幾乎每隔一年便發生一次，尤其是去年七月，在文錦渡、落馬洲、沙頭角發生及今年在落馬洲發生的兩次罷駛，都超過 24 小時。運輸司的答覆亦是耳熟能詳的，都說會循邊境聯絡渠道向中方反映，但回顧過去兩年，總共發生 5 次，幾乎每年都有一次，去年 30 小時的文錦渡、落馬洲及沙頭角罷駛事件是最嚴重一次。我的問題是，究竟政府及中方在過去兩年，尤其是自去年至今的一年內，在聯絡上取得了甚麼實質的成果？為甚麼類似的事件仍會繼續發生？是否取不到成果？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當然不同意黃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我認為聯絡工作確有效果，且已幫助我們解決一些早期出現的問題。若問題涉及雙方邊境或需由兩個國家或雙方處理，我們只能提出意見。任何涉及對方的活動、措施或情況等事宜，應留待對方的有關當局自行處理。

不過，我們這方面亦有致力開設更多邊境站，例如要求開放落馬洲為二十四小時服務的邊境站。中方原則上已接納這項提議，期望可於今年秋季實行，屆時車輛過關的時間便會縮短。

解散立法局的言論

五、 劉慧卿議員問：由於中國政府三番四次強調將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解散立法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些聲明為本港帶來怎麼樣的法律、政治、經濟及社會影響？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英國政府根據聯合聲明完全履行承諾，確保一九九七年本港政權順利交接。順利過渡亦顯然是本港市民明確的意願。這是我們提出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的原因，我們認為選舉安排符合聯合聲明、基本法及中英兩國過去達成的協議，因此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然能夠繼續。我們看不到有何理由中國會在一九九七年廢除這些安排。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說看不到有任何理由中國會在九七年廢除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我不明白為何政府「看不到」，或是政府連聽也聽不到？政府是否聽不到最近中國錢其琛的說話，是否因為他沒有親自告訴港英政府，所以政府便說聽不到、看不到？不當是一回事？不過，很多香港人是會當作一回事的！故此，在這個大原則下，憲制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有甚麼證據可證明中國政府不會在九七年解散立法局？更重要的是，主席先生，我想政府能與香港市民開始研究，如果真的解散立法局，即使是在這個最後的過渡期，會對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有甚麼影響？政府可否開始與市民商討這個問題？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在主要答覆中解釋為何政府看不到中國有何理由會在一九九七年解散立法局；不過，即使他們真的要這樣做，亦不大可能為香港或中國帶來甚麼利益。全港市民都渴望能夠平穩過渡，而解散一個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選舉的立法局，則怎樣也說不上是有利於平穩過渡。

至於劉議員指出中國政府最近的言論所造成的影響，我要強調我們看不出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言論會造成影響，更不會對我們的經濟構成影響。或許以下幾項事實可以讓大家都有一個正確的看法。在過去十年或差不多的時間之內，本港經濟的平均增長率約為 6.5%，而香港現已名列全球最大規模貿易經濟體系的第八位。中港兩地的經濟愈來愈息息相關，在中國的外來投資中，香港約佔三分之二，而中國的出口貨物則有大約四分之一是直接運到香港或經本港出口的。上述的經濟活動都沒有因為中國不贊同本港的政制發展而受到影響，再者，中國官員亦多次表明中方不會做任何可能損害香港經濟利益的事情。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說不明白甚麼理由，我可以在這裏再告訴他。中方其實已很公開地表明將會在九七年七月一日重組三級議會，理由是中英就政改問題不能達成協議，只是英方單方面推行，因而不可以直通。政府為何至今，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聽而不聞、視而不見」？這究竟是政府一廂情願的說法，還是誤導公眾？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的主要答覆實在沒有甚麼資料要補充了；不過，重申各項要點一次或會有些幫助。我要重申的是，當局提出政改方案的目的，是要確保政權

能在一九九七年順利移交，而我們亦認為我們所作出的一切安排均符合聯合聲明、基本法，以及中英雙方政府所簽訂的協議。我們真的不知道為何不應這樣做，而我們也不明白何以解散我們所推行的方案將會有助政權於一九九七年順利移交。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既然政府當局相信中國沒有理由會在一九九七年廢除現行的安排，而中國則多次表示立法局將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解散，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英國是否正通過任何渠道去就平穩過渡的問題設法作進一步的磋商或採取其他行動；由於中英兩國均為聯合聲明的簽約國，倘中國真的在一九九七年解散立法局，英國將會有何行動？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不論是在舉行該 17 輪會談的期間或其他時間，我們都曾在無數的場合向中方解釋，何以我們為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所建議的安排能夠全面銜接一九九七年後的情況。我們亦必定繼續通過各種既定渠道向中方闡釋我們的論點。

中國當然是聯合聲明的簽約國，而聯合聲明則是國際上有約束力的協議，各位議員對此亦非常清楚；因此，我深信中國在研究是否讓立法局乘坐直通車時定會充分考慮聯合聲明規定其應盡的義務，包括確保香港平穩過渡及維持香港繁榮和穩定。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憲制事務司並沒有答覆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假如中國真的解散立法局，英國會有甚麼行動？

主席問(譯文): 我猜你實際上是問香港政府知不知道英國政府將會怎樣做。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那麼就請問當局可否詢問英國政府，假如中國真的在一九九七年解散立法局的話，他們將會怎樣做，然後將答案告知本局？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梁議員如有參閱我的主要答覆，定會在其中找到答案。我在開首時已經說明英國政府是根據聯合聲明的規定全力履行承諾，確保本港政權能在一九九七年順利移交。而我在回答他的問題時亦提到中國是這項協議的簽約國，因此我們深信中國在採取任何違反聯合聲明的行動之前，必定會先行考慮其國際義務。

楊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政府的答覆是看不到中國政府有任何理由會在九七年重組三級議會以及再提出了經濟成長的趨勢，這可能是香港政府的良好願望。政府可否斬釘截鐵地向我們說：如果中國政府認為要在九七年七月一日重組三級議會，香港政府與英國政府其實都是無力挽救的？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必須再說一遍, 我真的沒有甚麼可作補充。我認為在主要答覆中, 以及在答覆各位議員的補充問題時, 我已將事情說得很清楚。我認為我的答覆是最清楚不過的, 毋須再作補充。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 憲制事務司的答覆, 至現時為止全是官樣文章。任何事情都應該有最好及最壞兩種估計。中方在這個問題上的確是有利益的, 如果解散立法局, 是可以起一個「中國牌」的爐灶。政府對中方多次說會在九七年之後解散立法局, 仍然說「看不到、聽不見」。這種做法, 算不算是一隻政治上的駝鳥; 對九七年後的立法局不作出最壞的估計而採取相應措施, 又是否一個務實政府所應做的事情?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認為各位議員現在都給我不斷重複的答案悶倒了(眾笑), 而我亦對他們深表同情。我再請大家注意兩點: 我們提出選舉方案的目的, 就是要確保有公開和公平的選舉, 確保政權能夠順利移交。我們就是本着這樣的精神和目標來提出我們的方案的。我們實在不明白, 也沒有人給我們指出, 為甚麼這方案達不到公開、公平及平穩過渡的要求準則。

田北俊議員(譯文): 主席先生, 既然憲制事務司表示他就議員的補充問題而提出的答覆並沒有甚麼資料要補充, 我也不應再問甚麼了(眾笑)。

楊孝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 憲制事務司是否可以明確指出所謂「直通車」一事, 其實是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才弄出來的。所以究竟是否有直通車, 根本與中英聯合聲明無關? 其次, 未知政府有否留意到基本法內其實有一條條文規定在一九九六年會成立一個特區籌備委員會, 而其中一項職責, 就是決定是否須要廢除一些被認為是不符合基本法的法例。這是否已說明在兩週後通過的政改草案, 究竟能否跨越九七, 根本上都與立法局無關? 假如立法局插手這事, 則奪取了籌備委員會的權力; 如果中英政府插手, 亦是越俎代庖?

主席(譯文): 楊議員, 你的問題超越了原來問題及答覆的範圍。相信各位議員毋須提醒都知道該草案將於兩週後在本局二讀, 而大家對其中大部分的內容亦只能作臆測。我認為現時應該轉到下一條問題。

政治與保安方面的調查

六、 鄧兆棠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具有什麼合法權力對某些人士的政治活動進行監察或調查; 該等權力是否與人權法案有抵觸; 及有關的工作是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

- (b) 在過去 3 年內，政府有否對一些公眾人物、親中人士與高級公務員的政治活動進行監察或調查；及
- (c) 政府是否曾經草擬一份所謂「目標人物」名單，特別注意這些人物的行為動態，並搜集他們政治活動的資料？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並無進行這類政治調查。如保安方面受到威脅，當局會進行調查，以消除有關威脅。這類調查工作主要是警方的職責，不過，其他部門如香港海關或人民入境事務處亦可能參與，視乎威脅的性質而定。所有調查工作均依照法例，包括人權法案條例進行。

保安調查的細節本質上是高度機密的。不過，正如上文所說，政府並無進行政治調查，也沒有擬備「目標人物」名單，供政治調查之用。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治活動的監察與保安的監察是有清楚的分界，而政治審查有時是可透過保安原則去進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 3 年內，政府有否對公眾人物、親中人士及高級公務員，以保安理由而加以審查；而廉政公署又有否參與其事？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經說過，保安調查的詳情必須保密，因此，我不能回答如此具體的問題。

李鵬飛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既然政府並無進行政治審查，那當局要在甚麼情形或標準下，才須要進行審查？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我提及保安調查或者就保安方面所受威脅而進行的調查時，我所指的是以非法手段對香港保安構成威脅的活動；我特別強調「非法手段」，而我們一貫以來所指的都不是正常或合法的政治活動。警察條例已賦予警方足夠的權力進行這類調查。

鄭海泉議員問（譯文）：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保安方面受到威脅」的定義為何；他認為甚麼活動會對香港的保安構成威脅？何謂香港的保安？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剛才已經回答了這項問題，不過，我可在此列舉一些例子。這類活動可以包括恐怖活動、核武器擴散活動，或是為規避聯合國制裁行動而進行的活動；這類活動實在多不勝數。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當局在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曾對列於一份目標名單上的14個團體所舉辦的政治活動進行監察,以供政府成立的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評估;而其中的團體包括「社區組織協會」、「香港觀察社」和「The Heritage Society」。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類監察是否屬於政治調查;何以會進行這類調查;由甚麼機構負責;以及根據甚麼法律權力進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是很久以前的事,肯定是在我履任此職之前發生。我會就這些問題提供書面答覆。(附件I)現時我並無這類陳年往事的資料。(眾笑)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實在感到奇怪,此事竟不在政府當局的記憶之中。我對此事卻是記憶猶新,而我亦名列於有關「香港觀察社」的報告之內。我肯定清楚記得此事。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是否打算回應?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沒有說此事不在政府當局的記憶之中,我只是說不在我的記憶之中。我定會翻查當局的檔案資料,並且會一如我剛才所說,提供書面的答覆。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自從報章報導政府監政治人物及親中人士後(原來包括胡紅玉議員),已引起廣泛的關注。保安司在答覆中說,政府並沒有進行政治調查或政治監察,但並沒有說政府不可以進行。其實,政府的法理根據是條例的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會考慮取消一切賦予政府監察或偷聽私人電話的法律權力,以避免權力被濫用及用作政治對抗的工具?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胡學思先生數週前已在本局詳細回答了這方面的問題。我沒有甚麼資料可作補充。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雖然政府沒有直接介入政治調查,但是,由於香港有不同的政治人士在其他方面受到調查,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這類調查是絕對不會涉及政治?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位議員可參考我的主要答覆。我相信我已在主要答覆內清楚解釋這問題。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答覆內所謂「保安調查」,是否在不同時期就會採納不同的標準,例如在數十年前,當時中英政府關係並非良好,保安調查的標

準可能會將在港活動的共黨人士包括在內，但現時卻可能是包括在港活動的其他國家或政府的人士？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我不清楚你實際上要問的是甚麼。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是問在不同的時期，政府是否有不同的標準？自數十年前至今，政府是否一直沿用同一保安標準來界定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受到威脅？什麼人士才能威脅或影響到本港的保安？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並無採用不同的標準。我剛才已經解釋過何謂保安方面的威脅，而構成威脅的活動有時候亦包括由其他政府資助進行的活動。舉例說，有些政府支持恐怖主義活動，有些則千方百計逃避聯合國在軍備及其他方面的禁運限制；我們有時候亦要調查在香港進行的同類活動。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第 1 段的末句說，稱所有這些調查均根據法理，亦符合人權法案條例；但隨後在第 2 段內，保安司說所有這些保安調查都是秘密進行的。那麼，我們怎樣才可知道，到底這些調查確是在合法及符合人權法的情況下進行；以及在這種秘密進行的情況下，又如何作出交代？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類調查工作都必須依法進行，實際上亦確是全部依法進行。此外，人權法案條例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而當局所進行的調查工作亦全屬合法，並且合情合理。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並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是問，既然這些調查是在秘密中進行，誰人可以證明這類調查確是合法的？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各位必須信任當局所進行的這類調查工作。有些工作本質上是必須保持機密的。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證實剛才提及的名單確實存在，我亦曾見過這份名單。名單上確列有「香港觀察社」和「社區組織協會」，奇怪的是本人竟然榜上無名。（眾笑）不過，這些團體的活動肯定與恐怖活動或核子彈無關，而我亦肯定胡紅玉議員與這些活動扯不上關係。我實在希望知道，保安科或政府由何時開始停止調查這類活動，以及政府當時所調查的到底是甚麼？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回覆較早前的問題時已經說過,這些調查都是在多年之前進行的,肯定早於我履任此職,因此我對此事毫無印象。我現在實在無從解答有關問題,但我定會就這些問題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保障分娩的僱員

七、 葉錫安議員問:鑑於在一九九三年所接獲 79 宗指稱女性僱員於提出產假申請後遭非法解僱的投訴個案中,僅有一宗能夠將有關僱主繩諸於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準備提出更多措施,以加強對分娩工人的保障,及調高有關保障分娩僱員的條例所定的罰款額?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問題所說的 79 宗投訴,其中 41 宗涉及女性僱員聲稱因懷孕而被解僱的情況;其餘的則關乎給與分娩假期工資、與醫療檢查有關的疾病津貼,以及僱傭條例和僱傭合約訂明的其他相關權益的問題。

勞工處已對這些投訴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是,女性僱員未有按照法例規定給與懷孕通知的個案佔 18 宗;解僱與僱員懷孕無關的佔 6 宗;證據極之不足或沒有控方證人的佔 8 宗;僱主無力償債的佔 3 宗;僱主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並與僱員達成和解的又佔 3 宗;有關的女性僱員不符合資格領取分娩假期工資的佔 1 宗;餘下的 1 宗,則未能確定僱員是否有資格支取分娩假期工資,現正等待勞資審裁處的判決。

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分娩僱員的權利。在 1993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中,我們建議把未能依期支付分娩假期工資,列為一項罪行。此外,我們亦在條例草案中澄清,僱員服務滿 26 星期後,便有資格獲得分娩假期,而服務滿 40 星期後,則有資格獲得分娩假期工資。

關於僱傭條例下刑罰的輕重,勞工處最近已完成一項檢討,並建議大幅提高違反有關分娩假期的規定的最高罰款額。我們現正研究這些建議,並會盡快提交立法局審議。

剖腹生產手術

八、 黃震遐議員問:據近期報導,現時在海外進行的剖腹生產手術數量之多,已超乎實際需要。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公立醫院,利用剖腹生產手術出生的嬰兒以每千名計所佔比率為何;
及

- (b) 上述方法出生的嬰兒在私家醫院所佔比率；若無此方面的數據，當局是否打算搜集有關資料，以便監察香港在此方面的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內，在香港公營醫院出生的嬰兒中，每千名便有 143.11 名利用剖腹生產手術出生，而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內，每千名則有 141.33 名。這情況較海外國家為佳。目前，當局並沒有收集私家醫院在這方面的統計資料，但我們會考慮可否向這些醫院索取這方面的資料。

警方在新界鄉郊的巡邏工作

九、黃偉賢議員問：鑑於新界鄉郊地緣廣闊，村路狹窄，故警方須採用電單車維持對鄉村的巡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可提供新界各區鄉郊巡邏工作的電單車有多少輛；及
- (b) 有沒有計劃增加巡邏電單車的數量；若然，該計劃將於何時實現及增加的電單車有多少輛；若否，有何其他措施可加強鄉村巡邏？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目前，共有 64 輛電單車負責新界鄉郊的巡邏工作。
- (b) 警方計劃於本年稍後添置兩輛電單車在新界南部使用。

除採用電單車巡邏外，警方在設有通路的偏僻村落也有使用流動車輛巡邏；另外亦有利用單車在元朗巡邏。此外，警方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會加派巡警執行任務，以應付數目較平日為多的新界遊客。負責在邊界鄉郊地區巡邏的野外巡邏支隊，主要是針對非法入境問題。如有需要，這些人員亦可應付其他緊急事故。警方會密切監察新界各區的罪案情況，並會因應情況需要而調配資源。

醫管局用於公關宣傳工作的開支

十、何敏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醫院管理局內負責執行公共關係和宣傳工作的部門的各職級編制人數，以及本財政年度該部門的薪酬和其他經常費用開支的數目？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轄下的宣傳組和新聞組，由一名副總監主管，屬下員工計有兩名總新聞主任、3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兩名助理新聞主任和兩名文員。他們每年共支取薪酬486萬元，與職級相等的公務員所支取的薪酬相若。

此外，醫院管理局在財政年度內已預算總共撥出250萬元，作為推行公共關係和宣傳工作的經費。

維多利亞港航道的安全問題

十一、李永達議員問：鑑於維多利亞港現正進行填海工程，令航道日漸狹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3年船隻在維多利亞港發生意外的次數為何（分類為在本港、中國及在其他地區註冊的來港船隻）；
- (b) 以何措施確保在香港以外註冊的來港船隻遵守本港海事法例及注意航道安全；及
- (c) 有什麼措施使渡海小輪不致因填海工程船靠近中環碼頭操作而影響停泊安全及延誤泊岸？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維多利亞港正進行多項海事工程，但全部工程都無須縮窄航道。過去數年，船隻在維多利亞港發生意外的數目，已臚列在本答覆的附件。大部份意外都是輕微性質，有關船隻僅略略受損。

為確保海外註冊船隻在本港水域內航行時遵守本港的海事法例，海事處的船隻航行監察中心會監察這些船隻並直接與船隻聯絡。如發現船隻未有正確遵守規例，監察中心會發出通知，勸告及指示船隻調校行走方向。船隻如不遵守指示，將被檢控。

由於海事工程是在渡輪航線附近進行，當局已採取特別預防措施，確保泊岸渡輪的安全，並盡量使原定航班不會有任何延誤。這些措施包括：

- (a) 劃出只准進行海事工程的指定範圍，並公布周知；

- (b) 海事處加強中環海港的巡邏工作，除延長巡邏時間外，還增派船隻在區內巡邏。此舉目的，是確保從事海事工程的船隻，不會在指定工程範圍外碇泊或操作；
- (c) 規定所有浮動設施在進入或離開中環填海工程範圍時，須循南北方向在中航道行走。此舉目的，是確保渡輪不受橫過船隻阻礙；及
- (d) 海事處，海事工程承辦商及渡輪公司經常保持聯繫，以便在出現任何意外情況或事故時，可迅速作出回應。

附件

過去數年船隻在維多利亞港發生意外的數目

撞船意外所涉及的船隻數目

年份	撞船意外數目	在香港領牌／ 註冊的船隻	中國船隻	其他	涉及的船隻總數
一九九一	66	72	36	24	132
一九九二	69	78	25	35	138
一九九三	104	109	51	48	208
一九九四 (計至一 九九四年 五月三十 一日)	22	24	12	8	44

大專院校教職員的任免

十二、 張文光議員問：就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的合約及長期聘用教職員的續聘及解僱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

- (a) 合約僱員合約期行將屆滿，院校若不打算向該員工續聘時，每間院校有否各自的既定程序，向員工解釋不獲續約的理由和細節；若有，程序為何，員工是否得悉；
- (b) 合約僱員遭院方終止合約時，員工有否有效而合理的申辯和上訴渠道，讓員工就院方終止合約理由提出申辯和上訴；

- (c) 長期受聘的僱員若遭受解僱，院方類似(a)及(b)所提及的安排為何；及
- (d) 有關當局如何監管整個程序，以確保不會出現人爲的濫權和過失，避免員工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是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根據與各間院校有關的條例，他們在不違反香港法律的情況下，均有權自由處理校內事務，包括教職員的錄用、續約和終止僱用事宜。

有鑑於此，政府現就張文光議員的問題答覆如下：

- (a) 據政府所知，教資會資助的所有院校，對於合約僱員的任用、續約、不予續約或終止僱用合約事宜，均有既定程序。這些程序的細節，因各間院校的歷史背景和管理方法有別而各有不同。不過，各間院校所遵循的原則，則大致相同。這些原則包括評估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就續約、不予續約或終止合約事宜向個別僱員發出通知，以及訂明他們可以提出上訴。僱員的服務條件均載於僱用合約內，並在聘用時清楚向他們闡明。
- (b) 所有院校都訂有申辯和上訴的渠道。上訴通常由一個小組或委員會處理，以盡量減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濫權的情況；
- (c) 雖然每間院校所訂的詳細程序可能有別，但這些院校對長期受聘的僱員都有類似的安排；及
- (d) 各院校的校董會須最終負責確保這些既定程序能公平和合理地運用。若有關僱員認為應就聘用合約、或關於終止合約或不獲續約的情況所引起的糾紛訴諸法律，亦可將個案提交法院要求審理。

天才教育資源中心

十三、李家祥議員問：就原定在荃灣開設全港首間天才教育資源中心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教育資源中心，能否如期在今年落成啓用；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若未能在原訂地址開設天才教育資源中心，政府將另在何處設立這中心；將於何時建成及所需興建費用若干？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荃灣官立工業中學的現址，已暫定預留供設立首間天才教育資源中心之用。不過，政府最近尚有其他問題需要考慮，其中包括該處地點應否用作興建住屋的問題。政府會快將就該處地點的最終用途作出決定。

如政府決定着手在現址設立天才教育資源中心，則會在該處進行一項估計耗資約 680 萬元的大型改建工程；我們預計中心可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啓用。然而，如政府另覓地點設立該中心，則要視乎新地點的狀況及位置，才可確定中心的啓用時間及工程費用。

說英語的弱智兒童

十四、 李家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止，全港共有多少名 15 歲及以下的英語弱智人士；
- (b) 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度，政府共為多少名 4 歲至 15 歲英語弱智人士提供就學或訓練學額，每個級別的分佈如何；
- (c)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一九九五至九六及一九九六至九七三個學年度，政府會各自提供多少個新的學額予這批適齡的英語弱智人士；及
- (d) 長遠而言，政府計劃何時完全解決英語弱智人士學額不足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四年四月時，15 歲及以下的說英語弱智人士，估計約有 147 人。
- (b) 受政府資助的英童學校基金會所開辦的學校，為說英語的適齡弱智學童提供特殊教育。這些學校的中、小學部各設有一個特殊小組，合共提供 84 個學額給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此外，英童學校基金會轄下的 Jockey Club Sarah Roe School，亦為說英語的嚴重弱智兒童提供 40 個學額。詳情如下：

	學額	學生人數	
		弱智兒童	有其他殘障的兒童
英童學校基金會屬下學校的特殊小組	42	27	5
中學(11-18)			

		學額	學生人數	
			弱智兒童	有其他殘障的兒童
	小學(5-10)	42	41	1
Sarah Roe School	中、小學	40	29	0
	合計	124	97	6

(c)和(d)

教育署知道現時共有 24 名弱能兒童正輪候入讀英童學校基金會屬下學校。該署根據現時在特殊兒童發展中心接受訓練的兒童數目，估計在未來數年再需要 26 個學額。爲了應付這項額外需求，該署現正就擴展學額的計劃，與英童學校基金會進行磋商，亦會與其他機構研究是否可有其他辦法或是否可增加學額。

醫生或牙醫涉嫌非禮病人

十五、 劉慧卿議員問：有關最近新聞界報導的數宗醫生或牙醫涉嫌非禮女病人的個案，即一名警校校醫被控非禮數名女學警、一名醫生涉嫌非禮前往就診的一位航空公司女職員、及一名在香港執業的牙醫曾在加拿大因非禮女病人而被判有罪的數個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及可否告知上述個案的詳情；及
- (b) 會否向醫學界建議規定當男醫生或牙醫在檢查女病人時必定要有女護士在場？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提及的 3 宗個案中，第一宗涉及一名曾在地方法院被控以 6 項非禮罪的醫生。結果法庭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審結該案，裁定被告所有罪名均不成立。

第二宗個案由香港醫務委員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四日召開紀律研訊，加以審理。委員會聽取投訴人及被指控醫生的證供後，確實認爲該名醫生「向其病人(即投訴人)執行專業職務時，犯有不正當或不道德行爲；而就有關指稱的事實而言，他已犯有專業上不當行爲」。委員會又頒令將該名醫生的姓名從醫生登記冊內刪除，爲期 6 個月，緩期兩年，惟該名醫

生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犯有專業上不當行爲。由於該名醫生最近決定撤回向上訴法院提出的上訴，醫務委員會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三日在憲報刊登期判決及紀律頒令。

第三宗個案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根據《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56 章)，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二十一日進行紀律研訊。聆訊完畢後，委員會確實認為有關牙醫「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四日被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最高法院裁定 17 項非禮和性侵犯控罪罪名成立；而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上訴法院則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裁定有關牙醫就判刑提出的上訴得直，並判處被告入獄兩年少一天及監守行爲兩年」。委員會遂頒發命令，批准有關牙醫在香港執業，惟須受到一些限制。

不過，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現正要求法院對委員會所作出的上述頒令進行司法覆檢，並已提交要求批准司法覆檢的申請書。由於有關申請仍有待批核，在現階段，我們實在不宜透露更多關於這宗個案的詳情。

- (b) 檢驗女病人時，是否需要女護士在場，要由醫生根據病人的病情作出專業的判斷。醫生時刻均應充分明白，應先徵得病人的同意，始可為他們檢查。假如男醫生為女病人檢驗時，需要直接接觸她們的身體，明智的做法是安排女護士在場。

我要強調一點，根據醫生和牙醫的專業守則，他們必須把病人的權益放在第一位。如果有人投訴他們漠視對病人應負的專業責任，他們可能會分別受到醫務委員會及牙醫管理委員會紀律制裁。

興建學校用地

十六、 張文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共有多少幅預留給教育署興建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用地，這些學校用地分布地點何在，所佔的面積及未來使用的計劃如何；
- (b) 這些學校預留用地的空置情況如何；在什麼情況下會決定正式招標建校，什麼情況下會決定放棄該幅土地；
- (c) 若要全面取消中學浮動班安排，教育署估計須要增加多少幅學校用地來興建足夠校舍；有多少幅現有的預留用地可供即時使用，而毋須繼續空置；
- (d) 若要逐步實現小學全日制，各區適合興建小學的預留用地可否充份利用；及

- (e) 教育署如何物色學校用地；對於合適的學校用地，在申請撥地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困難；當局會否優先撥出此等用地給予教育署，用作興建校舍？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現時預留供興建學校的用地有 157 幅，計為 105 幅中學用地、50 幅小學用地及兩幅特殊學校用地。這些用地位於港九新界各區（詳情載於附件），是預留供日後興建新校，以便達到政策所訂目標的。
- (b) 為配合經核准的教育政策，政府根據預測學生人口數字擬訂建校計劃，並每年予以檢討。建校計劃所建議的新校，是在不超過每年獲分配資源的情況下，並在有關當局監督之下，動用合適的預留用地，透過公開投標而興建的。因人口分佈的轉變、用地方面的局限以及其他實際限制而不需用的學校預留用地，將會交回給政府。
- (c) 政府現時的政策，是透過一項針對舊式設計的校舍而不斷進行的校舍擴建計劃，來減少浮動班的數目。這項計劃最近更因今年實施學校改善計劃而加強。這兩項計劃結合起來，將有助在二零零零年前淘汰中一至中五級別的浮動班。至於中六至中七級別，政府考慮到這些級別在上不同科目的課時須經常使用特別室，因此認為這些級別的浮動班安排是合理的。

假如中一至中五級別的浮動班在二零零零年前便完全淘汰，則須額外增加 19 間中學。供興建這些學校的合適用地，將須從預留用地中撥出。

- (d)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小學在對學額的供應無不良影響的情況下，盡可能以全日制方式運作。現時共有 132 間供本地兒童入讀的全日制小學，其中包括 3 間在一九九三年開辦的新學校。

如要在所有小學實施全日制，我們估計即使動用全部所需預留給小學的用地，本港 17 個地區仍會缺少共 87 幅小學用地。

- (e) 在進行城市規劃的初期，政府會在規劃地區預留用地供興建學校及其他社區設施，以應付預計需求。所需學校用地的數目、面積及位置，主要是根據人口預測及認可的規劃標準及指引而釐定的。迄今，教育署在預留學校用地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附件

預留建校用地

(A) 小學用地

	地區	用地數目	每幅用地面積 (平方米)
香港	東區	6	3700-6100
	南區	2	4300 及 4800
九龍	油蔴地及尖沙咀	3	5600-6700
	深水埗	3	6300-6400 (其中一幅用地仍未劃定範圍)
	九龍城	2	3500-6200
	黃大仙	1	(仍未劃定範圍)
	觀塘	2	4000 (其中一幅用地仍未劃定範圍)
新界	葵涌及青衣	1	4600
	屯門	2	6200
	元朗	6	4000-6100 (其中三幅用地仍未劃定範圍)
	大埔	2	4000 及 5000
	沙田	2	6300-7800
	西貢	7	5000-8000
	離島區 (長洲)	11	4700-8000
		----	50

(B) 中學用地

	地區	用地數目	每幅用地面積 (平方米)
香港	中西區	1	5400
	東區	8	5400 及 7200
	南區	5	3700-6500 (其中一幅用地仍未劃定範圍)
九龍	深水埗	4	5900-7500
	九龍城	3	5700-6800
	黃大仙	3	5300-7700
	觀塘	15	5600-8800 (其中八幅用地仍未劃定範圍)

	地區	用地數目	每幅用地面積 (平方米)	
新界	葵涌及青衣	4	5000-10800	
	荃灣	1	6100	
	屯門	9	5500-7000	
	元朗	5	5800-7000	
	北區	4	6200-6900	
	大埔	3	5800-6900	
	沙田	7	6900-9600	
				(其中兩幅用地仍未劃定範圍)
	西貢	21	4300-6900	
	離島區	12	5000-11000	

		105		

(C) 特殊學校用地

	地區	用地數目	每幅用地面積 (平方米)
九龍	觀塘	1	2000
	大埔	1	2950
		--	
		2	

財政儲備

十七、馮檢基議員問：根據新機場建設諒解備忘錄，香港政府須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留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使用的財政儲備不少於 250 億港元為堅定目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筆儲備會否包括在一九九七年前後推行的營運基金所需的資金；若然，有否就此事與中方商討；若否，原因何在？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財政儲備指可動用來應付政府未來開支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不包括暫記帳）、貸款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及賑災基金的累積結餘。詳情載於一九九四年財政預算案演辭附件 A 的中期預測附註內。

營運基金根據與政府其餘部份分開的會計安排運作。營運基金條例規定，財政司只可在某些例外情況下，例如結束營運基金時，將營運基金資本轉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雖然營運基金的資產仍由政府擁有，由於上述分開的會計安排，基金的資本並不構成財政儲備的一部份。因此，就此事與中方商討的問題並不存在。

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

十八、 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稱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公布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內提出的 102 項建議中，有 95 項經已落實。請問政府投入多少資源及人手落實這些建議；
- (b) 政府完成各項「未落實」及「進行中」的計劃時間表是什麼；及
- (c) 尚需多少資源及人手才能落實各項未完成的建議？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所提出的 102 項建議中，共有 98 項已經或現正落實推行，不少服務改善措施及新計劃，均建基於現有的基礎設施上，並在一段時間內逐步推行。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內，當局為推行基層健康服務共撥出 13.168 億元，這筆撥款佔該年度衛生署核准預算的 67.9%。
- (b) 其餘 4 項建議分別關乎設立家居職業治療服務、更改收費辦法、重組衛生署，以及成立基層健康服務管理局。

我們現正研究在地區健康體系中，以試辦性質推行地區健康護理服務，藉以取代原本建議設立的家居職業治療服務。這項新服務會主要集中於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方面，並且會與普通科門診服務結合。至於其餘建議，則須根據衛生醫療服務的整體發展情況，以及重要的政策和財政考慮因素，加以進一步研究。

- (c) 推行其餘建議所涉及的財政承擔，將於推行時才加以確定。

基層健康服務

十九、 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在衛生署任職的基層健康服務醫生的數目、所需資格及在職進修訓練是甚麼；及
- (b) 具備醫療專科學歷的醫生比例及分類比例是甚麼？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 (a) 截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為止，衛生署屬下的 480 名醫生中，有 297 名負責提供基層健康服務。

申請人必須具備符合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的規定，可在香港註冊的醫生資格，方可獲聘為醫生。

關於在職訓練方面，醫生有機會參加本地及海外課程。當局不時會舉辦短期課程，例如研討會、研習班、會議、復修課程和臨床見習等，藉以讓醫生學習到與工作有關的課題的最新知識。至於長期課程，例如家庭醫學、公眾健康醫學、職業醫學、流行病學和應用統計學等文憑或學位課程，則為員工的職業前途發展，提供更深入的訓練。

- (b) 在從事基層健康服務的醫生中，平均每 11 名就有 1 名(9.09%)具備專科醫生資格。按學科分類的數字如下：

學科	百分率
家庭醫學 (例如：普通科門診)	6.25%
社區醫學 (例如：公眾健康、 家庭健康、健康教育)	15.87%

輸入內地專才計劃

二十、 田北俊議員問：鑑於輸入內地專才計劃第一期申請經已結束，政府會否檢討在此計劃上採取的宣傳措施是否足夠？同時，政府會否簡化此計劃的申請手續，使工商界的廠商能更方便地參與此計劃？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對輸入內地專業人士及管理人員計劃，已作充分宣傳，傳媒亦廣泛報導，結果，共派出超過 1 萬份申請表格，並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期申請截止時，收回超過 2000 份申請書。政府將繼續透過現有渠道，宣傳這項計劃。

這個試驗計劃，是延展現行輸入海外專才政策的一項計劃。政府將參考推行時所取得的經驗，檢討有關程序。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如何進一步改善計劃，提出意見及建議。

動議

生死登記條例

保安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一項動議。建議提高生死登記條例所訂的生死登記及有關事項的收費。

根據最近一項人民入境事務處收費檢討顯示，該處在某些服務方面未能收回成本，這些服務包括：人事登記（不足之數平均約為 33%）、生死及婚姻登記（不足之數平均約為 59%），以及簽發旅遊證件（不足之數平均約為 8%）。

除非另有充分的理由，否則政府的政策是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為市民提供服務。因此，現建議調整上述 3 項服務的收費。有關今次建議增收各項費用的詳情，見載於提交議員參閱的附件。

上次修訂這些收費是在一九九三年六月。新訂收費如果獲得通過，將於七月十五日實施。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附件

人民入境事務處增加收費建議摘要

章	法例條文／ 附表	項目	詳情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第 115 章	第 59 條 附表 2 (附屬法例)	1	海員身份證 (不論有效期是否受額 外限制)	110	135
		3	海員國籍及身份證明書	110	135
		4	海員國籍及身份證明書 續期	20	25
		8(a)	香港身份證明書 (44 頁)	225	270
		(b)	香港身份證明書 (92 頁)	450	540
		9	多次通用回港證 (不論有 效期是否受額外限制)	70	85
		10	限用一次回港證	20	25
		18	旅行證件的簽註 (有指定 收費額的除外)	85	105
		19	發給任何證件的副本；為 申請人向外國或英聯邦 國家的有關當局提出及 ／或轉呈下列事項的請 求或建議：領事或國籍登 記；簽發或換領護照或其 他旅行證件或身份證明 文件；或發給簽證或入境 證	90	110
		20(a)	簽證身份書 (44 頁)	200	240
		(b)	簽證身份書 (92 頁)	400	480

章	法例條文/ 附表	項目	詳情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第 177 章	第 7 條 附表 2 (附屬法例)	3	根據規例第 13 條補發遺失或毀壞的身份證	220	330
		4	根據規例第 13 條補發損壞或塗污的身份證	120	130
		5	根據規第 14(1)(a)條補發須更改事項的身份證	220	330
		8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的規例第 23 條提供證明書或核證副本	220	330
第 181 章	第 36 條 附表 2	1	存檔及展示結婚通知書	90	180
		3(a)	根據條例第 26 條翻查未有指明的翻查事項 (在不超過連續 6 小時的時間內翻查)	200	400
		3(b)	根據條例第 26 條翻查某項指明的登記事項(由申請人自行翻查或由登記官代查)	40	80
		4	根據條例第 26 條發給本港申請人某項登記事項的核證副本	80	160
		4	根據條例第 26 條發給海外申請人某項登記事項核證副本的附加費	20*	40*
		5	根據條例第 26 條發給本港申請人無結婚紀錄證書明	200	400

章	法例條文/ 附表	項目	詳情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5	根據條例第 26 條發給海外申請人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附加郵費	20*	40*
		6	總督根據條例第 11 條發給特別許可證	3,200	6,400
		7(a)	在登記官辦事處舉行婚禮（正常辦公時間內）	210	420
		7(b)	在登記官辦事處舉行婚禮（正常辦公時間以外）	570	1,140
		8	登記官在並非其辦事處的地方，主持憑特別許可證舉行的婚禮，或主持臨終婚禮	1,500	3,000
		9	婚姻登記官根據條例第 21(3)條但書(b)段主持每宗婚禮的費用〔另加 2,120 元（由各對結婚人士平均攤付），或每宗婚禮另加 280 元，兩者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700	1,400
第 174 章	第 9(2)條		在出生日期起計 42 日後但在 12 個月內補辦出生登記	40	80
	第 9(3)條		在出生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補辦出生登記	200	400
	第 13(2)條		兒童加名或更改名字登記證明書	40	80
	第 13(3)條		在嬰兒出生 42 日後加名或更改名字	125	250

章	法例條文/ 附表	項目	詳情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第 22(1)條		發給本港申請人登記冊內某項登記事項的核證副本	40	80
	第 22(1)條		發給海外申請人登記冊內某項登記事項的核證副本	80*	160*
	第 22(2)條		出生及死亡紀錄的指定查冊	40	80
	第 22(3)條		出生及死亡紀錄的廣泛查冊	200	400
	第 23 條		簡化的出生證明書	20	40
	第 27(c)條		更正出生登記冊及死亡登記冊內某些事實或事項的錯誤紀錄	125	250
第 180 章	第 5 條		婚姻登記官根據英國以外婚姻條例第 5 條發給證明書	20	40
	第 6 條		總督根據英國以外婚姻條例第 6 條發給許可證	200	400
第 184 章	第 3(4)條 附表	5	重新辦理出生登記(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供資料)	100	200
		6(1)	獲合法地位的非婚生子女的出生記載事項核證副本	40	80
第 290 章**	第 18(3)條 (領養條例)		指定查冊	40	80
			廣泛查冊	200	400

章	法例條文/ 附表	項目	詳情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簡化的出生證明書	20	40
			發給本港申請人領養子女登記冊內任何記載事項的核證副本	40	80
			發給海外申請人領養子女登記冊內任何記載事項的核證副本	80*	160*
註：* 除為本港申請人提供同一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之外，另加相等於一般航空郵費的款額。					
** 這些證件的收費與生死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174 章）所規定的一樣，因此毋須另行對領養條例作出修訂。					
第 175 章	第 13 條 附表 5 第 I 部	1	指定查冊	40	80
		2	廣泛查冊	200	400
		3	更正任何登記冊內的錯誤事項	125	250
		4	發給本港申請人任何登記冊登記事項的核證副本	40	80
		4	發給海外申請人任何登記冊登記事項的核證副本	80*	160*
第 176 章	第 13 條 附表 4 第 I 部	1	指定查冊	40	80
		2	廣泛查冊	200	400
		3	更正任何登記冊內的錯誤事項	125	250

章	法例條文/ 附表	項目	詳情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4	發給本港申請人任何登記冊登記事項的核證副本	40	80
		4	發給海外申請人任何登記冊登記事項的核證副本	80*	160*
第 178 章	第 178 章 第 24 條及 第 1 章 第 28 條 附表 (附屬法例)	1	將婚姻登記申請書存檔	40	80
		2	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9 條所簽發的婚姻登記證書	125	250
		3(a)	根據條例第 13 條翻查不指明的記載事項(在不超過連續 6 小時的時間內翻查)	200	400
		3(b)	根據條例第 13 條翻查某項指明的記載事項(由申請人自行翻查或由登記官代查)	40	80
		4	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3 條發給本港申請人任何記載事項核證副本	70	140
		4	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3 條發給海外申請人任何記載事項核證副本的附加費	20*	40*
		5	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3 條發給本港申請人無結婚記錄證明書	200	400

章	法例條文／ 附表	項目	詳情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5	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 第 13 條發給海外申請人 無結婚記錄證明書的附 加郵費	20*	40*

註：* 除為本港申請人提供同一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之外，另加相等於一般航空郵費的款額。

要點說明：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177 及 181 章所釐訂的收費，須獲庫務司批准。
-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175、176 及 178 章所釐訂的收費，須由總督頒布命令通過。
- (3) 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180 及 184 章所釐訂的收費，須由立法局決議通過。

當局將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把要點(1)及要點(2)下所述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局省覽，而要點(3)下所述的附屬法例，則會在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提交立法局省覽。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英國以外婚姻條例

保安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二項動議。該動議旨在提高英國以外婚姻條例所訂的收費。

藉着英國以外婚姻條例，英聯邦公民即使在英國駐海外大使館結婚，亦可在香港發出結婚通知書。申領由婚姻登記官簽發的證明書，須繳付費用。上次修訂有關費用是在一九

九三年六月。現建議將婚姻登記官根據本條例第 5 條簽發證明書的費用由 20 元增至 40 元，而總督根據本條例第 6 條簽發許可證的費用，則由 200 元增至 400 元。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婚生地位條例

保安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三項動議。該動議旨在提高婚生地位條例附表所訂的費用。

婚生地位條例就已獲合法地位的非婚生子女重新辦理出生登記一事作出規定。當局收取的費用是與已獲合法地位的非婚生子女重新辦理出生登記及簽發出生記錄核證副本的事宜有關。有關費用上次是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作出調整。現建議將重新辦理出生登記的費用由 100 元提高至 200 元，而簽發出生記錄核證副本的費用則由 40 元提高至 80 元。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

1994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4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動議二讀：「一項草案，為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成立與職能作出規定。香港藝術發展局是一個法人團體，其宗旨是發展本港的藝術。」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為香港藝術發展局（發展局）的成立作出規定，發展局是法定機構，致力發展本港的藝術。

總督去年十月委任一個工作委員會，為日後的香港藝術發展局擬訂詳盡建議，該等建議包括成員選任指引、職權範圍、職能、目標、結構、人手及工作方針等。

工作委員會完成任務後擬訂了進展報告，其中載列詳盡建議，在本年三月由其主席提交總督。

總督接納報告所載的建議，即發展局首先在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立為非法定機構，稍後在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為法定機構。發展局已於本年四月十五日首先以其非法定機構形式獲得委任。

發展局的主要任務是籌劃、推廣及支持藝術的全面發展和藝術的欣賞及參與，尤其着重文學、表演及視覺這三種藝術，藉以提升整個社會的生活素質。發展局的職能及權力詳情在條例草案清楚列明，這些職能及權力為發展局的工作提供有力依據。發展局已審議了條例草案並表示完全支持。

條例草案的形式及條文大致上是類似法定機構的標準規定，惟部分條款值得特別指出。

草案第 3 條規定藝術發展局的成立，並訂明其成員組合。一如第 3(3)條規定，發展局將由 20 名成員組成，其中 16 名為非官方成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而 4 名則為當然成員。草案第 3(4)條訂明哪類人士不會獲委任為非官方成員。

草案第 4 及第 5 條訂明日後成為法定機構的發展局的職能及權力。這些職能及權力與目前是非法定機構的發展局在任務及職權範圍方面是保持一致的。

草案第 6 條批准發展局自行招聘職員。

有關的財政安排載列於草案第 8 至第 15 條。該等條文規定發展局可透過立法局撥款接受政府的資助，同時亦批准發展局從其他來源獲取收入，包括禮物、捐助、收費和投資回報。此外，亦准許發展局投資及借貸，但須獲得財政司的批准。

草案第 16 條使總督在有需要時可給與發展局指示，以符合公眾利益及發展局的權力與職能。

希望條例草案可以及時獲得處理，以便在一九九五年四月制訂為法律。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政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印花稅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印花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放寬現時在證券借貸方面的印花稅寬免限制。市場從業員曾向政府提出意見，表示這些限制，妨礙本港發展證券借貸市場，因而遏抑了拋空活動及其他市場發展措施，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籌劃中的股票期權計劃。

目前，證券借貸交易，在某些情況下無須繳交印花稅。該等交易必須由「認可借用人」進行，借用的「唯一目的」，是結算在本港證券交易所售出的香港證券，而借用的證券，必須在 14 天內歸還。在這方面，「認可借用人」指證券交易所的會員。

這些措施，是在一九八九年實施，以協助解決證券交收因短暫的延誤（如因有關證券存於海外）而引致的結算問題。這些措施用在這方面的成效，令人滿意。不過，隨着市場的發展，證券借貸活動擔當了另一項重要的功能，就是方便股票拋空。香港聯合交易所在今年一月推行受監管的拋空制度，但市場仍然保持淡靜。市場淡靜的主要原因，在於現時證券借貸方面的印花稅寬免限制。

為解決上述問題，條例草案建議把歸還證券的期限由 14 天延長至 12 個月，或稅務局局長可容許的較長期限，並撤銷有關「認可借用人」的規定。此外，草案旨在以多項「指定目的」取代「唯一目的」的規定，例如借用證券以結算日後售出的證券、再借予另一人，或結算在本港境外售出的證券等。

為制止在已放寬的寬免條文下的不遵守規定行為，違反印花稅條例有關規定的罰則，將由 1,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

建議的修訂，預期可鼓勵本港證券借貸市場的活躍發展。這將有助提高本港與其他主要證券市場競爭的能力，特別是那些一直試圖吸引本港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在其地區設立證券借貸業務的市場。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與我剛才動議二讀的 1994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有關，目的在對稅務條例作技術修訂，以便澄清如何處理證券借貸交易及從而得到的補償款額的利得稅。

在沒有特別條文規定之下，證券借貸交易會被視為涉及有關證券的所有權轉讓，而在徵收利得稅方面，則會被視為一項證券買賣。因此，有關人士可能因而須繳交利得稅，這樣便會遏抑證券借貸活動。

因此，草案建議以稅務條例來說，根據證券借貸安排進行的出讓及購回證券活動，應視為借貸交易。這樣便不會出現評估利得稅所涉及的盈利或虧損問題。條例草案亦建議，借用人為補償出借人在借出證券期間未獲分配股東權益而向其支付的補償款額，將視為出借人直接獲得分配的股東權益。此舉可使這類款項避免繳納利得稅。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1993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容許市民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
- (b) 將 6 個法定組織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該 6 個法定組織為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區域市政局及市政局；及
- (c) 容許申訴專員公布其調查報告。

此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局，一個由 10 位議員組成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繼而成立，並於今年四月二十九日展開審議工作。委員會先後舉行 3 次會議，其中一次與政府當局舉行，另外一次與申訴專員舉行。此外，亦曾審議兩個市政局遞交的 4 份意見書，並與各代表會晤。本人身為委員會的主席，謹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會各位同事付出時間和精力參與討論。此外，亦多謝政府當局及申訴專員予以合作，以及兩個市政局提供意見和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現陳述委員會曾討論的各項要點。

兩個市政局的代表反對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至包括兩個市政局的建議，其主要理由如下：

- (a) 兩個市政局為三層政府架構中的中層架構，只有兩個市政局獲得特殊對待並不合理；
- (b) 兩個市政局的工作主要涉及申訴專員職權範圍以外的政策問題，其執行部門（即區域市政總署及市政總署）已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
- (c) 市民可透過現有途徑就兩個市政局及其委員會提出申訴，該等途徑的運作令人滿意；及
- (d) 兩個市政局的議員大部分為民選議員，由總督委任的人士（即申訴專員）監督民選組織的工作將會與民主的原則有所抵觸。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的政策是逐步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至包括主要法定組織，以加強公共機構的責任承擔，為社會提供必要服務的法定組織將會獲得優先處理。鑑於兩個市政局獲賦予廣泛的行政職能及為市民提供必要的市政服務，將其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合乎公眾利益。此外，為確保申訴專員所提出有關兩個市政局的建議能有效執行，除執行

部門外，主體機構亦應包括在內，此點至為重要。政府當局證實，建議將兩個市政局包括在申訴專員職權範圍以內，並非以此取代現有的申訴途徑，而是向市民多提供一種申訴辦法，作為現有途徑的補充。雖然申訴專員由總督委任，但他並非政府機制的成員，其角色應視作防止政府及公共機構行政失當的獨立機構，雖然市民可投票使兩個市政局的民選議員不再獲選連任，藉以表達不滿，但此舉不能即時為申訴者提供補救措施，而申訴專員則可透過提出建議達到功能。

委員會部分成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感到滿意。其他成員對於兩個市政局實際上是否具有行政職能及申訴專員提供的另一申訴途徑所能達致的成效深感懷疑。他們認為，兩個市政局主要負責制訂決策，然後將決策交由其執行部門執行。由於申訴專員的調查範圍並不包括決策事宜，將負責制訂政策的組織納入其職權範圍有何作用，今人難以理解。此外，鑑於現時已有足夠途徑處理市民的申訴以及有關建議在資源方面的影響，多設立一條申訴途徑的理由並不充分。

由於意見分歧，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毋須試圖達致一致意見，而有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事項的議員可以個人身份提出修訂。故此，杜葉錫恩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在稍後委員會審議階段會以個人身份提出修訂，建議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不包括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

委員會亦曾研究立法局是否具有任何行政職能，以及倘立法局有此職能，應否將其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問題。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此事在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外，不應在此階段探討。

委員會一位成員關注到申訴專員可否調查由團體而非個別人士提出的申訴。政府當局澄清，草案第3條所載「人」一詞指個別人士及法團。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感到滿意。

政府當局進一步證實，申訴專員應在接獲投訴後才有權展開調查。政府當局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以澄清此點。

委員會亦曾討論應否給與申訴專員主動進行調查的權力。部分成員認為，容許申訴專員主動提出申訴並進行調查，可使其就關乎大眾利益的個案作出必需的補救措施，一般而言，是超越任何個人利益。政府當局解釋，此舉可能引起角色衝突的問題，因為申訴專員將會同時擔當申訴人及判決者的角色。此外，將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此等個案，會耗用申訴專員的有限資源。委員會成員李永達議員並不滿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以個人身份提出修訂，以賦予申訴專員主動進行調查的權力。

關於申訴專員可否就涉及專業判斷的申訴進行調查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因行政失當而導致專業判斷錯誤的情況將會屬於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

最後，委員會曾討論是否需要成立立法局委員會，監察申訴專員的工作及查核其建議是否獲得執行。根據現行安排，申訴專員須每年向總督呈交工作報告，及須將工作報告提交立法局審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應要求政府按照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做法，就申訴專員向總督呈交的報告擬備政府覆文。議員在研究政府的回應後，將會決定是否需要成立立法局委員會，倘有此需要，該委員會應以何種形式委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此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由黨支持 1993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支持布政司及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因為我們相信，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會負責任地運用他的權力，調查那些他沒有直接或間接接獲投訴的事件。然而，我們並不支持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功能組別的代表所建議的修訂，理由一如政府當局所述。此外，我想請政府當局確證，投訴人可以指個別人士或法人，例如一間有限責任的公司。

令人遺憾的是，「人」一字有很多不同的解釋，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正式註冊成立的環境關注組織並不包括在內。這個含糊的定義不單只引起不滿，還導致那些有可能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機構捏造種種投訴。

我想請布政司證實，申訴專員現在對「人」這一詞的定義的理解亦包括法人團體在內。最後，政府當局可否確證，政府可在申訴專員提交報告後的三個月內，向本局提交就該報告建議的措施所採取的行動的紀錄。希望這樣做能避免成立一個複製的政府帳目委員會。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並不是這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因為我遲了報名，所以一直以來，都是以列席者的身份參與會議。

我發言是因為我見到政府、前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和一些例如醫院管理局等機構，對專員的職權範圍、所涉及的專業判斷意見分歧。所以我在委員會進行研究時，曾考慮可能提出一些修訂，使涉及專業判斷的問題可更為清晰。但經過研究後，我發覺現時的法例，基本上對這問題的處理已夠清晰，因而決定不予修訂。但我仍然希望在此發言，指出一些我所關心的問題。

主席先生，當我在研究這條例草案而翻閱一些文件時，發現先後有多宗個案是涉及很多專業判斷的問題，包括前醫院事務署、衛生署、法律援助署及現時的醫院管理局等。我發覺一直以來，政府部門對於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調查有關問題沒有甚麼不同的意見。直到一九九一年，醫院管理局接管公立醫院後，醫院管理局提出了對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調查涉及

有關專業判斷的問題。主席先生，我想在此申報利益，我是醫院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從一九九一年及九二年醫院管理局與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商討的文件中可見到，專員與醫院管理局的意見大不相同。九二年三月，醫院管理局在致專員的一封函件中，提出了很多該局認為專員不應進行調查的項目，例如某些專業操守、斷症、死因、檢查、醫療處方、治療水準、醫療失職、醫療專業水準包括學歷和經驗等等。在一九九二年初，醫院管理局曾去函政府，希望在附表 2 中作出一些修訂，清楚列明不包括臨床的判斷。前專員在覆函中也有不同的意見，認為如果不包括上述所說的各種專業範圍，便會使現時有關醫院管理局的很多事情都不能讓行政事務申訴專員進行調查。

主席先生，我接受今次所修訂的第 7(1)條。有關行政功能 (administrative functions)，已經很清楚說明專員是不負責調查專業判斷的。但現實卻是在很多決定中，其實也會在一定程度上涉及不同程度的專業判斷。現時的法例不是讓專員去調查專業判斷，但可以調查一些專業判斷所涉及的行政問題。當然，在調查期間，仍會可能須要先了解或先調查有關的專業判斷，然後才可決定是否涉及行政失當。這些安排是與英國及威爾斯衛生服務專員 (Health Services Commissioner for England and Wales) 的有關法例非常相近，即由專員負責評定是否純粹為一些臨床的判斷，以決定是否屬於他的調查範圍。

現時條文第 2(1)條指出，調查的一些行動是全部或部分基於法律上或事實上的錯失 (mistake of law or fact)。這條文已容許專員調查是否有出現法律上或事實上的錯失。這就可能涉及專業的判斷，又或須要在調查後，才可以清楚知道是否純粹為專業判斷或是否有涉及行政問題。我也確信申訴專員在調查時，如發現純粹屬於專業判斷時，將不會超越他的職權範圍。所以，我希望政府與一些行政部門，不要對這方面太敏感。法例的精神是使市民有申訴的途徑。本人支持申訴專員繼續採用一向行之有效的調查方式，即先調查有關的所有因素。我希望新的法例可以令申訴專員更能有效地服務香港市民。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我支持 1993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 (修訂) 條例草案，但亦會於稍後提出修訂動議。

我曾經要求區域市政局秘書處將區域市政局主席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六日所發出的函件副本送交各位同事。該函件是將區域市政局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擴展至包括區局的建議臚列出來，並提出了我們反對的意見。相信各位已從函件中了解到區局所持的理由和態度。簡單而言，區域市政局反對將區局歸納於申訴範圍之內，主要的原因有四點，而部分原因，李華明議員剛才已作了很詳細的解釋。不過，我亦想在此向大家簡單介紹一下。

第一，區域市政局是一個制訂政策的機構，工作並非屬於行政性質。區局的政策是由區域市政總署執行，而區域市政總署及區局的秘書處已經納入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之內。

第二，區局大部分的議員都是民選議員，而由九五年四月開始，區局將全部由民選議員組成。如果由總督所委任一個組織，去審核一個由大部分民選議員組成的組織的工作，這種制度是不符合民主發展的原則。區局議員的決策應由市民去監察和審核，而不是由一個行政者去審核。

第三，區局透過其酒牌局進行發酒牌工作，而發酒牌的工作在本質上並非行政工作。在申請酒牌期間的一切調查和準備工作，以及酒牌獲得批准後的跟進與監管，全部由政府部門進行。酒牌局的任務在本質上是「準司法」。如果將這項權力賦予由總督委任而又屬於行政體系的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去調查一個「準司法」團體的工作，是違反憲制的。司法機構的獨立性是必須予以維持的。

第四，雖然行政局的職能在本質上是諮詢性質，但行政局對總督和政府部門的決定，是有重大的影響力，而這些決定對市民的利益，又有重大的關係。如果區域市政局應被納入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我們認為行政局亦應同樣被列入這範圍內。

基於上述理由及函中所述及其他細節，我希望各位立法局同事，會支持將區域市政局剔除在該職權範圍之外。我知道代表市政局的杜葉錫恩議員，稍後也會提出類似的動議和採取相應的行動，希望各位立法局議員考慮支持。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恢復二讀 1993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自從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在五年多前成立後，香港市民多了一個有效途徑，就政府部門的行政失當作出申訴和投訴。這個公署和其他一般政府部門不同之處，是獨立於行政部門之外的機構，並且具備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包括調查和提出對被投訴部門有任何不當之處，建議補救性的措施，要這部門遵守。在過去多次的會議裏，我曾與前任和現任的專員談過，他們都認為在現有制度下，絕大多數部門都和專員公署合作，願意遵行專員公署所建議的補救性措施。

主席先生，在過去 5 年內，自專員公署成立後，很多市民和地區議員曾不斷提出要求，希望令這制度更有效地獲市民更充分利用，而其中一個方法是令到市民、議員，甚至區議員，或兩個市政局的議員，有直接向專員公署作出投訴的權利。我很高興今次的條例修訂包括了這點。除了這項修訂外，另外還有兩項修訂，包括將更多公共機構收納在專員公署的職權之下，以及公開一些調查報告。

關於第二點，我想詳細講一些我的經驗，我很贊成這建議。在我過去處理和轉介的個案中，其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有關葵涌葵芳邨葵仁樓的漏水事件，事件經專員調查後，證明居民和互助委員會的投訴是部份成立的。可惜當時的房屋委員會不屬於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所以房屋委員會（當時我不是委員）最後所作的決定和專員公署不同。那群居民和互助委員會一直相信專員公署是一個令到公義在社會上得以伸張的機構，現在卻達不到這個目標，他們至今仍為葵芳邨葵仁樓的漏水事件與房屋署仍有糾紛，今晚，他們又因這件事邀請我出席他們的居民大會。這宗個案顯示，假如執行機構上的決策機構，不是同時屬於專員公署職權範圍內，便會產生問題。

主席先生，我不能同意曹紹偉議員和稍後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將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剔除在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之外。我反對的原因有兩點。第一，其實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是有部份的行政權力，它們在發牌的過程中是由議員組成一個酒牌局，而酒牌局的成員可以決定酒牌發放的程序和時間，所以不能說完全沒有行政的權力。如果酒牌局（當然現在不是）工作效率慢或接見酒牌申請人時態度惡劣，甚至沒有禮貌，亦是行政失當的問題。第二，像我剛才所提出的建議，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是同樣屬於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而它們上面的決策機構，即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如不屬於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的話，便會重蹈葵仁樓的例子，就是房屋署是屬於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而房屋委員會則不屬時，便會出現決策上的糾紛，令決策機構毋須遵從專員公署的決定。主席先生，我代表匯點和港同盟，不支持杜葉錫恩議員和曹紹偉議員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再提出兩點，就是專員第五號報告書曾提出總共 9 項建議，但在政府今次所提出的修訂中，只採納了 3 項，有 3 項建議沒有採納。我覺得這是值得討論的。其中一項建議是令到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有主動調查投訴的權力，在稍後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會就這點提出修訂。簡單來說，這項權力將會令專員可以主動調查一些他認為政府部門有行政失當的問題。當然，政府曾經在會議上答覆我們，認為此舉會令專員成為投訴人和裁決者，這是不公平的。但事實上，很多國家的類似專員或明政專員都有類似的權力，如澳洲、加拿大、新西蘭，甚至巴基斯坦的省份，一樣有這樣的權力，但沒有發生這個問題。第二，主動調查權在一些涉及眾多但沒有一個特別「苦主」的例子裏是特別有用的，例如，在一些環境公害，即環保的問題內，便會動用到這項權力。專員的報告曾經說過，如果沒有這權力的話，他的職能便會被大大地削減，我很明白政府今次不提出修訂，所以既然政府不提出，我便提出修訂。

另一點是關於每年處理專員公署的報告的方法。當然，現在我們希望能夠在每年專員公署的報告提交立法局後，可以有一些做法；做法有兩種，其一是如現在一樣不去理它；另一做法是成立一個特別的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去調查和討論有關專員公署報告裏的一些重大和嚴重的行政失當，繼而作出聆訊或質詢。當然，本人尚未有所決定，一定要求在每年專員公署報告提交立法局後，都必須成立一個特別的專責委員會，但我們立法局議員是不應一定反對這樣做，如有此安排，則專員在以後的報告內，真是發生這些問題時，我們便可以運用這項權力，而這項權力本身亦並不新奇，在英國的下議院，同樣在每年的「安庇」專員報告裏，透過聆訊要求被投訴的部門首長作出答辯和解釋。

主席先生，我最後講的是專員公署的財政問題。其實根據現時的安排，專員公署是財政獨立的，這點很重要。因為沒有財政獨立，一個機構便不可以完全獨立。現在給專員公署的整體撥款，仍主要由行政部門控制，我覺得這做法需要檢討，因為這樣當行政部門認為專員公署在調查方面對部門的工作有所傷害時，他們可能間接影響專員公署繼續發展。此外，當專員公署要求更多的資源和人手的調撥時，他們可能只撥一部分或甚至不撥，這樣的話，都會影響公署的繼續發展和做好獨立的工作。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提出修訂。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十分感謝李華明議員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委員細心審議本條例草案。

隨着一九九二年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下稱「申訴專員」）的申訴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後，本條例草案旨在對該制度作出改動。主要的改動是容許向申訴專員直接申訴、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至包括主要的法定組織，以及授權申訴專員發表不具名的調查報告。我會逐一討論這 3 項主要建議。

直接申訴

目前，任何人如擬向申訴專員投訴，均須經由立法局非官方議員轉介。雖然這個制度已行之有效，但市民仍強烈希望取消轉介制度，藉以簡化投訴程序。為了順應民情，我們建議設立一個直接申訴制度，市民可以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投訴，這樣市民大眾便可以更容易接觸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為了清楚說明投訴應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我將就條例草案第 3(a)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

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至主要的法定組織

政府的政策是，在考慮到主要法定組織的職能和與市民交往的程度後，把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逐漸擴大至包括主要的法定組織。由於預料推行直接申訴制度後，個案數量可能有所增加，而且須讓這個制度適應建議的改動，我們現建議優先將向公眾提供必需服務的法定組織包括在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在現階段我們建議應將 6 個公共組織包括在內，即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房屋委員會。

在上述的組織中，除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外，其餘已全部同意這個建議。兩個市政局的代表指出：沒有理由在三層議會中，惟獨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須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內；該兩局主要處理的政策事宜，並不屬申訴專員的範圍；而且現時已有途徑讓市民向兩個市政局提出投訴；同時，作為主要由民選議員組成的組織，兩個市政局已充分向市民作出交待。在這方面，杜葉錫恩議員和曹紹偉議員將分別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將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排除在經擴大的擬議申訴專員職權範圍以外。

政府並不同意兩個市政局提出的論點。

- (a) 首先，與行政局、立法局和區議會不同，兩個市政局是根據本身的有關條例獲賦予廣泛的行政職能，為市民提供必需的文康市政服務。這些工作對市民的日常生活有重大的直接影響。因此，沒有充分理由去支持這些工作的執行方式應免受申訴專員的獨立監察。
- (b) 第二，「政策」和「行政」只是行業的術語，而非法律名詞，兩者之間難免會有灰免地帶。雖然兩個市政局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政策，但它們顯然亦具有行政職能。申訴專員在決定是否進行調查時，毫無疑問會考慮兩個市政局的意見，以判斷有關投訴是否屬於政策範圍的事項。申訴專員並無權干預兩個市政局制訂政策的工作。類似的論點亦適用於布政司署，雖然該署同樣主要是制訂政策的組織，但亦一向屬於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
- (c) 第三，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制度並非用以取代兩個市政局現有的投訴渠道，而是透過發揮補充及增強現有申訴途徑的作用，提供額外及獨立的渠道，方便市民在受屈時提出申訴。
- (d) 第四，民選議員對其選民負責，與設立一個獨立的申訴制度，實在不應混為一談。投票將一位議員去職，顯然不能為受屈的個別人士提供妥善及迅速的補償，但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制度則可透過進行調查及向兩個市政局提出建議而做到這點。
- (e) 最後，由於兩個市政局的行政部門，即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均已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因此將該兩個部門的主權機構亦一併納入其中，以確保申訴專員的建議能有效地執行，亦屬合理。

我想強調，將兩個市政局納入申訴專員的範圍，絕不會損害它們的獨立性。事實上，我相信此舉只會加強市民對兩個市政局的信心。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政府並不支持杜葉錫恩及曹紹偉兩位議員所提出的修訂。

發表不具名調查報告

對申訴制度作出的第三個主要變動，是賦予申訴專員權力，發表他認為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不具名個案報告。這做法有助提高市民對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制度的認識和信心。

我們亦藉此機會，建議對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作出修訂，使有關條文更為精確，而申訴制度亦可更順利運作。我只想提及當局就該條例第 10(1)(d)條所建議的修訂。現時該條文中「人士」一詞，照字面而言，可能被理解為個人而非法人團體。本條例草案第 4 條就此條文所作的修訂，是澄清只要法人團體是透過個人作出作為，即包括在內。

我欣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贊同草案的基本原則，即令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制度更容易為公眾服務和更加向市民負責。雖然如此，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階段的討論中，亦有論及條例草案的多方面問題。現在讓我談談其中的一些要點。

申訴專員自行決定展開調查的權力

李永達議員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授權申訴專員自行決定就被指行政失當而關乎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展開調查。我們已詳細審議他的建議，但認為這項建議並不可取。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為一般市民提供額外和獨立的渠道，以便他們提出申訴。申訴專員的職責，是就市民認為受到不公平對待而正式提出行政失當的投訴作出回應。實際來說，如無投訴人挺身而出提供證據，申訴專員亦很難進行調查。

況且，如申訴專員能夠自行決定展開調查，他實際上將會同時成為投訴人和判決人。這可能會影響他的公正形象。他亦可能難以解釋為何決定調查一宗表面上屬行政失當的個案但卻不調查其他個案，他同時可能會受到不必要的壓力而調查基於傳聞的投訴或惡意提出的匿名投訴。上述兩種情況顯然都不可取。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政府並不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訂。

我們曾與申訴專員蘇國榮先生就李永達議員所提修訂造成的影響進行討論。他與我們一樣，對修訂有所保留。

涉及專業判斷的投訴

申訴專員在履行職能時，於法律上只受該條例的條文所規限。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第 7(1)條訂明，申訴專員在「行使其行政職能時」可以調查「政府部門採取的行動或有關方面代政府部門採取的行動……」，而該條例第 2 條為「行政失當」一辭下了定義，基本上是指「缺乏效率、欠佳或不當的行政」。

我們相信該條例的條文足以適用於何敏嘉議員所指的數類個案。事實上，根據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的經驗，約有半數涉及專業判斷的投訴個案，均以懷疑行政失當為理由獲得受理，進行調查。

成立立法局委員會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有部分委員提議成立立法局委員會，監察申訴專員的工作及推行有關建議的情況。雖然決定是由本局作出，但我們認為並無需要成立立法局委員會。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已有條文規定，如任何部門首長有嚴重的違規之處，或不遵行申訴專員的建議，申訴專員可向總督報告，並將他的報告提交立法局。到目前為止，申訴專員都無需採取這些行動。條例亦規定申訴專員每年向總督提交報告，而該報告亦會交由立法局審議。本條例草案通過後，申訴專員更可自行決定發表個案報告。倘若各位議員認為有需要，本局可根據會議常規第 61 條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考慮申訴專員在其提交的任何報告中所引起的事項。因此，現時已設有一個監察申訴專員工作的制度，而在這制度

下，申訴專員亦可提醒立法局注意他的建議不獲遵行的地方。由於這個制度已頗為完善，又具靈活性，政府認為毋需在立法局另設一個常務委員會加以處理。

亦有議員提議，應要求政府參照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做法，就申訴專員向總督提交的報告擬備政府覆文。原則上我並不反對這項提議，但由於申訴專員提交的年報載有多類項目，包括載述投訴程序、個案數目、宣傳、人事、統計數字及撮錄，因此議員最好能夠清楚說明政府覆文所應涵蓋的範圍。我相信議員最關注的事項，是有關投訴證明屬實的個案以及被投訴組織未能落實建議措施的個案，連同黃匡源議員認為應該定出政府擬備覆文的時限的建議，因此我建議在本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外跟進這點。

結論

主席先生，總而言之，我深信政府提出的建議會受市民歡迎，作為改善申訴專員的形象和效率的一個積極步驟。這些建議亦表明我們有決心加強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申訴制度，使之成為一個公開及負責任政府的重要部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由黨支持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條例草案，惟須進行稍後提出的修訂。

令人特別關注的是，這個基金的全名包括「保護自然」等字眼。身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主席的何承天議員正確地指出，基金的名稱，顧名思義，應包括舊建築物的保護。我同意倘若任何建議物或搭建物具備保留價值及環境保護性質，便應符合申請此基金的資格。我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稍後能夠澄清這點。

對於「conservation」一詞的中文翻譯，即「自然保育」，也曾出現過一些爭議。台灣現時採用「自然保育」，但中華人民共和國則仍然採用舊有的一套，即「environmental

protection」或「環境保育」。我認為把「conservation」翻譯成「自然保育」，會令人更明白「conservation」的含意。

最後，政府同意諮詢委員會主席應為非官方人士，該委員會將包括 4 名官方人士、4 名非官方人士及 4 名來自綠色團體的人士，我對此表示歡迎。我知道綠色團體現正就選出 4 名代表的最適當辦法進行磋商，以確保綠色團體的代表席位公平地分配。

如果這 5,000 萬元獲得妥善利用，我相信這方面的撥款會源源不絕。這樣可為所有綠色團體提供足夠的誘因，令它們繼續合作，更迅速地改善香港的環境。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黃匡源議員的一番說話，也很感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對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條例草案作出謹慎周詳的審議。

委員會成員在審議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研究過「Conservation」一字的中文翻譯，以及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委員會非官方成員人數的問題。為處理這些事情，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數項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就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提出的各項修訂，旨在實施一套嶄新的計劃，以管理汽車的首次登記稅事宜。根據本條例草案，所有汽車入口商和分銷商均須註冊，而所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則以分銷商事先公布的零售價格作為計算基礎，而非按照汽車的成本、保險及運費的價格（即「到岸價格」）計算。

庫務司在動議本條例草案二讀時，曾提及現行計劃的問題，即汽車交易商可合法短報汽車的到岸價格，從而減低須向政府繳付的首次登記稅。雖然條例草案建議的計劃旨在堵塞此一漏洞，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卻質疑這個方案是否最佳的選擇。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當局已考慮過其他徵收首次登記稅的方法，而我所得的結論是，這些方法不是在執行上有問題，便是令貧富之間的稅務負擔出現不公平的情況。委員會成員接納政府當局的分析，並同意應採用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計劃，條件是當局應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一年檢討有關計劃。

委員會成員關注建議計劃對汽車價格的影響。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的目的並非為了增加稅收。為達到「稅收無增減」，政府當局制訂了一個稅率附表，使條例草案的效果，從整體的角度來看，稅收幾乎是無增減的。但是，正如政府當局已指出，實際的價格很大程度取決於市場對建議計劃的反應。對於現在短報到岸價格的汽車型號，分銷商可能會抬高零售價，因為他們在新計劃下要繳付較多的首次登記稅。不過，分銷商在決定其價格政策時，是會考慮例如競爭力量及未來的市場氣氛等因素。

委員會成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零售價折扣對建議計劃的影響。政府當局解釋，在新計劃下，將不會有任何誘因，促使分銷商給予顧客虛假的折扣（即將零售價抬高，然後再打折扣），因為這樣做便須繳付較多的首次登記稅，令分銷商沒有額外的利潤。假如分銷商有意給予真正的折扣，並安排這些車輛以獨立的型號註冊，政府當局便會用新公布的零售價來計算首次登記稅。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詳細討論有關建議計劃評估首次登記稅的安排，並對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訂建議，目的主要是澄清立法的目的。這些建議現已納入政府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同意的修訂內。

這些修訂會由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政府當局會根據日後的運作經驗繼續檢討有關條文，這點毋庸置疑。政府當局稍後會發出一份實施條例指引，詳細解釋建議計劃的行政及運作詳情。

主席先生，或者我應該強調一項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並得到政府當局採納的建議，這就是關於為弱能車主提供的優惠。現時，弱能人士購買到岸價格不超過 6 萬元的私家車，可獲豁免首次登記稅。根據本條例草案，弱能人士所獲的稅項豁免包括公布零售價格不超過 20 萬元（不連稅）的私家車。政府當局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同意將弱能人士的稅項寬減提高，使他們毋須就汽車的首 30 萬元應課稅值繳付任何首次登記稅。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惟政府當局必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修訂。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3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旨在從多方面改善首次登記稅的現行制度。

- 首先，本條例草案防止一種顯著的避稅方式，以保障公帑收入；
- 其次，本條例草案首次澄清繳付首次登記稅的責任誰屬，並使政府能夠有效執法；
- 第三，本條例草案為本地的汽車分銷行業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及
- 最後，本條例草案提高本港稅制的透明度，讓市民知道須就汽車繳納的稅款以及計算稅款的準則。

由黃宏發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就本條例草案的各方面問題，提供寶貴意見及詳細建議。在委員會舉行的7次正式會議中，我們對有關實行新制度的多項技術上問題，進行十分透徹的研究。我在今天下午稍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事項的數目及深度，可反映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十分審慎徹底。

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現時的内容相當複雜。由於政府當局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均強烈希望堵塞所有可預見的漏洞，並在法律上清楚闡明新制度的運作方式，因此，條例草案的内容較為複雜，在某種程度上是在所難免。本條例草案現在是一項完善的新法例，充分符合我們為今次改革行動所定的目標。不過，我們察覺到可能有需要在新制度全面實施後，作進一步的改善。我們答應在一年後進行的檢討，應可達到這個有用的目的。

新的首次登記稅制度規定，經營入口及分銷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商人，必須向香港海關登記。在登記後，汽車商必須公布一份他們出售的所有型號汽車的零售價目表。運輸署署長然後會根據公布的零售價計算汽車的首次登記稅。任何人倘以高於汽車的應課稅值加上免稅成分價值的價格出售汽車，而事先又未獲得運輸署署長的許可，即屬違法。

根據建議的制度，有意買車的人士會更清楚他們須為其選購的汽車而支付的首次登記稅款額。運輸署署長亦可參考隨時備用的課稅準則，決定首次登記稅的適當款額。我在今天下午稍後動議的其中一項修訂，將授權香港海關總監質疑任何他認為未能反映市值或為避稅而訂立的公布零售價。我們充分明白到，有需要為買賣如汽車這類貴重的物品，訂定這類反避稅條文。同時，我們會提供上訴的渠道，讓分銷商可要求行政上訴委員會檢討香港海關總監的決定。我必須強調，政府當局並非打算訂定零售價格——市場將繼續自由運作，但我們需要一個有效的機制，對付任何企圖避稅的方法。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首次登記稅制度的完整，而不是增加稅收。運輸署署長已根據公布零售價的按比例計算法，制訂首次登記稅收費表。收費表旨在達到新法例整體設計為不影響稅收的效果。如果入口商低報某些型號汽車的價值，根據新制度而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便會視乎低報的程度而大幅增加。這是堵塞避稅漏洞的自然後果。我們預期其他型號汽車的價格只會有輕微的升降。

在我們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監察新制度對汽車價格的影響，以便查出首次登記稅是否定在適當的水平，以及在整體而言，可否真正不影響稅收。我們已承諾在一年後檢討新稅制的運作，我並希望把這項承諾記錄在案。議員必須完全明白，在作出這項承諾時，我並沒有約束政府當局不可在這段期間內，增加新的首次登記稅款額。如有需要，無論是基於財政或運輸理由，當局仍可這樣做。

在制訂本條例草案時，我們已充分考慮到弱能駕駛者的特別交通需要。在回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建議時，正如黃宏發議員所說，我們已決定超越現時給予弱能駕駛者的首次登記稅優惠範圍。我將會動議一項修訂，以達到這個目的。

如果議員通過本條例草案，我建議草案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在七月一日開始，香港海關總監將為本港所有汽車入口商及分銷商進行登記，規定他們就入口汽車呈交報表及公布零售價格。整個計劃則在八月一日實施，屆時首次登記稅的新收費表及新計算方法將會生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出的修訂，將包括過渡安排，以便我們可以有一個清楚的機制，計算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出售，但在新制度全面實施後登記的車輛的首次登記稅。

有些人已簽訂合約購買新車，然後在首次登記稅新制度實施後才付貨，他們可能想知道是否須繳交額外的首次登記稅。因此，運輸署署長已擬備一份一覽表，載列市場上較受歡迎型號汽車在新舊制度下所須繳交的首次登記稅。該份一覽表將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在港島牌照事務處展示。當然，該表只供參考用途。市民如果覺得分銷商藉辭在新制度下須繳交較高首次登記稅而趁機加價，可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以便作出進一步的調查。

為協助汽車業適應新制度，運輸署署長亦已擬備實行指引，澄清本條例草案的實際運作方式。實行指引清楚列出汽車入口商及分銷商的責任、汽車首次登記的程序及運輸署署長和香港海關總監分別擔當的職責。該指引又進一步澄清運輸署署長在詮釋法律的主要條文方面，如何運用其酌情權。除此之外，我們在制訂修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一直與汽車業不斷進行對話。我們將繼續與他們聯絡，以確保新制度得以順利實施。我亦應該提及，我們曾收到消費者委員會就新制度的運作而提出的寶貴意見。經修訂的條例草案在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方面，標誌着明顯向前邁進的一步。

主席先生，我謹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惟須經過我在稍後動議的修訂。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3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第 1、4 至 7、11 至 13、15 及 16 條獲得通過。

第 2、3、8、9 及 10 條

李永達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就 1993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我謹提出下列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以便賦予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權力，主動調查附表內的機構的行政工作。

政府當局在一九九二年中對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進行檢討前，曾諮詢當時的申訴專員對改善該署的架構及權力的意見。申訴專員賈施雅與政府多個部門及公共機構會晤，又與其他地區的明政專員會晤，然後提出了 9 項建議，但只有 3 項獲政府接納，並成為本條例草案的基礎。

賈施雅專員在一九九二年提出，但最終被政府拒絕的一項建議，就是賦予申訴專員可主動展開調查的權力。他在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一九九二年年報中指出：

「這項建議並不是一項創新的構思，而是有先例可援的。例如澳洲各州、新西蘭、加拿大大部分省份及巴基斯坦的明政專員都有這樣的權力。」

在所有這些地區，與申訴專員對等的機構均有權鑑別和調查任何行政失當之處，而毋須事先接獲已確認身份的投訴人所提出的具體投訴。

將這種主動展開調查的權力賦予申訴專員，是唯一可以對付濫用或誤用權力的方法，而受委屈的個別人士又因某些理由而毋須向申訴專員遞交任何書面投訴。在某些個案中，行政失當不一定影響任何個別人士的利益，或市民可能寧願以匿名的方式向申訴專員反映他

們的投訴，也不願暴露其身份。有些人可能覺得，要向申訴專員遞交申訴書太費時失事或太麻煩，毫不令人感意外的是，這些人往往是我們社會中較低下和較貧困的階層。

在這些情況中，政府官員可能會嚴重濫用權力，但由於申訴專員沒有接獲書面投訴，在現行法例下便無法可施。要注意的是，如果本條例草案不加以修訂而獲得通過，這種情況便不會獲得改善，因為投訴人需要遞交書面投訴，才可與申訴專員有直接接觸。

有人反對賦予申訴專員這種權力，首先是因為這樣會令申訴專員擔當判決者的角色；第二，如果沒有人投訴，他會發覺要調查某些行政事務實際上是十分困難的，因為他不知從何入手。但是，其他地區的經驗證明了這些批評是毫無根據的。

由於申訴專員身份獨立，以及該署過去五年所展示的高度專業水平，所以申訴專員不大可能會耗用寶貴的時間資源來進行一些無意義的調查。

主席先生，很明顯，如果我們希望有一位稱職和有效率的申訴專員，使其可以糾正政府行政失當的地方，他就必須讓他擁有主動進行調查的權力。正如賈施雅專員在一九九三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年報中引述一位明政專員所述：

「倘若明政專員沒有這種權力，又怎能稱得上為明政專員。這是最基本的。」

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已經在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解釋我們為何認為不能支持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修訂。

簡單來說，我們不支持建議的修訂，因為我們相信這些修訂會對行政事務申訴專員造成工作上的困難，影響其大公無私的角色及令他要承受不必要的壓力。我們認為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應把資源集中於調查市民所指稱，由於某些部門／機構行政失當而令他們受到不公平對待所提出的投訴這點，至為重要。

李永達議員就第 2、3、8、9 及 10 條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須表決的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 1993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第 2、3、8、9 及 10 條所提出的擬議修訂，應否通過。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及夏永豪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6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李議員就第 3 條提出的修訂已獲通過，即表示布政司就同一條文建議的修訂不獲通過，因此我不會請布政司就第 3 條提出她的修訂。

已修訂的第 2、3、8、9 及 10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4 條

曹紹偉議員：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14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曹紹偉議員及稍後杜葉錫恩議員提出的修訂。我也是區域市政局議員，由八六年出任到現在已有 8 年的時間。我想大家都收到張人龍主席給作爲 1993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的信件，發信日期是一九九四年五月六日。

我覺得這封信件充分反映出不少區域市政局議員對區局本身的職責可能較爲含混、混亂及不清晰，包括寫這封信的主席在內。他在信內寫明區局是一個制訂政策的機構，與區域市政總署的行政機構不同，不宜納入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但我自己做了 8 年區域市政局議員，認爲區域市政局都有不少類似行政的工作，例如酒牌局發酒牌的工作，投標委員會的工作，區域市政局本身有投標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決定區局本身投標的事項，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關不少區局本身發的牌照，如果市民對牌照的發放方面感到不滿，對署方的工作不滿意時，可以向覆檢委員會要求覆檢，所以這類工作都有很強的行政成分在內。我覺得說區局是一個政策制訂的機構，並非完全正確，因爲除了制訂政策之外，不少工作也有行政成分在內，既然有行政成分在內，爲何會拒絕給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調查及審議呢？

此外，張人龍主席在信內亦提出，區局並不反對將區局秘書處納入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我覺得這說法給人的感覺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既然區域市政局的秘書處是服務區局，可以要求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調查它的行政失誤問題，爲何不讓市民向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要求調查區域市政局議員本身的行政失誤呢？所以，我覺得很多提出來的理由似是而非，不能接受，特別是在同樣的信件內說到因爲區局由不少民選議員組成，所以不應由一個委任的申訴專員去調查，我覺得此點更加不能接受，不可以因爲是民選就毋須向一個獨立的行政調查機構負責，因爲最終的決定仍然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調查後，再就行政上有關的問題作出意見。所以，我認爲將區域市政局及市政局包括在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調查範圍內，是一個恰當及無違背民主的決定。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如果某位人士想申請一個酒牌，但遲遲仍未得到批准，原因是由於行政失誤而導致兩年時間仍未能領取得到。這個問題爲何不能交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處理？

第二個問題是，現時提出修訂的議員，不希望將這項權力移給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其實，「你們怕什麼？」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雖然亦是一位市政局議員，但卻贊成將市政局納入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除了酒牌及小販牌工作是有行政「味道」外，就算是最近的大球場問題，相當多決定或決策，亦很難說是純政策上的決定。大球場想邀請甚麼團體表演，或者我們接受哪些團體等等，在某程度上可能是行政工作。不過，有些地方，卻是相當模糊，是很難「一刀切」地確定說它只是行政政策或只是決策政策。所以我認為假如兩個市政局自己覺得是光明磊落，沒有甚麼錯失的，就不怕被納入。如果真有錯失，即使被納入，也不用擔心，反正其他部門亦有寬大的胸襟。我認為兩個市政局是可以接受被納入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調查範圍內的。因此，我不贊成該兩項修訂。

曹紹偉議員就第 14 條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14 條，此項修訂以本人名義提出並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有關修訂旨在將市政局從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附表的適用機構中刪除。

市政局與一些法定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等，基本上是有分別的，市政局大部分議員都是經選舉產生，故必須向公眾負責。因此，把一個主要由民選議員組成的機構交由類似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的政府委任機構監察，原則是錯誤的，更何況市政局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便成爲一個完全由民選議員組成的機構。

市政局基本上是一個制訂政策的機構，市政局條例第 27 條訂明：

「市政局透過市政總署執行職務。該署在市政總署署長監管之下負責一切執行市政局決策所需的行動及事務；如市政局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權其屬下委員會行使該局的權力，則該署並須負責一切執行該等委員會的決策所需的行動及事務。」

負責執行市政局政策的市政總署，已納入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調查範圍內，有關方面亦同意把僱用公職人員的市政局秘書處納入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

有關市政局議員以市政局名義實際參與的行政事務，例如發出酒牌及其他牌照等個別事件，目前已設有上訴途徑，包括獨立的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

這個上訴委員會是數年前由立法局議決通過成立，目的是確保投訴人的個案由獨立組織聆訊，而有關組織並無參與原先決定，其成員大多數為非市政局議員。

這個上訴委員會去年共處理 20 宗上訴，其中兩宗投訴屬實，16 宗遭駁回，兩宗由上訴人撤回。這個上訴委員會是一個準司法機構，比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更具效力，因為它可以推翻市政局的決定，而申訴專員只能提出建議。

布政司今天下午所發表的演辭，令人覺得她對這個上訴委員會的性質似乎毫無認識。對此我深表失望。上訴委員會的名字定得並不適當，它並非如布政司剛才所說，是由兩個市政局的議員成立的；相反，它是由政府成立，以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聆聽有關對兩個市政局的議員的投訴。委員會主席既獨立又受過法律訓練，而大部分成員都是太平紳士。委員會是一個完全獨立的準司法機構，權力比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更大，因為它有權推翻兩個市政局的決定。

把這些投訴轉交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處理是倒退的做法，這樣只會浪費投訴人的時間。申訴專員不能為投訴人作出有利的實質決定，但上訴委員會卻可以辦到。

現時，投訴人可以向準司法機構尋求司法裁決，李永達議員卻支持把這類投訴交由權力次一等的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處理，對此我感到相當失望。

李柱銘議員引述的個案，若交由上訴委員會辦理，比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處理更為適當。李柱銘議員問我們怕甚麼？答案是甚麼也不怕，我們並沒有甚麼要隱瞞。

主席先生，除了這個由政府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之外，市民亦有透過議員作出投訴。去年，市政局議員在會見市民辦事處共處理 5945 宗市民投訴，另有 24 宗交由議員根據市政局議員輪值制度辦理。此外，有 9486 宗投訴是透過市政局熱線電話處理。沒有一宗投訴是針對市政局本身的，但所有都與行政事務有關，這些行政事務已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

由於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不能處理政策問題，而專員已有權處理有關行政事務的投訴，所以很難想象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對於市政局可發揮甚麼作用。因此，主席先生，作為市政局在本局的代表，我動議將市政局從條例草案第 14(b)條的附表中刪除。謝謝。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原本不想發言，但我想澄清一點。我自己雖然入了市政局不很久，但我認為還可以說兩句。

兩個市政局的上訴委員會(**Appeals Board**)，是中央政府設立的，最主要職務是處理酒牌、街市攤檔或小販牌照被否決時的上訴。我想解釋剛才李柱銘議員提到有關兩年延誤、涉及事情繁多、辦事人員態度很差或音訊全無等等問題，在那些情況下，該委員會是不能召開會議的，因為它不是解決延誤或行政投訴的問題，而是只當申請正式被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否決後，處理上訴的事宜。所以我認為這點是必須澄清，並不是有了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就毋須再有上訴委員會的存在，兩者是處理極不相同的投訴，極不相同的問題的。政府在設立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時，很清楚說明不是取替現有的途徑，而是增加一條給市民對市政服務有不滿時可以提出的途徑，並不是完全替代現時的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 Board**；不是替代現時市政局議員會見市民的制度；不是替代現在市政局處理市民投訴的機制，只是加多一條途徑。雖然，我完全同意杜太所說，行政事務申請委員會是沒有收過市民對市政局的投訴（起碼是在大球場事件之前），所以，當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或公署的官員來到我們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時，亦不能交代既然以前沒有個案，為何卻要納入的理由。這是一定的爭拗及有一些灰色地帶的，但我覺得兩個市政局，以一個有民意基礎、一個負責任、亦有很大決策權力的機關來說，應該面向群眾，亦應接受多設一個給市民投訴的機制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如果要在政治上向市民交代，說不想讓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監管的話，我覺得反會令市民或局內的議員認為是害怕。李柱銘議員問：「怕什麼？」其實沒有什麼怕，兩個市政局也不應怕，只不過是因為沒有經驗而已，我相信兩個市政局議員的反對，是由於未有這方面的經驗及未知如何處理，故而反對今次的修訂。我的發言只是希望澄清 **Appeals Board** 的處理方法。我自己作為市政局議員，並不介意給與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多一條途徑去接受市民的投訴。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原本不希望在立法局內有太多爭拗。不過，李華明議員代表區域市政局議員作最後解釋，說可能由於缺乏這方面的經驗，所以不希望被納入這範圍內。我想在此澄清，區域市政局的議員曾有很深入的討論，區局議員認為不應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雖然得不到立法局議員的支持，但仍然要很清晰地將我們這個立場，在立法局內向每一位議員、向政府清楚說明。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是想澄清一點。有關李華明議員提及的投訴，已全部轉交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處理，因為市政總署和秘書處均已納入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之內，因此這些個案已獲得處理。我要再次重申，我們並沒有甚麼要隱瞞，但假如我們要削弱投訴人的權力，使他的個案原本可以迅速和經司法程序處理，改為須經長時間調查，而投訴人最終得到的，只是有關方面對其個案作出建議，而非一個決定，這樣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杜葉錫恩議員就第 14 條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李永達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謹此提醒各位議員，表決的議題是，第 14 條應否按杜葉錫恩議員的建議予以修訂。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張建東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6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40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杜葉錫恩議員的修訂動議遭否決。

第 1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A 條 修訂詳細標題

新訂的第 3A 條 不受調查的行動

新訂的第 12A 條 專員權力及職責的轉授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李永達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1A、3A 及 12A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應予二讀。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李永達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1A、3A 及 12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條例草案

第 1、3 至 5 及 7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的上述各條。

修訂第 1(1)、3(1)、4、5(1)及 7(1)條，旨在更改「conservation」一詞的中文翻譯，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出該詞的中文涵義。

修訂第 7(2)(f)條，旨在增加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數目，以容許代表不同階層利益的人士和團體，特別是參與環保事務的社區團體，加入成為成員。修訂第 7(3)條，是因為委員會成員人數增加後，法定人數須相應改變。

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第 1(1)條的修訂如下：

刪去“保護自然”而代以“自然保育”。

第 3 條

第 3(1)條的修訂如下：

刪去“保護自然”而代以“自然保育”。

第 4 條

第 4 條的修訂如下：

刪去“保護自然”而代以“自然保育”。

第 5 條

第 5(1)條的修訂如下：

刪去“保護自然”而代以“自然保育”。

第 7 條

第 7 條的修訂如下：

(a) 在第(2)(f)款中，刪去“4 人”而代以“8 人”。

(b) 在第(3)款中，刪去“5名”而代以“7名”。

第7(1)條的修訂如下：

刪去“保護自然”而代以“自然保育”。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1、3至5及7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2、6、8及9條獲得通過。

詳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詳題，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此項修訂旨在修改「conservation」一詞的中文翻譯，同樣也是為了更準確地反映其意思。

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詳題

詳題的修訂如下：

刪去“保護自然”而代以“自然保育”。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詳題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3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第1及5條獲得通過。

第2至4條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2(b)、3 及 4 條，此等修訂以本人名義提出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

根據第 2(b)條，我建議改善 10 個詞彙的定義，另外再加入 8 個新詞彙，以澄清立法的目的。「聯屬公司」和「有關人士」兩個詞彙的定義已予以擴大，使其含義與其他稅務條例相類條文一致。我們亦根據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修訂「管制」一詞的定義，以確保與其他法例的相類條文一致。

「新車」現指從未在香港道路合法行駛的汽車，但由製造商、入口商、分銷商或零售商駕駛則作別論。這即是說，就本條例而言，首次運抵本港的二手車將被視為「新車」。「公布零售價格」現指汽車本身的售價或其組件的售價，視乎法例條文的內容而定。

為使條例草案更為清晰，我們增加了若干個新定義。「豁免配件」是指根據運輸署署長所訂規例而獲豁免首次登記稅的配件，目的是使空氣調節系統、防盜裝置和音響器材可獲豁免首次登記稅。「市價」是指互無關係的買賣雙方在公開市場買／賣一輛汽車的價格。香港海關總監將根據這個準則來決定公布零售價格是否可以接納，以評估首次登記稅。「型號」的定義已予擴大，以包括分銷商可從底盤編號或其他可接納的辨認特徵而得以辨認的某類汽車。

我建議擴大條例草案第 3 條，就是修訂建議的第 3A、3B、4A、4B、4C、4D、4E、4F、4G 及 4H 條，並增加第 4AA、4AB 及 4I 條新條文。

建議的第 3A 條已予以修訂，倘若註冊入口商和分銷商的主要業務有任何改變或停止營業，就必須通知香港海關總監。我們亦在此澄清，向香港海關登記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買賣已繳付首次登記稅的二手車的分銷商。

建議的第 3B 條已予以修訂，規定註冊入口商就入口車輛須向香港海關遞交申報表的時間由 7 天改為 5 個工作天。

建議的第 4A 條亦予以修訂，以澄清哪些項目須列入「公布零售價格」及公布的形式。稍後我會解釋，為何香港海關總監在考慮過市價後可更改零售價格，而對海關總監所訂價格感到不滿的分銷商，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經修訂的第 4A 條規定註冊分銷商須將香港海關總監或行政上訴委員會更改的零售價格公布。

作為一項防止避稅的措施，有關條文禁止分銷商，在扣除任何免稅項目後以高於已繳付首次登記稅的應課稅值出售汽車，若分銷商以高於該價格出售汽車，須事先得到運輸署署長的同意。有關條文已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加以修訂，以清楚說明署長必須表示同意，除非他相信該次交易是有蓄意逃避繳交首次登記稅的成分在內。此項修訂將確保政府能保障稅收但又不會過分干預市場的運作。

新訂的第 4AA 條授權香港海關總監，若某輛汽車的應課稅值和豁免繳稅部分未能反映市價，又或這些價格的釐訂，是以避稅為出發點，可拒絕接納「公布零售價格」。此舉將提供有效保障，防止分銷商多報免稅部分的零售價格，或短報應課稅部分的零售價格，以避繳首次登記稅。新條文亦為分銷商提供上訴渠道，他們可向香港海關總監陳詞或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同樣，為了盡量減少對正常市場活動的干預，運輸署署長可在分銷商繳交全部評估價的首次登記稅後為有關車輛登記，以待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倘若委員會其後裁定分銷商得直，署長會安排發還多收的首次登記稅。

建議的第 4AB 條是新訂的，目的是授權運輸署署長為新方案的執行細節制訂規例。此外，他有權訂明何種配件可獲豁免首次登記稅及決定該類配件的豁免價值，以計算汽車的應課稅值。一俟本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署長將擬訂規例，訂明空氣調節系統、防盜裝置及音響器材可獲豁免首次登記稅。

建議的第 4B 條已予以修訂，列明汽車申請首次登記時須向運輸署署長提交的各項資料。特別要注意的是，有關註冊分銷商所進行的每宗交易，註冊分銷商及買家均須提供有關該汽車「公布零售價格」的細目。倘若註冊分銷商或聯屬人在汽車首次登記之後三個月內在車內安裝配件，分銷商與買家均須向署長提供有關詳情，並有責任繳付額外首次登記稅。

在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商議後，建議的第 4C 條有大部分已重新草擬。該條文現詳細列明各類申請首次登記的汽車的應課稅部分，使分銷商及買家清楚知道如何計算車輛的應課稅值。

我們注意到分銷商可能誇大豁免配件的價值，並短報車輛的應課稅值，藉此避稅。這樣便可以壓低汽車的應課稅值。根據本條例草案，我們有兩種可行途徑去對付這種避稅方法。香港海關總監可質疑分銷商就該等配件所申報的公布零售價格；其次，在運輸署署長擬訂規例，說明豁免配件的豁免額後，任何配件若超出規例所訂的豁免額，署長可就多出的款額徵收首次登記稅。

建議的第 4D 條已予以修訂，以清楚說明在甚麼情況下須繳付額外首次登記稅。有關在本地裝配的車輛（主要是貨車），經修訂的條文闡明，倘若在底盤或司機室及底盤安裝非豁免的配件，登記車主有責任繳付額外首次登記稅。

建議的第 4F 條說明運輸署署長的一般調查權力。我們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修訂本條文，以清楚說明，若署長「有理由相信」已掌握違反本條例草案的證據，便可行使某些調查權力。此項修訂改善了原有的條文，前者訂明若署長「懷疑」有違法行為的證據，便可行使其調查權力。

建議的第 4G 條就違反新方案所引致的罪行作出規定。我們亦對此條文作出若干附帶修訂，以便與條例草案其他部分建議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保持一致。

建議的第 4I 條是一項新條文，目的是保障資料，特別是商業資料的保密程度。這些資料是香港海關總監及運輸署署長根據本條例執行職務而索取的。本條文是根據稅務條例類似的條款來擬訂。

稍後我會提出動議，在條例草案增加新訂的條款。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至 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 | |
|-----------|--------------|
| 新訂的第 3A 條 | 若干汽車不繳稅 |
| 新訂的第 3B 條 | 若干可獲發還稅 |
| 新訂的第 6 條 | 過渡性條文 |
| 新訂的第 7 條 | 過渡性條文 |
| 新訂的第 8 條 | 就公布零售價的過渡性安排 |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A、3B、6、7 及 8 條，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新訂的第 3A 條旨在達致兩項目標，其一是授權總督，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豁免全部或部分的汽車首次登記稅，其次是提高對弱能駕駛人士的首次登記稅豁免額。現時，弱能駕駛人士如購買到岸價格不多於 6 萬元的私家車，以及任何價值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均獲豁免繳交首次登記稅。根據新制，當局將會按照新訂的稅率附表，以車輛的公布零售價計算首次登記稅。為保留現行的稅項寬減，本條例草案原本建議，弱能駕駛人士所購買的私家車，如其公布零售價（不包括稅款）不超過 20 萬元，便可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

因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當局現建議作出更多寬減——弱能駕駛人士申請首次登記的私家車，其應課稅值的首 30 萬元可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如其應課稅值超過這個數字，則多出的數額須按適用於該車全部應課稅值的稅率，繳付首次登記稅。此舉實際上將會消除弱能駕駛人士在選擇車輛方面的所有限制。

新訂的第 3B 條令總督可以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首次登記稅。其他稅務條例亦有類似的條文。

最後，我想談談過渡性條文。擬議的第 6 及第 7 條處理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前，亦即在條例草案實施首階段前售出，但在新制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全面實施之後才登記的汽車。現時並無法例規定分銷商須在發售汽車時公布汽車的零售價。因此，當汽車於八月一日或以後申請首次登記時，當局並無即時的數據可供計算其應課稅值。有關的過渡性安排就是要堵塞這個漏洞。

第 6 條的內容是當局與香港汽車商會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磋商後的成果，我們預計新制實施後，分銷商會隨即公布擬發售汽車型號的零售價。相信大部分汽車都會有相同或類似的型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前售出，因此，大部分汽車都可以該相同或類似型號汽車的公布零售價作為其公布零售價。為免須制訂不必要的繁複手續，汽車商和當局業已同意，我們可以利用已製備的公布零售價，計算現已售出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以後才登記的汽車的首次登記稅。

第 7 條則關於運輸署署長未能為計算首次登記稅而定出適合的公布零售價的汽車。在此等情況下，分銷商和買主均須申報汽車的連稅價，以及雙方同意在汽車上安裝的任何免稅附加器材的詳情。運輸署署長亦會要求分銷商申報汽車的到岸價格，以便按照舊制計算所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將分銷商及買主申報的連稅價格，減去按舊制計算的首次登記稅款，再減去汽車內各項免稅附加器材的估價，便會得出一個應課稅值。運輸署署長會以這個應課稅值按新制計算首次登記稅。

如要適用第 6 及第 7 條，則分銷商須令運輸署署長信納有關合約是於新制首階段在七月一日實施之前簽訂，並以真誠締結。此外，分銷商亦須於新制在八月一日全面實施前，向運輸署署長提交有關文件。這些規定是要防止分銷商及買家將合約的日期改為比實際日期早或偽造合約，試圖避免繳付首次登記稅。

新訂的第 8 條則處理第 6 及第 7 條未能顧及的情況。舉例說，如有分銷商未能在八月一日前向運輸署署長提交有關文件，便須依第 8 條處理。在此等情況下，當局認為要求分銷商根據條例草案第 4A 條提供這些汽車的零售價，實屬合理。運輸署署長隨後會根據新制的安排，計算應課稅值和應繳付的首次登記稅。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3A、3B 及第 6 至 8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3 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 (修訂) 條例草案

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條例草案及

1993 年汽車 (首次登記稅)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主席 (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六月七日接獲有關通知。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新市鎮的城市規劃

鄧兆棠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政府將會大量增撥新市鎮土地發展住宅，以紓緩住屋需求及壓抑高樓價，本局促請政府在發展該等區域同時，必須作出完善的城市規劃，並落實執行，確保在對外交通、社區設施、就業機會及其他民生需要上，避免重蹈覆轍，犯上現時新市鎮因規劃錯誤而引致的種種問題。」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正如議事程序表上所載。

今日動議純屬民生問題，早些時，政府爲了增加住屋的供應，決定增撥新市鎮的土地，在天水圍以北撥出 200 公頃的土地儲備以供發展，用心是良苦的，不過，對於現時新市鎮的居民來說，聽到這消息已感到心寒。因爲他們已承受了不少因規劃錯誤，或協調失控而引致的對外交通混亂、社區設施不足，就業機會和其他民生需要的困難，同時，各種設施的興建速度亦未能配合遷入的大量人口。

此外，不知基於甚麼原因，政府沒有汲取規劃錯誤的教訓，在發展新市鎮時，依樣葫蘆，一錯再錯。結果，相同的社區問題，在不同的新市鎮內不斷地重現。政府在這方面是難辭其咎的。要指出的是，二十年來，政府在發展新市鎮時，規劃錯誤的例子實在是不勝枚舉。

首先，我們看看交通的問題。新界的屯門公路和青山公路的嚴重交通擠塞，大家已是耳熟能詳。數日前，葵涌一帶的交通混亂，使居民怨沸騰，天水圍現時對外的交通十分不足；西北鐵路的興建亦遙遙無期，使新界西 70 萬居民心情非常沮喪。上星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遏抑樓價的記者招待會上，展示出一張建議中的主要房屋發展地區交通幹線的圖則，將三號幹線、西北鐵路、將軍澳地鐵支線和連接馬鞍山至大圍和市區的十六號幹線都標示出來。可惜，除了三號幹線外，其他的計劃根本未有頭緒。如果政府不落實這些計劃，相信天水圍、馬鞍山、將軍澳這三個新市鎮，必然如屯門一樣出現交通擠塞。青衣的居民已有步行出葵涌的先例，難保將來這三個新市鎮不會遇上同一命運。

讓我們回頭看看環境的問題。荃灣和葵涌是首先發展的新市鎮。最明顯的錯誤在於將住宅區與工業區混雜發展。工廠和居民僅是一街之隔，令居民經年累月受到噪音及廢氣的污染。去年八月，環保署進行了一次空氣污染的監察測試，發現葵涌區每立方米的總懸浮粒子量達 350 微克，比可以接受的上限高出 23%。由此可見，空氣污染在葵涌區的嚴重程度。

其次，一些危險品倉庫，以及令人厭惡的設施，實應與民居隔離，但是，在青衣島，18 萬居民卻要與油庫爲鄰，終日提心吊膽，精神受到很大影響。

政府未有好好引以爲鑑，竟然計劃在將軍澳第 137 區設立全港最大的危險品倉庫。對於只有 1.5 公里之遙的小西灣區民與及 3.5 公里遠的鄰近工廠區和住宅區，實在是極大的威脅。

此外，有一個座落於葵涌葵青路的公園，四周被火葬場、焚化爐、貨櫃場及工廠包圍。這公園他日興建完成，大家也不會前往。

青衣島翠怡花園旁邊的水泥廠、屯門 16 區的貨櫃場、洪水橋和平新邨的廢物轉運站，以及屯門 38 區的中央焚化爐等等，都是拜錯誤的規劃所致。

再看看醫療的問題。眾所週知，最理想的是每 1000 人有 5.5 張病床。但是，政府至今仍未能做到這個目標。根據香港年報資料顯示，九三年的病床總數是 27038 張，即每 1000 人大概有 4.6 張。但是，在新市鎮又怎樣？九三年，新市鎮共有病床 9442 張，平均 1000 人只可獲得 3.6 張，較全港的平均數低了 21.7%。

還有一點需要特別指出，就是個別的地區並沒有醫院。西貢的靈實醫院和粉嶺的粉嶺醫院只具有醫院的虛名，而無急症醫院的實效，在這些沒有醫院的地區，居民只有依靠聯網外其他醫院的支援。送病人由一個地區往另一個地區，若然交通暢順或是病人病況輕微，這還是可以的。否則，病人隨時會在途中蒙主寵召了。早年，博愛醫院便有一宗因屯門公路塞車而出事的例子，實在使人非常痛心。

青衣、將軍澳、馬鞍山的居民，曾為興建地區醫院提出大力要求，可惜政府的反應十分冷淡。從大埔拿打素醫院和北區醫院需要經過十年的爭取，才有些許眉目的先例來看，上述三區居民的要求，恐怕在這個世紀末仍沒有希望獲得滿足。

政府總是不承認規劃錯誤。在開發新市鎮的同時，未能準確地估計及落實提供足夠的醫療設施，這是對居民不公平的。

至於學額的問題，多年前屯門學額不足，曾要學校用貨櫃箱作課室。對於此事，我相信各位記憶猶新。不過，政府不但未能汲取教訓，今日這種情況在其他地區仍是歷史重演。較近期的例子，就是大埔和北區下學年度將欠缺 800 個中一學額。很多學生須要長途跋涉地越區就讀。我不希望這種情形在其他新市鎮再度出現。

主席先生，政府在七十年代開始發展新市鎮。現時的 8 個新市鎮，人口已達到 260 萬，佔全港人口的 43%。在二十年的新市鎮發展過程中，政府沒有完善的規劃，亦沒有落實執行規劃訂下的方針，使現時的新市鎮普遍存在着交通及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

我動議的目的是希望政府引以為鑑，為未來新市鎮的發展作出更完善及充分的準備，尤以基建及交通方面為然，並且要落實執行訂下的政策。

香港的規劃標準是以人口為單位。但是，新市鎮遠處邊陲，環境特殊，常用的規劃標準未必能適合實際的需要，所以必須要彈性處理。而且，還要考慮新市鎮的地理環境和對外聯繫的網絡，提供足夠的社會設施和滿足民生的需求。新市鎮的人口年齡組合與一般已發展的地區不同。因此，新市鎮必須要有均衡的發展，以照顧不同的年齡，不同環境的情況。在時間上亦已加以考慮；設施的落成應與人口增加的幅度配合。

政府資源充足，聽說新機場財務安排亦已有眉目。根據政府的估計，在一九九七年可能有超過 1,000 億元的盈餘，現政府是有財力滿足居民的民生需要。

我動議的第二個目的，是希望各位議員能盡抒己見，將現時新市鎮所遭遇的困難一一陳述。期望政府以開誠的態度，將各建議歸納整理，切實改善，以免重蹈覆轍。

在我提出動議之前，我曾聯絡將受發展影響最大的新界區九個區議會內的二百多位區議員，得到很熱烈的回應。我謹在此向他們致謝，亦期望政府在這方面能盡快落實處理。他們指出，規劃署向他們諮詢時，他們也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但都沒有落實執行，使他們非常失望。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提出動議。對於反對動議，我會稍後才回應。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正如六月九日發給各議員的通告所載，我將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請陸恭蕙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黃偉賢議員發言；但現階段則毋須提出修訂動議。之後，各議員可就議員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動議及兩項修訂動議發表意見。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鄧兆棠議員在動議內正確地指出一點，就是在發展新市鎮時，必須作出完善的規劃。像我們一樣，他也不希望由於地點、設計及協調欠佳而浪費資源。我嘗試修訂鄧議員的動議，並非因為我不贊成他的觀點，而是希望澄清他的動議。我認為動議僅呼籲有「完善的城市規劃」未免把問題過分簡單化。

香港要怎樣才可以有更理想的的城市規劃？假如我們墨守成規，便達不到這目的。這一點是最明顯不過的。鄧議員的動議假設現行的規劃程序可以自我糾正。可是，倘若不痛下苦功，這類奇蹟斷不會出現。唯有徹底改革整個規劃程序，香港才可以有更佳的城市規劃。讓我試試解釋原因。

新市鎮的規劃是一個封閉而隱秘的過程，其中全無公開諮詢可言，遑論政治上的問責性。新市鎮的選址和發展，全由一小撮負責規劃的政府官員決定，但整個過程的推展，卻沒有任何法定的監管。新市鎮的發展，主要基於他們對緩急輕重的理解與價值判斷。

這樣便造成規劃上的錯誤。鄧議員已列舉了許多例子。

由於法律沒有規定當局必須就新市鎮的地點及設計徵詢公眾意見，因此公眾一方面無法對發展的優先緩急次序作出評論，另一方面亦無法知道規劃資料或參與決策。此外，亦沒有獨立機構檢討政府的決定，並且考慮公眾人士的反對意見。

政府卻認為現行程序沒有任何不妥。其實一直以來，情況就是這樣。政府就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檢討時，試圖為規劃工作缺乏問責性辯護，聲稱規劃工作「全屬行政措施。……全港性和次區域圖則，……可能引起令廣大市民感興趣的問題，但圖則本身並無授予或限制發展權利。因此，……無須使其納入法定架構。」

代理主席女士，大家現在必定明白為何我不相信這個制度能夠自我糾正。倘若當局希望新市鎮可以滿足社會需求，即提供更完善的住屋、更便捷的設施，以及更理想的居住環境，那麼理所當然地，在制訂圖則的初期，當局便應該邀請公眾人士提出值得關注的問題。這是改善規劃程序的唯一辦法。

同時，正因為這個理由，英美兩國的規劃程序，便將公眾諮詢及公聽會納入制度，甚至在制訂發展計劃之前，便收集社會人士對有關問題的意見。兩國的法例亦讓公眾可以獲取規劃資料，以便各關注團體可以瞭解規劃情況，參與諮詢。

我相信香港的規劃程序亦應作出制度上的安排，讓公眾參與。有些人可能質疑這種做法對發展新市鎮是否恰當。他們會說，這做法可能更適用於市區重建。但這正是我認為他們犯錯的地方，他們錯在假設人們對一些並非直接及即時影響他們的問題不會感到關注。過去數十年的情況或許如此，但今非昔比。首先，環保團體便有興趣就發展問題表達意見，正如關注教育、康樂、醫療、交通及其他設施的社區團體亦有興趣表示意見一樣。這些團體的意見對政府將有所幫助。

倘若我們要將公眾諮詢制度化，納入規劃程序內，便須撥出充足的經費。我曾詢問若干位政府規劃官員是否歡迎這個建議。他們異口同聲表示歡迎，但卻指出當局現時沒有撥出資源進行此事。正因如此，我支持黃偉賢議員的修訂。

假如政府繼續堅持規劃工作必須維持其「全屬行政措施」的性質，便不會熱衷於讓市民有所參與，亦不會為此撥出資源。一些政府官員甚或會認為，諮詢市民可能妨礙行政主導政府的有效運作。倘若有人抱着這種看法，我建議他們亦應當嘗試看看讓市民參與的好處。

透過市民的參與，政府的規劃人員可以更有效地找出問題所在，在規劃初期便予以糾正。市民甚至可能提出更實際可行的構思。我要求政府的行政官員認真考慮行政主導政府的真義，那肯定不是一個受行政機關主宰的政府。我提醒他們，他們是以公眾的名義履行職務，同樣地，他們亦是以公眾的名義服務社會。

黃偉賢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今天的動議原來安排在五月二十五日在本局提出。當時鄧兆棠議員所提出動議字眼沒有「並落實執行」這一句，後來才加上。當日我亦準備提出修訂，後來鄧議員眼痛的關係，撤銷這個動議。當日鄧議員就遠赴北京會見江澤民「大夫」，回來後眼疾便痊癒了，於是在今天提出這個動議，且加入了「並落實執行」這一句，雖然我認為加入這句之後，對原來空泛的動議有所幫助，但經過匯點和港同盟討論後，我們認為動議仍然流於空泛。所以，今日我仍對動議提出修訂。

其實，本局很多同事也曾在過去不同的會議上，批評政府在規劃新市鎮方面的失誤。政府在規劃新市鎮時，特別強調「自給自足」這個原則，希望居民遷入新市鎮後，便在那裏就業或就讀，可惜正如鄧兆棠議員剛才所說的，有關設施如交通、學額等，是完全不能配合新市鎮的落成，完全不能配合人口的增長，以致很多居民、學生仍然要出入新市鎮和市區，令有關的交通和道路更擠塞和不足。

所以，我今次提出的修訂正正是針對過去新市鎮規劃所面對的重點問題。我的修訂主要有三方面。

（一）要求在新市鎮每期（無論分多少期）落成前，必須要有完善的規劃和必須承諾撥出足夠的資源興建有關的設施。這個「之前」是十分重要的。雖然鄧兆棠議員在他的動議中加入了「並落實執行」這字眼，但這個字眼所給與的彈性很大。究竟何時落實執行？一年之後，還是十年之後？其實落實時間不同，對整個新市鎮發展而言，是不同的。

剛才鄧議員也提到現在新市鎮的設施未能配合社區的需求。這點我完全同意。現時新市鎮的交通、學額、醫療、社會福利設施等，仍然是不能夠符合新市鎮的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需求。所以，我修訂的第一個重點，便是在新市鎮落成前，已經承諾落實這些建議，而非在發展過程中看到有需要時，才建議增加，由「建議增加」到「增加」可能需時數年，區內居民要承受數年至十年以上的苦，我們覺得不公平。

（二）資源問題方面，政府應該撥出足夠的資源。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現在新市鎮的規劃無論多好（例如我們的新機場、玫瑰園計劃、大都會計劃），但如果沒有資源逐步予以落實，沒有資源提供足夠支援設施和服務，對於新市鎮居民而言，也是不公平的。

例如，我們的三號幹線，七六年已經提出研究，在八九年已謂要興建三號幹線，但到今天，我們仍未看到動工的日期，可見仍是欠缺資源。又如將軍澳的地鐵支線現在實應該興建，但又要等到有 25 萬人口才興建。我們預計未來數年該區已經有 25 萬人口，為何現在不開始興建，以配合未來 25 萬人口的遷入？所以，我們認為足夠資源是相當重要的。加上現在政府的工務工程計劃開支，是以每年 5% 的經濟增長來作增加的上限，我們認為這窒礙了很多工務工程計劃。

（三）統籌和協調的不足。我這裏有一大疊文件，是過去數年我們工務工程計劃延誤的一些項目。我舉出一些數字：工務司在九一至九二年回答劉慧卿議員，以及在九二至九三

年回答陳偉業議員有關工務工程計劃延誤的問題時透露，在九一至九二年的 164 項工程計劃中，有 76 項延誤；九二至九三年的 192 項中則有 64 項延誤。其中不少的延誤工程是屬於新市鎮的工程。雖然工務司已經成立了一個工務進度委員會去視察有關工務進度的事情，但我們認為這些工程以往的統籌和協調不足，令有關計劃不能依時完成。我們認為這便是我所提的第三點不足所造成的。

代理主席女士，最後我想澄清一點，今日有些報章說我和鄧議員反對雙方的議案。這項報導並不正確。如果陸恭蕙議員和我的修訂被否決，那麼，雖然我們覺得原動議流於空泛，但我們匯點和港同盟都會支持原動議。我也希望鄧議員支持我的修訂，因為我的修訂實較鄧議員的原動議更實際。雖然鄧議員說我在玩弄文字，但鄧議員亦應知道文字是相當重要的。我希望鄧議員不要再以挑戰兩大黨的心理反對我的修訂，以為通過了任何一個動議，便是取得成績。這種心態是不可取的。

何承天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城市規劃問題曾在本局辯論多次，尤其在新界方面的規劃。這充分顯示出新界對於配合本港未來的增長需要愈來愈重要。香港在以往數十年，經濟增長及城市化的速度驚人。在過去十多年，更有過之而無不及，這是與南中國經濟增長有密切關係的。這點已是眾所周知，我不再在此詳述。今日，我準備從城市規劃的 6 個重點作出一些評論。

（一） 增長速度

剛才鄧兆棠議員已陳述了今日新市鎮所面對的種種問題。其中有部份問題（例如荃灣、青衣等），是因為過去未有健全的規劃系統所致的。但是，現在的新市鎮問題有很多是因為所需的適當基本設施數量，與新市鎮的增長速度脫節。政府對於本港經濟增長所產生的需求未充分了解。我們不得不承認，其實，本港在過往數十年完成不少重要的基本計劃，不過，這類設施往往都是在情況不能再容忍的最後關頭才興建。政府通常將之解釋為審慎理財的方式，但相反來說，我們可視之為缺乏遠見的籌劃方式。

（二） 孤立地區

政府在規劃上常把香港當作一個孤立地區來看待，直至去年底提交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諮詢文件，才首次論及本港與中國的密切關係。

（三） 經濟轉變

本港經濟的轉變實質是經濟結構上的轉變。眾所周知，本港很多製造業已北移，搬到華南地區，甚至更遠的地區，所以，我們在新市鎮所見的工廠已愈來愈少。有很多工廠已改建為屋邨，因為興建屋邨較興建工廠可取得更大的利潤。本港已由一個製造業中心轉變為以服務為主的轉口港。現時新市鎮大部分居民已不再是藍領工人。因此，新市鎮的居民每

天需要花很多時間長途跋涉，前往市區上班，形成乘客的車輛與貨櫃車爭路，令交通日益擠塞。

（四） 期望增加

除了荃灣、觀塘之外，大部份新市鎮的人口都非常年輕。他們不單希望擁有一個更舒適的居住環境，更期望能附設文娛、社區及公共機構設施，以提高生活質素。因此，他們對現時設施不足的情況往往感到不滿。

（五） 為轉變籌劃

在本港以及世界其他地區，籌劃地區發展時，必須兼顧未來不斷和急速轉變的因素。縱使有一個完善的規劃，卻沒有定期改良以配合轉變，也不過是空中樓閣。每套規劃必須具有彈性及根據轉變來改良。

（六） 預測增長

一個成功的規劃，秘訣在於能夠預計未來增長，而這正正是政府的責任。政府每個部門均須就其專業作出貢獻及互相協調。當計劃個別設施時，都必須附有一系列「觸發點」，即是在適當時間籌劃與興建足夠設施來滿足需求。

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鄧兆棠議員的動議，也同時支持陸恭蕙議員及黃偉賢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全部動議都是敦促政府重視新市鎮目前所面對的問題，從而改善其城市規劃，避免一個概念理想的規劃，變成紙上談兵。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及修訂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是大埔和北區的民選議員。我們期望當局去發展屬於第二代新市鎮的大埔和北區時，可以參考第一代（如屯門）新市鎮所面對的問題，加以改善。可惜，十年來大埔和北區的發展是如何呢？第一代新市鎮所面對的困難和問題，在大埔和北區原原本本地出現。政府在規劃新市鎮方面有兩個目標：

第一，均衡發展；

第二，自給自足。

可惜，在我們所看到的新市鎮中，這兩個目標都是完全失敗的。失敗原因有兩點：

第一，政府在推動新市鎮發展時，多半先有人口，後有設施。人口和設施不能同時配合在新市鎮中發展。所以，先入住的居民面對不少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

第二，政府之間未能夠配合新市鎮發展的目標和很多社區設施規劃政策完全不配合。我想就學額、家庭服務和交通三方面，具體表達究竟在上述兩個問題上政府失敗的原因。

首先，教育問題。在過去十年，大埔、北區面對中、小學學額不足的問題。我們預計這個問題到九七年也未必能獲得解決。政府在規劃小學學額時，是以全港的適齡人口比率來考慮新市鎮學額的需求。換言之，假如全港有 10% 的人是需讀小學，當局在規劃新市鎮時便預會有 10% 人口需要小學的學額。政府忽略了原來新市鎮多半是一些年輕家庭，所以適齡的小學兒童相對全港而言是偏高的。因此，政府在規劃每個新市鎮時，便造成學額不足的情況。於是，要將學校的有蓋運動場加建為課室；學校本來是 24 班的，變為 30 班，每一班人數要增至 45 人；學生上課借鄰近課室的檯椅。政府顯然在規劃上未能考慮到新市鎮的特色。

至於中學學額問題，亦使我們覺得相當困擾。政府規劃新市鎮的中學學額時，也是以全港學額來計算。換言之，政府的政策是，全港有足夠學額供全港學生就讀，便沒有問題。這個政策顯然有違與新市鎮自給自足的原則。我們期望本區學生能在本區就讀。但是，政府卻解釋因為其他區有多餘學額，所以學生可以去其他學校讀書，因為中學學額是全港性計算的。結果，本來政府政策是每班減學生的，但在大埔、北區的學校，每班卻是加學額的。一間學校原來是 6 班中一，但為了應付學額不足，要開 10 班中一，這真是一種怪現象。

我們初步估計，在過去十年，每年平均有 300 至 400 名學生，是要到區外讀書。我們亦看到，過往幾年有數以千計的學生舟車勞頓地出區外讀書。結果，令學生不能集中精神學習，減少了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亦令家長擔心，而他們陪伴孩子的時間亦相對少了。

第二，是家庭服務方面的問題。在新市鎮居住的家庭，大部分是一些核心家庭，以年青的父母為主。其實這些家庭需要一些預防性和讓家庭發展的服務，使他們的家庭能健康成長，預防出現問題。可惜，現時家庭服務只集中在兩個極端。一是補救性，即只有家庭出現問題時，才提供一些治療性和補救性的服務；另一種是一些點綴性的普通活動，如大家一起玩一日，開開心心便算了。現時並沒有預防性和發展性的服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到新市鎮中不少家庭出現問題和困難。在新市鎮內，單親家庭和青少年犯罪數字，每年均有上升，足證這類服務在新市鎮是不足的。

第三，對外交通服務。每天早上我們扭開收音機，都會聽到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屯門公路塞車的報告。這些問題，不是今年才有，是多年來已經存在。我們亦看不到這些問題可在最近一、兩年解決。為何會出現這些問題呢？政府顯然在規劃新市鎮時，沒有好好考慮人口的增長，因而沒有配套發展。當問題出現時，政府才去想辦法解決。但是興建道路是否一、兩年便可以解決呢？我們要等相當長一段日子，才可以看到三號幹線落成。即是說，在這幾年，屯門居民、新界西北部居民仍要忍受這種交通擠塞之苦。

代理主席女士，新市鎮的問題很明顯是因政府政策的失誤、投入資源不足夠所致，使不少市民受苦，這實在是不幸的。但是更加不幸的，是這個問題似乎仍然在另一些新市鎮繼續發生。我們預計將來將軍澳和天水圍，在學額、家庭服務，以及對外交通都會出現嚴重問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記憶所及，新界的發展規劃問題，本局在過去數年已辯論過好幾次，議員要求政府改善新市鎮基建設施，特別是在對外交通運輸方面，已經到了聲嘶力竭的地步。

新市鎮規劃的不協調、不配套情況，遠自新市鎮發展初期便已出現。問題的癥結在於當局發展新市鎮時，本末倒置，急於求成。在規劃未臻完善，一些重要基建設施仍未就緒以前，便將大量市民遷移到新市鎮。這樣的做法自然令市民蒙受重大的不便。當局在這方面的失誤，已經令數以百萬計的居民受盡苦楚，並帶來不少社會問題。居民經歷長期不便，問題並未獲得基本上的解決，雖然一些新市鎮目前情況稍有改善，但另外一些新市鎮居民卻仍然處於水深火熱之中。

「前車可鑑」和「亡羊補牢」雖然是很顯淺的道理，但從新市鎮的發展歷史來看，港府並不是一個懂得汲取教訓，糾正錯誤的政府。

新界東和東北區，包括沙田、大埔和粉嶺新市鎮的居民，便曾長時間經歷嚴重交通擠塞之苦。當時獅子山隧道公路無日不大擺長龍，市民皆視為畏途。這種情況直至不久前大老山隧道建成通車後，才得到改善。

主席先生，對於這樣的失誤，政府明顯並無引以為鑑。現時迅速發展的新界西和西北地區正在遭受重蹈覆轍的厄運。從趨勢來看，屯門、元朗對外交通的嚴峻情況，肯定要比早期開發的新市鎮壞得多。事實上，屯門公路已經飽和，三號幹線最快也要幾年後才可通車，因此當地居民在未來數年將要面對愈來愈惡劣的交通狀況。再者，三號幹線對擠塞的交通應該只起到紓緩的作用，根本上的改善須要依賴鐵路集體運輸系統去解決。但這樣的一個計劃，何年何月才能付諸實行，何年何月才可啓用呢？

新界西和西北對外交通的改善，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任何拖延只會加深當地居民的痛苦。因此，當局應從速決定新界西北鐵路的動工日期，並從新考慮興建屯門至荃灣的鐵路計劃。

事實上，相對來說，屯門、元朗地區有頗多住宅供應，只是因為交通問題，令市區居民裹足不前，導致空置率高企。

現時政府計劃大量增撥新市鎮土地發展住宅，以紓緩住屋需求及遏抑樓價，用意甚好。但當局必須汲取教訓，完善新市鎮規劃，否則將難以達致原來的目的，只會令更多市民視新市鎮的生活為畏途而已。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隨着香港的人口不斷增加，發展新市鎮已經是政府自七十年代以來的政策。不過，由於對新市鎮發展的估計不足，以及各政府部門在建設新市鎮時未能妥善地進行協調，加上政府往往未能在資源調配方面滿足到新市鎮發展的需求，令本港的新市鎮發展往往在交通、社區設施、就業機會等多方面出現問題，令居民怨聲載道。現在正是政府須作出檢討的時候。

交通問題相信是新市鎮發展的頭號問題。政府往往低估了新市鎮對外交通聯繫的需要，以為新市鎮的內部發展已大致上可以滿足居民的就業需要，但是，事實上大部份新市鎮居民都要到市區上班，以致交通壓力大增，居民經常要忍受上班塞車之苦。就以新界西為例，直至今今年四月底，新界西竟然沒有一條直達九龍東區的巴士線。每天不少天水圍和元朗地區的居民，都要透過屯門公路到荃灣地鐵總站，再以地鐵抵達觀塘或藍田上班。由於屯門公路的塞車情況非常嚴重，以致取道前往九龍東區上班的居民往往要在交通上花掉大量時間。

民建聯新界西支部曾為此進行調查，結果發現不少居民竟然要花上接近兩小時的時間往九龍東區上班。如果當局可以開設一些巴士線從天水圍到元朗，透過吐露港公路到九龍東區，情況當會大為改善。政府雖曾答應會考慮開設該等巴士路線，但卻遲遲未見行動。為此民建聯新界西支部曾在今年四月下旬發起簽名運動，要求開設直達九龍東區的巴士線，在幾天之內收到了超過 3000 名居民簽名支持。後來九巴在四月二十六日才試辦一條由天水圍取道吐露港公路到藍田的巴士線。然而荒謬的是，該巴士線不經元朗，令元朗區的居民不能有新的選擇；而更荒謬的是，該巴士線每天只開一班，因而在天水圍站開出時已擠滿了乘客，令很多居民無法乘搭，即使巴士會經過元朗，車內也根本沒有空位。民建聯就此曾要求有關區議會檢討，並希望事情可以早日圓滿解決。

此外，天水圍地區的對外交通聯繫和社區建設的部署亦有不少問題。以道路系統而言，目前天水圍地區的對外聯繫主要靠一條天耀路，如果發生較大的交通意外或天然災害而令該條大道阻塞，則整個天水圍地區的大部分對外交通便會癱瘓下來。

至於社區建設方面，整個天水圍地區只有一間政府診所，但該診所的地點並不便利居民求診，而該診所亦只提供日診服務，沒有夜診的服務。於是天水圍的居民在晚間如有急症，便得到元朗或屯門地區求診了。

政府對新市鎮規劃的一些標準也實在值得檢討。政府往往強調要在一個社區的人口數目到達一個限額時，才會考慮在該區增加一些公共設施。可是，往往當一個社區的人口已符合標準時，政府才興建該些設施，於是居民又得耐心地等待工程完成。如果政府在資源調配上出現問題，工程甚至可能會一再延誤。就以將軍澳的情況來說，政府表明一定要在該區的人口超過 25 萬時，才考慮興建地鐵的將軍澳支線，但當地居民要求興建地鐵支線的呼聲已非常明顯。即使如政府所料，到了公元二零零零年左右，將軍澳的居民數目會超過 20 萬，但屆時才興建地鐵支線，又往往要花上好幾年的時間，如此算來，將軍澳的居民還得再苦候多年呢。

另外，當局又以人口不足為理由，拒絕在將軍澳興建醫院，令當地居民要到觀塘的聯合醫院求診，但連接將軍澳和觀塘的是一條狹窄的寶琳道，萬一有居民要到醫院求治，而寶琳道又發生交通意外使道路阻塞，就可能令救護工作方面受到延誤了。因此我促請政府從速檢討其城市規劃的準則，在興建公共設施的時間標準上要更有前瞻性。

最後，我要指出政府雖然對本港的各類公共政策有整體性的研究，卻對個別地區，特別是新市鎮的各類特殊情況所產生的需要，沒有給與足夠的重視。因此政府應該向各新市鎮的居民作出諮詢，了解他們對社區發展的意見和需求，並應就個別地區的特殊情況作深入的研究，滿足各地區需要，完善新市鎮的規劃和建設。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我支持原動議和修訂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新市鎮規劃的問題，過去已經有好幾次在本局討論，今日仍然有議員提出要辯論這個題目，證明政府提供的答覆，未能盡令議員滿意，而市民對政府的要求及政府實質能夠做，或者願意做的，仍然有一段距離。

香港人口不斷增加，對市區的設施及資源構成嚴重的壓力，而重建市區速度緩慢，因此，將新界合適的土地發展為新市鎮，似乎是減低市區人口密度的最快捷及最有效方法。但是，要令這個發展策略成功，有關的新市鎮必須具備一定的吸引條件，無論是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對內對外的交通安排，就業機會、教育及其他重要設施方面，都必須配合得宜，使新社區可以迎合人口結構的需求，作出均衡發展。

政府是希望新市鎮能夠自給自足，居民可以原地就業，致力發展新市鎮，毋須倚賴市區的資源。政府的規劃亦以此為目標。但是，從過去好幾個新市鎮的經驗，政府這個如意算盤打不響。政府規劃上的錯誤，令很多新市鎮的居民蒙受很多不必要的困苦，像每日要長途跋涉出市區工作；子女要越區求學；交通設施嚴重不足；道路經年塞車等等。政府當然應該盡快採取措施，補救過去規劃上的錯誤，如增設道路網絡，改善交通設施等等。但是，更重要的，是政府在發展其他新市鎮時，應該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就現有的新市鎮而言，政府應該先解決現存的問題，才尋求進一步的發展，不能夠操諸過急，讓問題愈來愈嚴重。

據我了解，政府可能進一步發展天水圍附近的土地，是激發鄧兆棠議員今日提出這個辯論的原因之一。我明白鄧議員的擔心：就算天水圍不作進一步的發展，屯門公路亦已經負荷不來。雖然近年政府已經就新界西北的道路作出多項改善，但這些改善對紓緩區內交通擠塞所能起的效用，相當有限，對於出市區的交通亦幫助不大。

我們期望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及西北鐵路能夠早日興建以解決新界西北的交通問題。可是政府在這些重要工程上，偏偏採取拖延的態度。政府決定興建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已經是年多前的事，但合約起碼要到今年底才可批出，最快要到一九九八年才竣工。西北鐵路更要在二零零零年之後才可望落成。其間若果新界西北區不斷發展，這叫現有設施如何承擔發展所帶來的壓力呢？我並非不希望政府不發展新市鎮，這是香港都市發展的大趨勢，我們是不應該阻礙的。但是，政府應該提前興建新市鎮所需的基建設施，以配合發展的需求。我期望新界西北的進一步發展，能夠配合三號幹線的落成。我更期望西北鐵路工程能夠早日落實，並延展至屯門，滿足屯門對外的交通需求，配合元朗、屯門一帶區域的發展。

交通基建對每個新市鎮的發展都是至為重要的。政府強調在規劃新市鎮或者新發展區域時，都有一套全面的計劃，確保有適當的交通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要。前任運輸司梁文建曾經說過，政府會確保新市鎮所提供的基本交通設施及服務，能夠追上新市鎮發展的速度。問題在於「追上」這兩個字，這意味着有關的市鎮或者地區需要發展到某一程度，人口要到某一個標準，政府才提供某些交通設施予以配合。結果是入住該區的居民，往往都要一段時間忍受交通設施不足之苦；到了人口較多的時候，設施有改善，卻又因人口進一步增加，居民要再忍受交通設施不足的情況，直至下一個階段。這對初期入住新市鎮的居民是不公平的。

究竟在規劃的策略上，新發展的區域應該是先有人入住，還是先有設施呢？這是相當具爭議性的問題。有些國家先將新發展區域內所有的設施，加以提供後（包括道路網絡及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才讓人搬進去。但是，可能有些人會批評這樣做是不切實際，浪費資源。我並不堅持新市鎮必須要將所有的設施完善化後才入住。但是，我要求政府必須掌握這些新區域的實際發展情況，多聽取居民的意見，多了解他們的訴求，準確預測該區的發展速度，並因應這速度，預先提供居民所需的設施。換句話說，提供設施是應該走在區域發展的前面，而不是在後面追。

將軍澳便是一個例子。政府早年規劃將軍澳時，已經預留土地興建地鐵的支線，入住的居民亦以為很快可以有地鐵使用。八九年的《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報告》，說明將軍澳的人口到達 15 萬時，就足夠支持一條地鐵支線的運作。將軍澳現時人口已經是 13 萬，非常接近 15 萬這個數目。可是，政府硬要將提供地鐵的人口標準提高至 25 萬，而地鐵支線最快要到二零零一年才可以落實。這對十多萬已經入住將軍澳的居民是不公平的。將軍澳其實有很多土地可供發展。要令到這些土地盡快可供使用，政府應該加快有關的基礎建

設，將地鐵支線的工程計劃提前進行，這樣才可加速將軍澳的發展，提供更多的土地紓緩香港緊張的土地市場。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新市鎮的拓展為輪候公屋的市民帶來改善居住環境的機會，亦為置業人士提供自置居所的單位，令市區人口的稠密程度可以降低，這是值得鼓勵的。但是，由於規劃上的失誤和資源投入的不足，市民要入住新市鎮，須付出沉重的代價。新市鎮的社會問題，亦是日益嚴重。我們希望政府汲取過去的教訓，使日後遷入新市鎮的居民不必再受同樣的痛苦。

在規劃問題方面，屯門新市鎮的經驗顯示，新市鎮所謂自給自足的原則，是自欺欺人的概念。在實踐上是證明失敗的。以就業機會為例，規劃官員假設在新市鎮發展的工商業，是與新市鎮勞動人口的特色可以融合的；又假設勞動市場容許新市鎮的居民可以在原區找到工作。但是實踐一再顯示，這些不切實際的假設，是失敗的。

在設計新市鎮的集體運輸系統和對外交通方面，政府過去仍是以這些不切實際的假設為基礎，不但未能滿足居民往區外的交通需求，亦令與新市鎮相連的道路成為交通樽頸地帶。這不但帶來經濟的損失，亦使新市鎮的家庭在經濟和家庭關係方面出現問題，甚至導致家庭破碎。

九一年人口普查顯示，新市鎮地區的婦女就業普遍偏低。以 30 至 34 歲這個年齡組別為例，屯門、元朗和大埔的平均數大約是 46%，比該組別的全港平均水平低 10%。由於工作地區和新市鎮相距太遠、交通不便，實在有礙要照顧家庭的婦女參與勞動。如果妻子未能工作，便會對家庭生活構成壓力。相對而言，丈夫的經濟壓力亦會更加沉重，他可能要身兼數職。這樣，他離家上班的時間便會更長，更加缺乏與家人共聚天倫和教導子女的時間。在雙親要外出工作的情況下，小孩被疏忽照顧的問題更加嚴重。

除了家庭內部的聯繫受到削弱外，新市鎮的家庭與他們原來的父系或母系家庭的聯繫亦更薄弱。換句話說，他們與最重要的社會資源網絡脫離，家庭很易出現危機。若遭遇到意外，便感到孤立無援。我曾經在屯門有四年的家庭服務經驗，我對於上述的情況親身見過不少，亦體驗過。我希望政府能夠在規劃新市鎮發展時，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先生，另一方面，新市鎮在醫療服務和學額方面亦顯示在規劃上有失誤的情況。就以大埔和北區為例，兩區在下個學年出現學位短缺，以中一為例，短缺的學額達數百個。這兩區的地區醫院的落成時間，以至服務範圍與設備，亦是極不能滿足新市鎮居民的需要。

當然，問題不單出在規劃上，因為即使有很好的規劃，但政府若不投入足夠的資源，亦是無法實現理想的。在八十年代初期，由於前景不明朗，政府壓抑基礎建設的開支。而政府近年發展的基建工程，則集中在經濟建設方面。至於幫助改善民生的基建工程，可以說是有意圖，無撥款；有建議，無承諾的。

政府必須明白，市民遷入新市鎮要面臨很多轉變。政府不要只着眼於文件上有關人口分佈的變化，而是要明白，社區是由人建成的。在市區建設的過程中，居民的各種民生需要，必須得到滿足。居民的家庭關係和身心的發展，不應該因為這個變化而受到損害。政府在這方面可以說是責無旁貸。

港同盟促請政府檢討以往在新市鎮規劃和建設過程中的毛病，做好統籌的工夫，投入足夠的資源，尤以民生建設為然，我們不希望政府所謂的彈性理財的哲學基礎，是建基在犧牲新市鎮居民的福祉上。從現實的需要來說，可以預見新界西北及將軍澳等地區將來的人口，將會繼續膨脹。政府必須盡早落實西北鐵路和將軍澳地鐵支線的工程和建設，建立一個較為完善的集體運輸系統，以免交通問題繼續造成社會和經濟的損失。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日是會就新市鎮發展的教育問題發言。政府發展新市鎮已經有一段不短的日子，但新市鎮的設施經常不能追上人口的需要。根據教育署的統計，在未來的幾年，部分地區將會出現中小學學額嚴重短缺的問題，其中很多是位於新市鎮的地區。

就以新發展的將軍澳為例，將軍澳所屬的西貢區，嚴重缺乏小學學額。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的學年，該區一共會缺少 150 班的學額，亦即接近 5000 人，其中八成是來自將軍澳。試想每天清早有四千多名小學生要乘車到另一區上學，不單加重該區的交通負荷，對於年紀尚小的學生亦倍添辛苦。

事實上，新市鎮的學生要跨區出外讀書實在非常吃力，因為有些新市鎮的基本交通設施仍未完善，學生在清早五、六點起床，轉兩、三次車才可到達學校。每日花那麼多的時間及那麼多的精神在交通上，是否值得呢？很多時學生因而連課外活動都不可參加。相信這個現象是教育署當局也不想見到的。

此外，位於學額短缺地區的小學，亦有可能拖慢他們實行全日制的時間表，因為他們要繼續推行半日制以補學額的不足。自由黨的立場是很清楚的，我們希望加速建設計劃，盡快全面推行全日制小學。我明白到在人口急劇增加的新市鎮中，要短期內滿足居民在社區設施方面的需要，相信是有一定的困難。但是，學額不足的影響是可減至最輕微的，因為規劃署可根據地區的發展預早統計出每區人口的增長。如果教育署能夠早日申請撥地，相信這問題可迎刃而解。

我亦認為政府在設計新市鎮的學校數目時，應該放棄以全港性來釐訂學額分配的原則，而改用按地區需要來策劃的政策。這樣可以更加切合新市鎮的需要。

此外，為了適應新市鎮將來的需要，在新市鎮興建的學校應同時顧及中學及小學的用途，以便將來隨着學童年齡的變化，可以靈活運用。由於新市鎮有較多發展空間，所以新建的校舍面積，是應該較座落在已發展地區的校舍為寬敞，使學生有更多的活動空間，學校的環境亦更理想。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及原動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曾於五月十八日在本局談過土地供應的問題，又再於上星期三談到增加房屋和土地供應的一套措施。在上星期三，我記得我曾提及我們有意加速進行我們設想之中關乎土地供應與興建房屋的基建項目。各位議員想必亦記得最近曾聽到一些頗為詳盡的資料，關於發展鐵路的研究結果與政府加快三號幹線工程的意向。我很感謝鄧兆棠議員提出這個動議辯論，讓我有機會再次向各位議員講述政府為發展新市鎮而實行多時的安排。讓我作一個建議，這建議就是把各位議員今天所提述的個別問題，例如交通、學校和香港的規劃標準與準則等問題，在各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中更加深入的交換意見，使各位議員能獲得更充分的資料，這或可糾正部分議員對事情的誤解。

本港在過去二十多年推行大型的新市鎮發展計劃，但我們絕不應對所得到的成績感到自滿。任何以這樣的規模、這樣的速度進行的發展計劃，都不可能全無問題出現，特別是有關在整段期間，基礎建設和設施與人口分布能否完全配合這方面。但重要的是，我們會盡量從經驗中汲取教訓，再把學到的適當地應用於日後的工作上。

新市鎮發展

政府最初是於七十年代推行新市鎮計劃，以應當時本港對可發展的新土地及足夠房屋的需求。各位議員或會記得，在七十年代初期，香港正面對一項構成重大威脅的嚴重問題：這片面積細小的地方，人口正以驚人的速度增長。在一九七零年，香港人口有 410 萬，到一九七五年已增至 440 萬人。當時房屋短缺，人口就集中在居民一向聚居的地方，即港島及九龍市區。因此，政府的主要目標，是開闢九龍群山以北，人口稀少的新界地區，發展新衛星城市，為增加的人口提供足夠的房屋、基本設施、社區設施，以及就業機會。

我們對新市鎮發展工作已有約 20 年經驗。大家可以預料，這項工作當中的過程並不短。

- 第一 — 規劃：在制訂新市鎮的總綱計劃時，必須審慎評估及考慮房屋組合、人口數量、就業機會、交通需要、提供基本設施及社區設施等因素。政府是根據均

衡發展及獨立自足的指導原則，為提供社區設施，例如學校、診所、遊憩用地及康樂設施等進行規劃。這些設施是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提供的。新市鎮的總綱計劃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進行公眾諮詢，包括就個別設施不時諮詢區議會。

第二 — 發展計劃：拓展處長制訂及密切監察發展計劃，統籌各項發展，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方面會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新市鎮在人口增長的每個階段都會均衡發展，及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及期望。

新市鎮的規劃及發展計劃均會定期檢討。新市鎮計劃得以成功推行，也有賴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共同努力。政府提供了備有輔助設施的土地，而私人機構則主動興建私人樓宇及提供就業機會。

概況

現在讓我們總結一下我們迄今的工作成果。本港現有人口約 600 萬，其中 250 萬居住在 8 個新市鎮內，而這些新市鎮所提供的就業機會超過 71 萬個。新市鎮內經平整的土地約有 8800 公頃，約相等於舊市區面積總和的 170%，此外，所建設的共 66 千米長的河道和 280 千米長的排水幹渠，為新市鎮提供排水設施。從這些新市鎮排出的污水，會流經超過 230 千米長的污水幹渠，輸往污水處理廠處理。

新市鎮的建設水準相當高。新市鎮內共設有四百多間學校、13 間醫院和超過 8400 張病床、多間診所以及各類老人、青年和弱能人士設施。此外，還有 47 間郵局，以應付訊息傳遞的需要，並有一百多個街市，供應日用品。把各個新市鎮與市區互相關連起來的，有超過 750 千米的道路。乘客亦可選擇地下鐵路、輕便鐵路、九廣鐵路、巴士、渡輪及的士等交通工具。

透過周詳的規劃和美化環境設計，新市鎮的風景和林木，以及部份古蹟和傳統文物，一般都得以保存下來或獲得改善。新市鎮內的公園和遊憩用地、綠化地帶、積極植林和種植區，以及眾多的運動場館和康樂及文化中心，佔地共 360 公頃，而種植的樹木已逾 500 萬株，平均每名新市鎮居民便有樹兩株。

新市鎮計劃需要十至十五年時間完成，預計屆時人口將達 350 萬。「第一代」新市鎮（包括荃灣、沙田及屯門）的發展現已接近完成。「第二代」新市鎮（包括大埔、元朗及上水／粉嶺），則大部分會在九十年代末期完成發展。將軍澳和天水圍正在順利發展中，而東涌則正在起步階段。

政府並無對這些成績感到自滿。我們承認，計劃在開始時的確困難重重，其後亦曾遇到不少難題。不過，大部份的問題並非由於規劃或諮詢不足，或缺乏協調所致。舉例來說，一些新市鎮過往曾出現學額不足的情況。不過，政府已為「第三代」的新市鎮採取措施，確保有足夠的小學學額。目前，很多新市鎮居民，由於個人的選擇，或區內缺乏適合類型的工作，又或本港的經濟轉型，以致仍然須前往較舊的市區上班。新界西北部的交通問

題，亦與過境交通量迅速增長及港口擴建有緊密關係，而這又是因為整個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無論在速度及規模上都超乎意料之外，無法預計。

政府的處理方針

我們已從經驗中汲取教訓，亦須經常準備這樣做。我們必須明白，香港是一個地狹人稠而又非常獨特的地方，香港人流動性高、適應力強。華南地區，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發展，對香港亦有重大的影響，但這些發展往往是香港所不能控制的。因此，我們的市區及新市鎮發展規劃必須富有靈活性。政府完全體諒新界西北地區居民對改善對外交通這個問題的關注。我們的目標，是要確保能提供足夠的基本設施，特別是新市鎮及市區之間的交通聯繫。

今次增加土地供應，有很多將會撥作發展用途的土地都是從新市鎮的土地儲備撥出的。因此，這其實是把發展這些土地的時間提前。如果在這些新市鎮的原有計劃下增加新的發展，則須進行特別研究，按總綱計劃來衡量這些發展所帶來的影響，以及考慮這些發展是否可予接受，同時，亦須考慮是否需要相應增加基本設施及其他社區設施。

主席先生，這項動議敦促政府去做的事，是政府過去一直做得頗為成功，並將繼續吸引世界各地注意的工作。我認為我們毋須小覷自己或貶低我們的成就，又或過分低估我們專長。我們會提供及調配資源，以便在各個新市鎮和其他可供發展的地區進行全面發展，從而滿足社會人士的需要和期望。我們亦會繼續透過區議會、法定的規劃及其他機制來徵詢市民的意見，以改進我們的計劃。多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她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我現請她提出她的修訂動議。

陸恭蕙議員對鄧兆棠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刪除原動議內『在發展該等區域同時，必須作出完善的城市規劃，並落實執行』等字句，並代之以下列字句：—

『立即進行公開諮詢，藉以確定有關區內居民認為有助促進該等區域周圍鄰近環境的各項最主要因素，並在發展該等區域時，將諮詢所得結果納入有關的城市規劃之內』。」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鄧兆棠議員提出的動議，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陸恭蕙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鄧兆棠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我謹此提醒你，你共有 5 分鐘時間就兩項修訂動議致辭，但在現階段你可就陸恭蕙議員的修訂動議發言。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陸恭蕙議員的修訂，主要在於諮詢民意。民意無疑是民主的基石，我亦同意須要諮詢。可惜，新市鎮發展前，只是官地一片，杳無人跡，未知諮詢工作從何做起？或許我們可以宏觀地看看，向各界人士、各區議會諮詢。其實，如果我們有參加過本港城市規劃的，亦應明白到城市規劃的程序和步驟，至少是「三上三落」的，須廣為諮詢，然後才訂下一個法定的藍圖。

新市鎮發展的錯誤重點並非未有諮詢，而是如較早前何承天議員所說的 6 點：前瞻不足，亦未能汲取以往的教訓和未能落實執行既定的方針。

陸議員在外國長大，對本港的實際環境可能欠缺了解，對新市鎮規劃的諮詢程序並無親身體會。昭君出塞，又有多少人能「身在蠻夷，心存漢室」呢？不過，陸議員可以放心，我是十分同意須要諮詢的，因此，我不會對她的修訂提出反對。事實上，她的修訂無損我原動議的精神。

陸恭蕙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黃偉賢議員，由於陸恭蕙議員的修訂已獲通過，你不能按你原來修訂動議的措辭提出修訂。你會否要求批准你修改修訂動議的措辭？

黃偉賢議員（譯文）：我要求修改措辭。

主席（譯文）：黃議員，秘書處已預先就你擬提出的修改措辭擬備經修訂的文本，現將該文本提交各議員傳閱。謹通知各位議員，這項修改的目的，在於令黃偉賢議員提出的修訂，得以配合由鄧兆棠議員提出而經陸恭蕙議員修訂的經修訂動議。各位議員當然應細心閱讀經修訂的動議文本。如有任何議員認為需要時間考慮黃偉賢議員所作的修改，我會暫停會議數分鐘。

黃偉賢議員對由鄧兆棠議員提出而經陸恭蕙議員修訂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在『城市規劃之內，』後加上『而且必須撥出足夠資源，以期在新市鎮落成前落實有關規劃，』；在『對外交通、』後加上『教育學額、』；刪除『現時』並以『過去』代替及刪除『錯誤』而以『和統籌的失誤及資源不足』取代。」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如獲批准，本人擬修改本人的修訂動議，措辭如下：「鑑於政府將會大量增撥新市鎮土地發展住宅，以紓緩住屋需求及壓抑高樓價，本局促請政府立即進行公開諮詢，藉以確定有關區內居民認為有助促進該等區域周圍鄰近環境的各項最主要因素，並在發展該等區域時，將諮詢所得結果納入有關的城市規劃之內，而且必須撥出足夠資源，以期在新市鎮落成前落實有關規劃，確保在對外交通、教育學額、社區設施、就業機會及其他民生需要上，避免重蹈覆轍，犯上過去新市鎮因規劃和統籌的失誤及資源不足而引致的種種問題。」

黃偉賢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鄧兆棠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尚有 3 分 26 秒時間。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原來期望今日的修訂動議，可以使原動議更加充實、更加出色。可惜事與願違，得到的只是「無厘頭」的文字遊戲。

剛才黃偉賢議員謂我因眼病的緣故，所以取消上次動議。其實，我是有醫生紙證明的，日期是上月五日。醫生認為我需要三個星期休息，所以我到 28 日後才能上班。這種「上綱上線」，將問題政治化的做法，實在使我覺得非常遺憾。

黃議員刪除了我原動議最重要的一句，即「落實執行城市規劃」，而代之以「撥出足夠資源」。黃議員可能不明白落實執行的含意是甚麼，其實落實執行城市規劃，當然亦包括了撥出足夠資源。反過來說，撥出資源不一定等於計劃落實的。剛才黃議員也說，工務小組批了很多工程，撥出足夠資源，但無法用得着，即是說，撥出資源也未必能夠落實執行的。撥出資源只不過是程序，落實執行才能確保取得理想結果，否則撥款也是沒有用的。據估計，政府在九七年可能有大量盈餘，因此，經費應不是問題。同時，撥資源供新市鎮發展亦不受常規工務工程限制。所以問題在於政府對民生需要有關的事情會否真正落實去做。

另一點令人費解的修訂，就是在動議中加入「教育學額」的字眼。

原動議所提及的社會設施、民生需要，其實已經包括了學校的興建。難道黃議員認為教育不是民生的問題嗎？

最令人如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的，就是將「現時」的新市鎮改為「過去」的新市鎮。所謂「過去的新市鎮」是甚麼呢？是一八九八年之前的東涌？是指一九三零年的元朗（元朗由舊墟搬到新墟）？現時 8 個新市鎮就在眼前，規劃錯誤後果，我們歷歷在目，難道視而不見嗎？有時畫虎不成反類犬，這是可惜的。《易經》有云：「潛龍勿用，陽氣潛藏。」我希望與黃議員共勉。

黃議員剛才促我不要對他的修訂動議投反對票。其實我也希望不對他的修訂動議投反對票。問題是他的修訂動議通過與否，會否對我的原動議有什麼影響呢？其實原動議的精神是仍然存在的，所改的不過是字眼問題。所謂文字遊戲，雖然有用，但有時未必那麼有用的……

電子計時器顯示時間為 3 分 30 秒。

主席（譯文）：鄧議員，恐怕你必須停止發言。很抱歉，你必須停止發言。

黃偉賢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黃偉賢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

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林貝聿嘉議員、夏永豪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及李家祥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3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主席(譯文): 鄧兆棠議員, 你是否打算總括地致答辭? 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 現在尚餘 5 分 47 秒時間。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 謝謝各位議員對本人的動議提出不少寶貴意見。較早時, 何承天議員以其建築師的身份提出 6 點意見, 我想政府應該仔細考慮和採用。狄志遠議員對於北區的設施、學額不足的問題, 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 這些都是他身為一名民選議員所遭遇到的困難, 以及市民向他投訴而作出的反映。劉皇發議員談到新界西的問題; 譚耀宗議員亦談及新界的交通問題, 令居民上班很不便; 唐英年議員在教育問題方面, 給與很多好好的意見; 劉健儀議員和陳偉業議員亦談到很多關於新市鎮設計的缺點。

很可惜的是政府的回覆。規劃環境地政司其實可將演辭減至二、三分鐘, 而毋須花那麼多時間, 因為我們聽到的總是那些東西。政府沒有對我們所提出的問題, 作出適當的回應, 告知我們政府將會怎樣做, 怎樣落實, 而只是說政府在過往那麼多年中, 已完成了甚麼工作, 只是說政府有何成績, 但我們卻對這些答覆並不滿意。在此引用一句古人的話來作結:「後人知之而不鑑之, 後人復悲後人者也」!

鄧兆棠議員的動議經陸恭蕙議員修訂再經黃偉賢議員修訂後, 經向本局提出, 付諸表決, 並獲通過。

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

李華明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現時青少年濫用藥物情況嚴重, 本局促請政府:

- (a) 盡快檢討及修訂現行法例以堵塞法例內或執法上的漏洞，並加強刑罰，以遏止非法售賣受管制藥物的情況繼續惡化；及
- (b)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制定長遠策略，解決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毒品害人，影響一生」、「毒品殺人不見血」等這些宣傳毒品禍害的標語，我相信大家都是耳熟能詳的。遺憾的是，每年還有不少青少年因為吸毒和濫用藥物而斷送寶貴的生命。近年來，情況有漸趨惡化的跡象。每個星期，我們都幾乎可以在報章找到青少年因濫用藥物而導致死亡的新聞，這些消息真是令人痛心疾首。

有鑑於此，匯點和港同盟在近月來舉行了一連串「救救孩子，遠離毒品」的聯合行動，相繼有全港性的分區簽名運動，收集了接近 4 萬個市民的簽名，和昨天的宣傳車巡遊活動，加上我在今天立法局所提的動議辯論。其實，我們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盡快採取積極的措施，救救孩子，遠離毒品，使我們的下一代不至成為「迷惘的一代」。

現在，青少年濫用的軟性毒品有數十種之多，如俗稱「十字架」、「藍精靈」、「笑哈哈」、「屋仔」和「綠豆仔」等，都是現時市面上相當受「歡迎」的軟性毒品。現在，甚至乎連咳藥水都成為時下青年用來「high」的「恩物」。

自九二年起，當局已立例將 32 隻精神科藥物列入危險藥物條例，對這些常被濫用的藥物嚴加管制。目前 237 間藥房都有註冊藥劑師監管危險藥物的售賣。現時法例規定，購買危險藥物人士必須持有註冊西醫或牙醫的處方。根據法例，註冊藥劑師必須把買賣紀錄登記在「危險藥物登記冊」內，而每個月均須將買賣紀錄及儲存紀錄呈報上衛生署，而藥行則一律嚴禁售賣任何危險藥物。

表面看來，現行的法例在管制藥房和藥劑師售賣危險藥物方面已相當嚴謹。但為甚麼我們仍然發現，在遊戲機中心、桌球室、卡拉 OK、酒廊，甚至乎公園，青少年都很容易從「拆家」手中買到大量「丸仔」，究竟「拆家」手上的貨又是從何處得來呢？

就這個問題，我曾接觸過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醫學會、藥房總商會和衛生署，透過交流加深了對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的了解，他們更為我這次動議辯論提供了不少寶貴的專業意見和資料。

其實，我亦深信絕大部分藥劑師、藥房東主和醫生都是克己守法和擁有高度的專業操守。但只要其中有極少數的害群之馬，罔顧法紀，為了賺大錢而大量濫售危險藥物，便已足以荼毒成千上萬的青年人。

雖然，現時的法例對藥劑師和藥房售賣危險藥物有相當嚴格的監管，但全港共有 237 間藥房，而藥行更有 2000 多間，加上青少年服食的軟性毒品種類繁多，單靠衛生署現時的 11 名督察，負責巡查全港所有的藥房、藥行和醫務所，又怎會足夠呢？據資料顯示，每所藥房每年只會被巡查一次，根本不能達到有效的審查效果。因為人手少，檢控數字更是寥寥可數，平均每年亦只有五十多宗而已。

至在監管私家醫生方面，現行法例規定醫生必須把危險藥物的使用紀錄，同時登載於每日用藥冊(Day Book)和分類藥物冊(Separate Book)，亦須要填寫「危險藥物登記冊」。但問題是，醫生毋須跟藥劑師一樣，每月將買賣紀錄和藥物結存向衛生署呈報，在現時衛生署人手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單是監管這些藥房和藥行，已使他們疲於奔命，還要監察全港六千多名醫生的危險藥物紀錄，簡直是使他們本來已極為沉重的工作量，更加百上加斤。所以，假若沒有接到投訴，衛生署是極少主動審查醫生的紀錄。

這一點，無疑是法例上的一個漏洞，有些無良醫生便借助這個漏洞，直接售賣軟性毒品，或大批轉售給不法份子，以圖厚利。稍後，匯點另一位議員狄志遠會詳細探討新市鎮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而我亦曾向衛生署取得一些有關現時本港危險藥物的分銷情況的資料。據資料顯示，本地及外地藥廠循正途供應本港市場被列為危險藥物的精神科藥物，以九三年為例，共有 3600 多萬粒，其中 76% 是供應給私家醫生。藥房、公共醫院和診所則分佔市場供應的 12% 及 13%。更有趣的是，全港購入最多危險藥物的「十大買家」之中，醫生佔了其中九個，而高踞全港之冠的是一位全年購入 856000 粒危險藥物的醫生，就算他是一位精神科的專科醫生，兼且每日其門如市，但平均每日向病人配售 2000 粒的「丸仔」，仍然是令人匪夷所思的。

現時，由於法例上的漏洞，很多時就算警方成功「放蛇」，拘捕了濫售危險藥物的無良醫生，但往往由於「證據不足」要放人。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堵塞這個漏洞，規定所有醫生必須跟藥劑師一樣，每月呈報「危險藥物登記冊」。我深信絕大部份醫生都是以病人利益為依歸，也會樂於多花一點功夫，把紀錄整理好，方便政府把一小撮無良醫生繩之於法。

當然，我們亦不可以忽視不法之徒，從外地大量偷運危險藥物入境。因此，警方、海關和衛生署必須通力合作，打擊毒販，堵截走私「丸仔」入境。

還有一點，現在時下的青年人除了喜歡「啪丸仔」之外，還喜歡飲咳水達至「high」的效果。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修改法例，把所有含有「可待因」的咳藥水均列為第一類毒藥，因為「可待因」會令人有「high」的感覺。

當然，我們不能否認很多危險藥物都是極有醫療價值的精神科藥物，而含有「可待因」的咳藥水更是治療咳嗽的良藥。過份的管制可能會對市民構成不便，或對奉公守法的藥劑師、藥房東主和醫生造成不必要的麻煩。但是，由於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已到一個可怕的地方，我們實在不再忍心看到有青少年因濫用藥物而喪失生命。

因此，我在此提出 7 點建議：

(1) 嚴格規定註冊醫生及牙醫均要登記售賣危險藥物資料

政府應修改法例，嚴格規定醫生及牙醫與藥劑師一樣，將售賣危險藥物資料詳列於登記冊內，然後每月呈報衛生署。

(2) 考慮立例只准 18 歲以上人士購買危險藥物

根據禁毒處去年公布的調查報告顯示，受訪學生有接近四成表示他們服食的毒品來自藥店，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修改法例，任何人士，包括註冊藥劑師、醫生及牙醫，均一律不應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一切危險藥物。假如醫生因治病理由而須要向 18 歲以下病人提供危險藥物，亦應有家長在場，並由家長陪同配藥。而違例者將被檢控，藉此減少青少年容易在藥房購買危險藥物的機會。我想順便一提，18 歲以下的青年人，法例規定是不可以看三級片。基於這個理由，亦不應有權購買此類藥品。

(3) 將含有「可待因」的咳藥水列為第一類毒藥

政府應修改法例，將所有含有「可待因」的咳藥水均列為第一類毒藥，原因在於有不少青少年容易買到並濫用低於 0.1%「可待因」的咳藥水而影響身體健康。

(4) 加強刑罰，以收阻嚇作用

現時，一切違例者只被罰款了事，而且只罰數千元，對於一般零售商來說，完全不能產生阻嚇作用。我們建議應嚴懲一切違例人士，加強刑罰，特別是重犯者，以收阻嚇作用。

(5) 增設投訴熱線，以助舉報違例零售商

雖然現時衛生署向市民提供了一條諮詢熱線，但沒有設立投訴不法藥房和醫生的熱線。因此，當局應設立一條電話投訴熱線，以便市民能向衛生署舉報一切違例人士。

(6) 針對青少年服食毒品問題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商討長遠策略

政府應由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三大部門派官員組織一個專責工作小組，研究解決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的長遠政策。

(7) 成立輔導及治療中心

現時只有志願團體向青少年提供戒毒及輔導服務，政府應針對目前情況，成立青少年輔導及治療中心。

我深切希望政府能對這些建議詳加考慮，並盡快檢討及修訂現行法例以堵塞法例或執法上的漏洞，並加強刑罰，以遏止非法售賣危險藥物的情況繼續惡化。

青少年是未來的主人翁，社會的棟樑。各位，假如我們不想看見「棟樑變成朽木」，今天就讓我們為救救孩子，遠離毒品而繼續努力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青少年依賴各種精神科藥物以圖解脫的情況，確實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第三十三期報告書指出，九三年首次登記人數比九二年多近四成，當中 21 歲以下青少年的增幅更超逾五成。更令人擔心的是濫用藥物少年的年齡已低至 11 歲。各位不要忘記中央檔案室的數字一向較為保守，即使改用了新的通報方式，亦只能看成較為接近實際情況而已。

根據與邊緣青少年有較密切接觸的外展社工對本人表示，青少年借助化學物品尋求心靈解脫或精神刺激的方式，可謂五花八門、各適其適，較普遍的也不下於 10 種，如海洛英、藍精靈、十字架、巴比通、混入咳水的可樂，甚至嗅天拿水和打火機氣油等壞習慣。此外，雖然高純度的四號海洛英價錢比較昂貴，但服用者可以自行稀釋，再配套多種精神科藥物，用針筒注射入身體，同樣可以收到最經濟又最有效的吸毒效用，當然危險程度也大增。因此，傳統的硬性毒品和新興的軟性藥物對青少年的禍害，基本上是沒有太大分別的。

儘管各種精神科藥物的效率不同，但在達致吸毒的效果方面卻是一樣的，因此大大提高各種化學物品的替代性。從這個角度來看，掃毒和禁售都不是有效的杜絕來源的辦法。

本人絕對無意貶抑掃毒工作，事實上，本港警方和海關在緝毒方面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但以本港的地理環境而言，縱使投入更多人力和物資，也難收杜絕之效。何況不服食海洛英也有其他化學物品替代。此外，雖然本港早有嚴謹的法例，規管精神科藥物的銷售，但利之所誘，加上法庭對有關個案的判刑太輕，領有合法牌照的藥房，竟然成為青少年輕易取得精神科藥物的來源。

解決問題當然要對症下藥。既然目前的「減少來源」模式(supply reduction)受各種客觀環境限制，以致效果未如理想，政府和有關方面是否繼續側重這方面的工作？本人認為可以試用「減少需求」模式(demand reduction)會比較實際，主要途徑亦有兩方面，分別是公眾教育及治療和康復服務。

其實，從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開始經過來看，一般人都是在極度苦悶、沉鬱不安、情緒異常激動，或在好奇心驅使下，最易受朋友或所謂黑社會「大佬」慫恿嘗試。因此，當局應從社區、家庭和學校着手，除了加強公眾教育工作，讓青少年充分了解借助毒品和各種化學物品尋求解脫的方式，對身心都有嚴重甚至永不復回的傷害外，更要加強治療和輔導服務，令青少年的心理和人際關係都得到健康成長，經常保持身心舒暢，重新建立朋輩圈子和社區關係，從而杜絕與毒品接觸的機會。這點對幫助那些決心戒除不良習慣的青少年尤其重要。

主席先生，毫無疑問，堵塞法例漏洞和制訂長遠策略，都是有效的解決途徑，但需時甚久，故此應付燃眉之急，就非要即時加強教育和輔導及康復服務不可。現在就要看政府是否有決心為我們的下一代多做點事，為未來社會的安定作出重大的投資。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最近幾年，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數字不斷急升，21歲以下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個案，在九一年是一千四百多宗，九二年接近2000宗，到九三年已是3000宗，即比九二年增加了五成半，更是九一年的兩倍，而部份地區的升幅更是驚人。當然，這個數字並不全面，只是冰山一角，實際情況更加嚴重，一些新區的角落，已到了針筒滿地、毒品橫流的地步，我們面對的，是一場新的毒品侵襲浪潮。

但是，我們聽到的是當局公開表示，情況還不算嚴重，好像意味著還可以繼續拖下去、惡化下去，讓更多青少年成為真正的吸毒者為止。

我們打開報章，看到記者在藥房和藥行，買得到受管制的藥物，可是當局的答覆卻是，對藥房和藥行的監管已經足夠，只是記者「好彩」而已，一般市民是無可能買到的，使人覺得記者好像不是市民一樣。

我們又聽到專業的意見，不須要對私家執業醫生更加嚴緊地監管，因為醫生有專業知識，他們若有犯錯，會有紀律聆訊。監察醫生的專業操守，好像紀律聆訊就是防止問題發生的靈丹妙藥，專業和權威就是神性不可侵犯一樣。

主席先生，昨天有報章報導，本港私人執業醫生，在九三年購入其中一類可用作毒品的精神科危險藥物的數量，是全港總購入量的七成半，不只遠超於藥房，還遠超於醫院。至於購入最多的一位醫生，購入的數目是856000粒，用一年計算，即平均每日發出2345粒，佔總數的四分之一。主席先生，我並非藉着這個例子來指控甚麼，我只是希望政府針對這種情況切實地採取行動。政府發言人說，我們可以做的，是聽從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不須要做甚麼，以免有關措施令醫生「做唔到嘢」。正是這種被動的做法，使我們在打擊毒品的流播時，只能是軟弱無力，甚至是坐以待斃。

主席先生，專業當然是須要尊重，須要受保護。但問題是專業之中，總有害群之馬，爲了豐厚的利潤，總有人藉著專業的幌子掩飾其無良本性，關鍵是我們怎樣在不打擊正常專業運作的情況下可以保護我們的青少年。因爲，真正的專業，是要拉出這些害群之馬，而不是以專業爲名，保障毒害青少年的壞人。

去年，政府只對違例藥房藥行提出五十多宗檢控，另外還有醫生。這樣微小的檢控數字，使人深感失望。不過，即使作極有限度的檢控，但在法庭判刑方面，卻未能反映非法售賣受管制藥物的嚴重性，對無良商人和醫生所起的作用實在微不足道。在去年所提出的檢控中，最高的判罰只是 5,000 元，最低的是 1,000 元，無人因此入獄，這比法例規定的最高罰款 3 萬元和一年監禁相去甚遠。法律根本起不了阻嚇作用，反而縱容了罪惡，將罰款當作經營成本，違反了法律的原意。主席先生，當今之世，已找不到燒煙英雄林則徐。我們要的是法治，包括對毒品的強力出擊的執法人員和實施嚴峻罰則的司法制度，去打擊各種形式的販毒者，包括無良商人和醫生。

主席先生，我們的經驗是，毒犯手法和青少年喜好是可以經常轉移的，我們不能只是圍繞某一種藥物加以打擊。舉例說，九二年青少年濫用咳藥水的情況十分普遍，但到了九三年情況便已下降了兩成，顯示每當政府致力打擊某一種藥物，青少年便很快轉往其他藥物。相對來說，吸用海洛英的數字在同期便增加了 101%，數字已反映了問題的嚴重性。而且據輔導戒毒的社工指出，海洛英價格由以前的每克 100 元下降至 80 元，青少年每人合資 20 至 30 元便可「上電」。恐怖的是，受管制藥物貨源充足，毒品更走廉價路線，廣泛流通，問題足以使我們膽顫心驚。

主席先生，濫用藥物只是結果，真正原因在於青少年出現問題。當中包括了輟學、童黨、犯罪、黑社會等等，這些因素連結起來，促使部分青少年走向自毀的吸毒之路。我們可以用上游和下游來打個比喻。當我們不斷在下游救人，但發覺在上游掉下來的人源源不絕的時候，我們不得不往上游看看，到底發生了甚麼事，而上游就是我們的教育制度和家庭制度，當這兩個系統失去傳統的效用，使青少年在校內成爲挫敗者，在家庭成爲被遺棄者時，毒品才有機可乘。因此，我們要在上游著手改革，讓學生，讓我們的下一代，感覺我們親切的關懷，以向上向好的力量去代替沉淪，從根本上去切斷吸毒的機會和慾望，而不是單靠拘捕和掃蕩去解決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社聯毒品問題委員會主席。

人類在枯燥、刻板，或者苦悶之中，借助化學物品尋求解脫、享受或者刺激，自古以來已經存在。例如南美洲山地人吸食生煙草，東南亞鄉間人嚼檳榔等等，至少流傳了幾千年。

今次辯論提出的藥房違例出售西藥，即是「食丸仔」問題，只是青少年尋求解脫、享受或者刺激的形式，藉以紓緩他們心理上的枯燥、刻板和苦悶而矣。講實情，香港青少年在化學物品上尋求一時滿足的形式多得很：除了「食丸仔」外，有錢的，用可卡因；洋化的，吸食大麻，食「冰」；窮困的，嗅天拿水。最新式的叫做含「士擔」。林林種種，世界有關團體已經不再視「食丸仔」為一個獨特問題，連所用的名詞也已轉為「藥物濫用」，以突出現代較廣闊的概念。如果集中精力禁售違例西藥而不理基本原因，就算一夜功成，翌日濫用丸仔也會馬上由另一種宣洩形式所代替，情況亦會繼續發展和惡化。

我想強調申明，藥物濫用的基本原因是青少年的心理變質使然，在青少年好奇之中，朋輩驅使之下，環境上有任何隨手可得的化學物品都會導致藥物濫用的表達方式，正所謂「有乜食乜，無就玩第二樣」。

因此，對症下藥的方法並不是禁售有關藥物，而是減低他們對藥物的需求，即是教育青少年愛惜身體，正視心理壓力，正常發展個人品格，提供足夠康體設施，以及提高生活興趣，以抗衡藥物的引誘。

至於辯題(b)部分，促請政府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去解決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其實政府已經有一個「禁毒常務委員會」，裏面包括保安科和衛生署的人員，其工作還算努力，可惜在4個大方向上欠妥當：

- (1) 歷來，常委會主要的注意力集中在「硬性」毒品上，對其他藥物的濫用，愛理不理，又不正式放手，多年未見有明確的工作方針。不過，在切合辯論，考慮到資源運用與政策配合，顧及毒品與藥物的濫用是相似而相關的問題，我不認為應該在禁毒常委會之外另起爐灶，去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來處理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反而，我促請政府擴大禁毒常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透過適當人手組合及調整工作重點來一併處理毒品與藥物的濫用。
- (2) 該常委會權力與目前人手安排失當。前年重組之時，政府把素來有參與的全職戒毒工作者及政府有關人員拒於門外，反而引入3個政客，然後於禁毒處之下另立一個無權力的小組，雖然組員包括大部份非政府機構戒毒工作者，但主席則由一位政府官員擔當，小組議程由這一位政府官員決定，於是形成全職進行減低藥物需求的非政府機構工作者的集體聲音，由單一位政府官員控制。究竟這些集體聲音能否到達禁毒常委會，而到達之後又會否為其他政府官員和政客所疏漏或者摒棄，局外人就不得而知。難怪有關人士對禁毒常委會重組後的處事方法，抱着極懷疑的態度。
- (3) 該常委會的工作雖然包括多方面，但受制於禁毒處的工作態度，基本上只著重減低藥品供應，工作方向與本辯題(a)部份的要求相似，致令工作有欠全面。
- (4) 該常委會未重視復康工作，只側重戒毒。根本上，青少年濫用的藥物，心癮比藥癮更難戒，假若戒癮後基本上的心理和行爲問題得不到輔導，假以時日，犯者必又重蹈覆轍。

主席先生，今次辯題應該正面針對問題所在而非只是針對治標的方法，但由於辯題原意可嘉，而自由黨亦同意動議的大方向，所以支持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我們辯論新市鎮的規劃及資源問題，現在我亦想探討新市鎮的青少年問題。

剛才我們看到，由於政府規劃新市鎮失誤，令到居民面對不少問題，包括家庭問題，而家庭問題往往導致青少年問題的產生。過去，問題青少年多在區內聚集在一起，結黨生事，喧嘩吵鬧。近幾年，他們已沉寂下來。但靜下來並不表示他們改過自新，而是他們的活動已改為齊齊食丸仔、飲咳藥水。在區內一些比較偏僻的花槽內，我們很容易找到一些針筒，這些針筒是青少年用來注射及吸食毒品後遺留下來的。

較早前我曾與一名學校社工談論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他說校內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非常普遍。剛才有幾位議員所提的一些數字，亦反映出這個問題愈來愈嚴重。

這些數字其實是冰山一角，真正的情況更叫人憂慮。不過，政府官員稍後作出回應時，可能又會說政府已做了很多工作，以及問題也不是那麼嚴重。

目前有跡象顯示，食丸仔及飲咳水已不能滿足青年人的需要，有些已改為吸食四號海洛英，這個趨勢更加令人擔心。我們曾經與一些團體進行討論，發覺問題的根源，主要來自下列三方面：

第一，法例監管不足。剛才有議員提到，在九三年，政府共巡視各藥房 2866 次。但全港有三千多間藥房，平均每間藥房每年只巡視一次。這樣又怎能對藥房起阻嚇作用呢？

據悉在九三年一月至六月，政府曾經派員喬裝顧客（俗稱放蛇）到藥房買藥，總共有 884 次之多。但成功購買受管制藥物的次數，只有 46 宗。奇怪的是，一些社工及青少年卻很容易在區內藥房買到這些受管制藥物。我們亦試過去買，也一樣買到。為何政府「放蛇」所得的數字，與實際情況有這麼大的距離，真是令人費解。

第二，刑罰不足。剛才張文光議員也提到，現時最高刑罰是 3 萬元及入獄一年。但過往判例是這類案件的刑罰只是罰款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這樣的刑罰完全沒有阻嚇作用可言。他們只當罰款是成本的一部分，而且可算是相當低的成本。

第三，輔導不足。「PS33」這個機構現時只有 3 位社工。試問他們如何可以照顧全港那麼多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我們曾與教師及一些家長討論，他們承認對毒品問題或青少年濫用藥品這些問題認識不多。面對這些問題，他們不懂得如何處理，再加上學校社工人手嚴重不足，這個問題並未列為優先處理的事項，以致青少年未能獲得適當的輔導。有見

及此，我認爲一些基礎服務是要做好些。我覺得家庭、學校這兩方面應各自發揮其功能。目前的家庭服務與學校的支援根本未能解決有關問題。政府在這兩方面必須做多做些工夫。

最後，我想強調一點，家庭與學校的合作是很重要的。由於學校及家庭之間缺乏溝通，以致未能有效地協助青少年解決問題。我希望政府進一步推動家庭與學校之間的合作，透過各方面的努力，使青少年問題得以解決。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藥房濫售危險藥物及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似乎有惡化的趨勢，我們不得不正視這問題。

根據目前法例，藥物及毒藥條例下的第一類毒藥、抗生素和危險藥物均列爲受監管藥物，必須在有醫生的協助下才可發售。受監管的藥物中有些是用來醫治風濕、哮喘、鎮靜用途、減肥等等。市民認爲「普通」的成藥，其實極有可能是受監管的藥物。

我想先談談法例的漏洞。藥物濫售的情況繼續惡化，足見現行法例的漏洞，仍未加以堵塞。舉例來說，司法機關對於違例者通常只以罰款或輕判了事，甚少判以最高刑罰。在九三年的 58 宗檢控事件中，違例者只被判罰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試問又怎可以對違例者起阻嚇作用？雖然港府已在九三年將最高刑罰提高到 3 萬元及入獄 12 個月；但法庭鮮有判罰最高刑罰，以致濫售藥物情況並未因此而受到控制。

再者，在執法上亦見不足 —— 衛生署負責檢查藥房的督察嚴重不足。現時只有 11 位藥劑督察，巡查全港二千八百多個間藥物零售店。雖然保安司區士培曾說會把督察人數增加到 14 人及增聘臨時僱員，但人手仍嚴重不足，遠遠未能有效地巡查全港二千多間藥行。

此外，法例對危險藥物內容亦欠缺清楚的界定，如一些治療風濕、哮喘、敏感等藥物，一般市民及藥行均認爲十分普通，故向外發售也沒有甚麼大不了。

就以上情況，我有以下 4 點建議：

- (一) 爲起阻嚇作用，司法機關應嚴懲違例者，甚至可對違法者進行點名或禁止營業一段時間，以收阻嚇之效。
- (二) 衛生署應大量增加人手及增加巡查藥行次數。
- (三) 政府應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告知市民私自購買成藥的危險性。

(四) 以法例形式來增加約束力，因為單依靠專業守則並沒有足夠的保障。以藥物標籤法為例，政府應引用此法例，保證所有出售的散藥必加上標籤說明。縱使政府打算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其效果遠遠不及執行法例的貫徹。

根據禁毒處的資料顯示，九三年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個案比九二年增加五成。又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所接獲的有關呈報，指出 21 歲以下人士的數字是：九一年有 1405 人、九二年有 1958 人，而九三年則增到 3028 人。至於青少年濫用的藥物，多以軟性藥品為主。

禁毒處已把「禁毒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教育署亦正為各中學草擬一份指引，指導校方如何處理學生濫用藥物個案；然而，為全面解決這問題，實需要一個長遠綜合策略。因此，我支持動議的建議，應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全面計劃，使青少年濫用藥物情況不致惡化。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代表我所屬的功能組別發言。我謹此申報利益，我是私人執業醫生及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令人震驚的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已獲得廣泛報導。我只想指出，單是去年有關數字已增加了大約 34%。

青少年濫用的兩種主要藥物是：

- (i) 海洛英或「硬性」藥物；及
- (ii) 精神科藥物或「軟性」藥物。

當前動議的精神，是檢討濫用軟性藥物的管制，特別是青少年濫用軟性藥物的管制。

濫用藥物問題演變成政治鬥爭

從數字看來，我們的青少年顯然是受到毒品的荼毒。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各有關方面都必須共同努力。因此，過去數星期，當我發覺各界對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所抱的態度，已偏離了如何控制有關情況的精神，而且還令這個問題蒙上政治色彩，我實在感到非常失望。藥房東主、藥劑師及執業醫生為這個問題展開罵戰，互相指摘對方是造成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的潛在根源。不用說，政治團體亦不甘後人，加入戰團。

主席先生，讓我們化干戈為玉帛，一同研究法例的潛在漏洞及對供應藥物的各種人士所實施的管制機制。

除去醫生中的害群之馬

首先是醫生。與政治團體及藥劑業團體一直所說的恰好相反，法例規定執業醫生在購入及供應「危險藥物」時，必須填報，填寫的表格與藥劑師所須填寫的完全相同。

我真的希望保安司稍後回應時能夠證實這點。

一直被人忽略的是，就執業醫生方面來說，法例極難辨別甚麼是真正的疾病治療及甚麼是販毒。結果，我所屬行業的「害群之馬」以治療病人為名，販賣毒品為實。因此有關方面必須採取行動來糾正這種情況。

李華明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提到私人執業醫生購入大量軟性藥物。我感謝他們提供這些資料。有關數字顯然十分驚人，但不要忘記，私人執業醫生照顧大約 70% 需要基層健康護理的病人。

主席先生，我呼籲政府對本行業中缺乏醫德的「不良份子」施以最重刑罰，而我會是率先作出這樣呼籲的人。這些不良份子必須全部剷除。我深信我得到醫療及牙醫行業的全力支持。

作為一個開始，香港醫學會將向香港醫務委員會建議，確保不負責任地供應藥物會被定為不當的專業行為，須受到專業紀律處分。

香港醫學會亦已設立一條熱線，使市民可透過電話舉報藥房及診所濫售藥物的事件。

藥房必須清理門戶

另一方面，主席先生，如果說目前沒有處方非法售賣各種藥物的情況並不嚴重，這便等於逃避現實。事實勝於雄辯。一些有聲望的報章的記者已證實，即使他們沒有醫生處方，也可從藥房買到多種藥物，包括麻醉藥物。李華明議員剛才亦已提及，接受調查訪問的青少年表示，他們大部分時間都可從藥房買到這些藥物。

港九藥房總商會最近在報章刊登公開聲明，指摘醫生是販賣軟性藥物的罪魁禍首。我們要讓這些人明白，如果他們忽略清理門戶的需要，並藉着埋怨法律偏幫醫生來迴避此事，他們其實是在嘲弄法律。

我們亦要讓這些人明白，遏止濫用藥物是每一個人的責任。有一天我們任何人都可能要面對子女或親人染上毒癮的切膚之痛，誰會知道這樣的事情不會發生？

鑑於出現明顯地缺乏自律的情況，故此維護法紀是相當重要的，我要求政府對沒有醫生處方非法售賣法例附表所載藥物的藥房東主判以最重刑罰。有關方面固然應該令司法部明白濫用藥物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

使藥劑師成爲受害者的制度的漏洞

有關沒有處方非法售賣藥物方面，我們應該讓藥劑師專業團體明白，這些交易並非一定意味着其行業行爲失當。相反，這顯示出制度的另一個漏洞，就是常常令藥劑師成爲代罪羔羊。

雖然藥房東主往往是藥房的持牌人，但受僱的藥劑師卻須要對出售的藥物負責。藥劑師依照處方供應藥物。他就危險藥物填寫紀錄及被公認爲是管理這些藥物的人。

不過，藥房東主往往在其藥劑師不知情的情況下，例如在藥劑師下班後的「方便時間」非法售賣藥物。很多時，藥房東主非法購入藥物，然後出售予顧客，但不留下任何紀錄。有一位藥劑師向我訴說：「如果想保住這份工作，就要隻眼開，隻眼閉。」有關方面必須認真檢討這個不當情況，並及早以種種方法加以糾正。

同時，藥劑師行業現在應立即研究，須否爲其行業設立專業委員會及制訂專業守則。他們必須自行決定他們是否滿意現時的安排。

禁毒常務委員會要有更大權力及更廣泛的代表性

主席先生，動議亦要求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

然而，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權範圍包括「向總督建議採取所需措施，以消除社會上的濫用藥物情況。」因此，我反而要要求增加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以包括所有有關部門，使他們成爲當然成員，讓委員會有更大的權力去監察不同部門打擊毒品的行動。

「硬性藥物」的管制亦應加以檢討

主席先生，有關「精神科藥物」的管制已談論了不少。我們不要忘記，有關數字事實上亦反映出，海洛英這種硬性藥物亦已構成問題。

香港不應滿足於美沙酮診療所的成就。美沙酮始終是海洛英的低劣代替品。我們微不足道的戒毒數字及十分高的再吸毒率，實在乏善足陳。政府必須改變其對付毒品的「風尚」，並確保禁毒常務委員會所做的工作真的名符其實。我們必須拯救下一代，使他們遠離毒品。

下午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根據藥物濫用中央檔案室的資料顯示,21歲以下的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在去年有所急升,由九二年的1958人上升至3028人,增幅達55%。在新界西,則由九二年的381人增至去年的630人,升幅達60%,較整體增幅更高出5%。濫用藥物的青少年不會向檔案室登記,所以檔案室的數字只能反映片面的情況,真正的數據,必定更加驚人。

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並非一朝一夕所造成,由開始而至逐步惡化,期間已有相當時間,只不過政府在問題出現初期,採取輕視的態度,結果令情況愈來愈嚴重。以屯門為例,在九年前,區內已發現了不少青少年服用軟性毒品,飲咳水。這些濫用藥物的青少年經常在市中心的仁愛廣場、三聖邨及蝴蝶灣一帶流連,甚至滋事。當時區內的社工及地區人士已向當局發出警告,要求政府正視,遏止問題滋長。不過,有關部門並沒有警覺,只作輕描淡寫的處理,結果問題不斷惡化。最近,區內專責輔導問題青少年的資深外展社工指出,屯門區青少年濫用危險藥物已踏入白熱化階段。飲咳水、吃丸仔、嗅天拿水已是「小兒科」,一些長時間濫用藥物,毒癮較深的青少年為了「頂癮」,不單將多種危險藥物混合服食,更有些轉為吸食白粉。這些夾雜式胡亂服食毒品的方式,不單加深毒癮,而且很容易令吸食者因服食過量藥物而暴斃。在本年三月二十日,一名服用過量軟性藥物的青少年,在屯門市廣場居所失足墮樓而死。雖然這類個案不多,但也反映出問題日益嚴重。

全港共有超過2600間持牌藥房、藥行。任何人都可以在這些地方買到受管制的軟性藥物。衛生署只得11名人手專責巡視這些藥房和藥行,在人手比例上明顯不足。本年三月初,一間報館派出記者到藥行「放蛇」,在無「醫生紙」的情形下,竟然可以成功購買23種受管制危險藥物,反映出監察工作嚴重不足,難怪濫用藥物的青少年近年直線上升。

青少年濫用藥物,其實不是一個單一存在的問題,實際所夾雜的因素相當多,如果純粹依賴立例管制,加重對違例出售危險藥物的藥房的刑罰,根本不能解決問題。這樣只會進一步增加由黑社會操縱的地下交易,使問題由表面歸於隱藏,不能根治問題。我曾經三番四次提到青少年的罪犯濫用藥物問題所形成的基本原因:包括有九年免費教育政策,製造大量失學青年;社會風氣影響了青少年對事物的價值觀;社區教育的不足;家庭問題的激發;輔導的社工人手不足;黑社會的引誘等。要防止問題的滋長,一定要有一套周詳的計劃和多方的配合,才能奏效。可惜,政府一直以來的工作都流於公式化,單靠禁毒處在學校推行宣傳教育便算了,這樣又怎可正本清源?

我認爲除加強管制和監察違例藥房外，政府須要推行以下的工作來爲配合：

- (1) 認真推廣家庭教育，特別對問題家庭加強關注，避免青少年在父母疏忽照顧下受到引誘，以致誤入歧途；
- (2) 重新檢討現行的教育制度，不要再製造大量失學兒童。改善教師和學生的比例，增加駐校的社工，讓老師和社工有更多時間照顧學生；
- (3) 在個別有需要的地區增加社會服務和外展社工服務隊，推廣社區教育和輔導工作；
- (4) 警方必須徹查個別嚴重濫用藥物區域的原因，了解是否涉及黑社會活動，如有的話，就要增加警力撲滅罪行；
- (5) 鼓勵地區團體，或由政府作主動，在區內舉辦更多正面教育的活動，讓青少年和家庭參與。這些活動除灌輸正確意識外，對培養青少年的成長，促進家庭和睦鄰關係亦有一定幫助。

如果政府不希望青少年成爲沉淪的一族，由現在開始，就應正視這個問題，而不應再打官腔，說問題不太嚴重。政府應坐言起行，立即採取行動，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應有態度。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有多位議員已列舉了很多數據和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只想在此補充幾點。

我是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委員。我曾經不止一次用"crisis"來形容這個問題的嚴重程度。問題涉及的層面很廣，不是一個或兩個部門可以解決。就今次動議，我認爲下列幾點值得探討：

第一，剛才很多議員提到售賣違禁藥物的藥房，大多被罰款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這是因爲我們的法官，尤其是裁判司，並未認識到毒品對青少年的禍害。根據法例的規定，這些違例者可被判處最高的刑罰，就是監禁 3 年。但法官們往往視這些罪行爲"technical offence"，結果輕判了事。如果這些法官認識到問題的嚴重性，認識到須要透過刑罰來打擊違例者，並加強所判處的刑罰，相信定會收到一些阻嚇作用。此外，律政署亦應對一些判刑較輕的案件提出上訴，並制訂一些指引，使法官判案時可有所依從。若司法機關能嚴懲違例者，我相信無論利潤多高，這些藥房都不敢以身試法。

第二，衛生署、警方和海關等部門應攜手合作，共同對付這個問題。當局一直強調問題不算嚴重，而派員進行的"test purchase"的成功率亦非常之低。不過，有報章記者卻輕易地從藥房購買到這些受管制藥物。為甚麼會有這種情況出現？政府實在有必要加以檢討。是否進行"test purchase"的人員露出馬腳，被藥房識穿？

近期有一個新趨勢，就是那些毒品帶家愈來愈年輕。他們攜帶大量藥品和丸子，在學校或是遊戲機中心分銷，即使被警方拘捕，法庭只會判處很輕的刑罰。我希望當局對此加以檢討。我發覺毒品調查課比較著重一些大規模的販毒活動，例如每次搜到大批海洛英及大麻後，都會召開記者招待會。但對於一些學生濫用藥物的案件，只有那些"case of special interest"才會進行調查，未知是否與警方資源不足有關？我希望警方能夠和衛生署繼續採取"joint operation"，聯手對付出售軟性毒品的問題。我這樣說是因為這兩個部門的"joint operation"已由九二年的 39 次下降至九三年的 26 次。

剛才李華明議員說，禁止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人購買受管制藥物，對此我表示贊同，因為將來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亦不准購買香煙。至於其他議員提議從社會、教育等方面去解決這個問題，我是完全同意的。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剛有很多同事都談到管制的問題，不過，我想指出我們必須知道管制其實是需要很多社會資源的，而且世界各地的經驗亦發現，單靠管制來控制濫用藥物，結果也是失敗的。濫用藥物事實上是一個社會問題。青少年是受其同輩所影響的，如果他們的次文化是尋求刺激，追求一些空洞的享樂，他們自然會傾向於濫用藥物。其實，最重要的是要有一些長遠的計劃，使香港青少年有正確的人生目標。這點看來好像很迂腐，但任何解決青少年問題的計劃，必須要從社會道德和風氣着手。但這點當然是較長遠、長期的做法，所以，還須着重短期的管制。

香港其實有法例管制這些藥房，很多藥物是需要「醫生紙」才能購買的。但事實上，較早前很多議員亦已指出這些法律條文形同虛設，在很多藥房都可輕易購買多類限制售賣的藥物，例如有危險副作用的抗生素、退燒藥、風濕藥等等。那麼「十字架」、「藍精靈」、咳藥水又怎會例外呢？上星期六，我在街上工作了半天，便在南區得到 5000 個市民簽名支持今天這個動議。當時，有不少市民告訴我，在簽名地點附近，便有某某藥房可以買得到一樽樽含有「可待因」的咳藥水，20 元便可賣一樽予青少年。我實在不能明白為何市民會知道這些問題存在，記者又知道這問題存在，唯獨政府卻三番四次否認有這問題，並且認為對於藥房的管制已經足夠。那麼是市民和新聞界出錯，政府卻是「眾人皆錯我獨對」，還是「眾人皆醒我獨睡」呢？根本上是有法不執，有例不理。我希望政府日後能認真地依法核對藥房受管制藥物的銷售紀錄，然後將非法銷售這類藥水和藥物的藥房繩諸於法。

與此同時，我亦不禁痛心地承認醫學界內確有害群之馬，對於要求配發受限制的危險藥物是來者不拒。但是，去年我們已通過新法例，規定醫生也要保留清楚紀錄，將售賣這類藥物的數字明確紀錄下來。政府應該一樣可以將這些有愧醫德的醫生繩諸於法。

現時，香港有不少醫生根本上是過分配售鎮靜劑、安眠藥等予病人。而神經衰弱亦是一種很濫用的診斷。事實上，用這些藥來應付壓力，根本上是治標不治本，並非最適當的方法。可惜的是，醫生之中，不少人急功近利，濫發這類藥物，而很多病人亦希望藉數粒藥丸求解決問題、逃避現實，因而使這類藥普遍地使用或是濫用。好像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談及的醫生，一天就開出了二千多粒藥丸。但事實上計算下來，每天只要 30 位病人取了一個月的藥便可以達至這個數字。其實，在一些較為繁忙的醫務所，根本上很難證明其有犯法行為，因此，這類小數、不適當售賣藥物予青少年的害群之馬，便可以安全地隱藏在多數濫用的情況下。所以，我認為我們只要減少香港人過多服用鎮靜劑的習慣，便可找出這些有問題的醫生。這亦說明我在開始所談到的一點，若果我們不改變社會的風氣，社會的人生態度，任由成人採用藥物來解決其個人的社會問題，任由青少年採用藥物來得到刺激和開心的話，我們事實上只是看着銅幣的兩面，始終沒有解決問題，假如我們只是限制售賣這類藥物予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但沒有改變社會風氣，只不過是將濫用藥物的人士年紀調高而已，而不會真正解決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回應一下梁智鴻議員剛才的發言。我代表衛生界功能組別，也代表藥劑師。我不打算代表藥劑師說醫生有可能參與，令一些受管制藥物流入市場。我亦不希望見到藥劑師指控醫生，或是醫生指控藥房、藥行或者藥劑師，要負上這個責任。我不想給市民一個錯覺，認為某個行業要承擔大部分責任。當然，毒品問題猖獗，最大的幕後黑手就是毒販。

梁智鴻議員建議藥劑師組織要有一套專業守則。當然作為一個專業一定要遵守專業守則。作為專業界的一份子，我覺得專業守則的確有幫助。但人到底是人，當有利益出現時，就會抵受不住誘惑而背棄了個人道德。因此，在今天的辯論中，我不希望見到互相指控，或者令市民錯覺，以為絕大部份毒品都是來自醫生或藥劑師。

我亦想回應一下鄧兆棠議員剛才的發言。他說有報章報導，有記者輕易買到 23 種要有醫生處方才可以買到的藥品。這是事實。但我要指出，這些是毒藥(poison)，不是危險毒品(dangerous drugs)。毒藥基本上不會被人濫用，食了不會有興奮的感覺。這些藥物多用來治療心臟病、風濕等。雖然如此，我們不希望見到市民可隨便在市面上買到這些毒品，希望當局在執法方面有所改善。

據報近年吸食毒品模式，已由食丸仔改為吸食海洛英。青少年在球場、遊戲機中心等隨時可買到這些毒品。我希望有關當局、海關、警方能夠加強這方面的執法工作。

以上所講，其實是一些較為消極方式。積極的方法是我們應加強基層社會服務。過往幾年，政府一直宣傳吸毒的禍害。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到一些口號，例如「毒品殺人不見血」等，功效如何，大家有目共睹。我希望當局能夠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學校和衛生署宣傳毒

品的禍害，使青少年認識到毒品對身體所造成的傷害。在社會服務方面，我希望當局能夠加強家庭和青少年服務，以免青少年誤入歧途。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濫用藥物是與社會、經濟、醫學和心理都有關連的問題。因此，政府亦從多方面着手解決這個問題，以期遏抑藥物的供應和需求。當局一方面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減少非法藥物的供應；另一方面亦採取措施減少對藥物的需求，包括進行禁毒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及提供治療及康復輔導。

我打算先概述一下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的情況，然後再說明政府一直採取甚麼行動來處理這個問題。在一九九三年，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 21 歲以下濫用藥物青少年的人數，只有約三千多人，佔全港 11 至 20 歲青少年總人數約 0.33%。因此，大致來說，本港的青少年是遠離非法藥物的。不過，我們並無因而自滿，相反，我們關注到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青少年人數有增加的趨勢。首次向該檔案室呈報的濫用藥物青少年人數在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間增加了五成。

在濫用藥物的青少年中，超過四分之三吸食海洛英，其餘大部分則是吸食大麻或飲用咳藥水的。有少數濫用其他配方藥物，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對這個問題置諸不理或應該置諸不理。

至於現行的法例及對藥物的管制方面，根據本港法例規定，非法供應危險藥物屬嚴重罪行，已經會遭嚴懲。危險藥物條例對危險藥物的供應訂有嚴格的管制。醫生和認可毒藥售賣商(通常稱為藥房)必須遵守有關採購和供應危險藥物的嚴格規定。醫生可以在真正的診療過程中供應危險藥物。根據法例規定，供應和處方危險藥物的人士必須保存有關購買和供應危險藥物的完整紀錄。藥房則只可以在一名註冊藥劑師的直接監督下方可藉配方供應危險藥物，而且亦須保存一本載列已供應藥物的登記冊。衛生署藥劑法例科的藥劑師定期巡視藥房，並根據採購和供應危險藥物的紀錄，來查核危險藥物的存貨。

同樣，藥劑及毒藥條例就藥品供應的管制作出規定。認可和登記毒藥售賣商零售毒藥及藥物的事宜，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負責規管。根據該條例，供零售之用的藥物分為不同類別，受不同程度的管制措施所管制。

大體而言，現行法例已對藥物有足夠的管制。當局亦會定期檢討有關法例，確保法例能切合時宜，並且能夠發揮效用。遇有需要時，當局會修訂法例。例如：

- (a) 當局在一九九二年將屬於苯二氮草類的精神科藥物列為危險藥物，以便對這類藥物作最嚴格的管制；

- (b) 去年一月，對售賣含多於 0.1% 可待因的咳藥水實施更嚴格的管制，規定必須由藥劑師個人直接負責售賣這些咳藥水。結果，濫用咳藥水的情況已見減少；及
- (c) 上月提交本局的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對含可待因咳藥水的入口作進一步管制，以便將可待因濃度不低於 0.5% 的咳藥配劑，納入衛生署適當的發牌管制制度之下。當局希望此舉能大幅減少濫用咳藥的情況。

我們認為毋須提出全面修訂現行法例，以收緊或擴大現行管制。不過，我們會一如既往，每當發現法例有漏洞時，便會採取行動，予以堵塞。

至於執法行動方面，警方及海關在一九九三年檢獲大批非法藥物：270 公斤海洛英、43 公斤鴉片、547 公斤大麻草，以及為數不少的各類麻醉藥物、止痛劑和鎮靜劑。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是由衛生署轄下的藥劑事務部提供支援服務，負責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管制非法藥物的銷售。衛生署已有計劃逐步加強執法行動，現正着手增加「放蛇」和巡視藥物零售店的次數。藥劑督察的人手亦會增加，並會增聘臨時工。衛生署轄下的藥劑事務部亦會更有效率地調動人手，以及重新釐訂工作的優先次序，藉此進一步增加巡視的次數。此外，亦有計劃成立一支特別工作隊，協助檢控違法的藥物零售商。

當局認為法例所規定的現行罰則，大致上恰當。在證明確實有需要時，當局亦有設法修訂罰則水平。舉例說，在一九九二年，非法藏有危險藥物的最高罰則，由罰款 1 萬元增至罰款 100 萬元和監禁 7 年。

藥劑及毒藥條例所規定的最高罰則，於一九九二年增加至罰款 3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不過，當局的統計數字顯示，雖然罰則有所增加，但違法的藥物零售商被判的刑罰卻未見相應增加。當局對此甚表關注，打算要求律政司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覆核判刑。此外，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最近建議，最高罰則應該進一步調高至罰款 10 萬元和監禁 12 個月。衛生福利科現正研究這項建議。

至於建議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方面，禁毒常務委員會（禁毒常委會）是一個非法定組織，負責就所有禁毒政策事宜和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禁毒常委會監察濫用藥物的趨勢、研究濫用藥物問題，並就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提供意見。禁毒常委會和屬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社工界、教育界、醫學界及社會服務界的資深人士，以及各有關政府部門，如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署的代表。

當局的整體政策，是一方面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減少毒品供應；另一方面則透過禁毒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及提供治療及康復輔導，以期減少對毒品的需求。在這個整體政策下，禁毒常委會尤其重視處理青少年濫用藥物情況日趨嚴重的問題。青少年最容易受毒品引誘，因此禁毒常委會所舉辦的禁毒教育和宣傳活動，亦以勸諭青少年切勿吸毒為目標。至於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提供治療和康復輔導方面，禁毒常委會亦支持成立一個為精神藥物濫用者而設的輔導中心，最近又支持一項治療中心的試驗計劃，專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而設。

我們相信，任何推廣運動如要取得成功，必須社會各界鼎力支持。在社會人士的積極參與下，當局推行一項取得各方面配合而又全面的禁毒教育和宣傳活動；這是當局致力減少對毒品需求的一個重要環節。這個計劃所舉辦的活動主要分為 4 種：學校講座和研討會、社區參與禁毒活動和推廣活動、透過大眾傳媒進行的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製作教育與宣傳資料。

藥物教育已列入學校的課程之內。教師不但須向學生灌輸濫用藥物及其遺害的資料，亦須着重培養健康而積極的人生態度，以及讓他們學習處世之道，例如如何應付來自友輩的壓力。禁毒處亦定期為所有中學及小六學生舉辦學校講座，加強這些訊息。

有關藥物的教育工作是持續不斷的，而且亟需學校和家長的參與。因此，當局亦有為家長、教師和社會工作者安排研討會，使他們對這個問題有更深入的瞭解，讓他們能夠處理濫用藥物的問題，並協助引導青少年遠離毒品。

由禁毒常委會舉辦的社區參與禁毒活動，是以青少年為主要對象之一。青年禁毒義工團由熱心義工服務的青少年組成，負責訓練及鼓勵其他青少年更加積極和直接地參與禁毒活動。「香港齊心同滅毒」計劃則資助由學生、青少年團體和社區舉辦的禁毒活動。在地區層面上則舉辦社區活動，此舉大大有助向市民大眾宣傳濫用藥物的禍害和爭取社區支持。

我們的宣傳重點特別側重青少年，同時亦着重家長在引導子女遠離毒品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當局印製海報和小冊子，亦有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又於一九九一年年底推出了一套內容全面的藥物教育教材，供學校使用。一九九三年，戒毒諮詢電話服務以自動方式運作，就常見濫用物質的禍害提供資料，並會就輔導及治療設施提供意見。

至於戒毒治療與康復輔導方面，當局視染上毒癮為一種醫療和社會問題，而視吸毒者為病人。青少年吸毒者可以參加由衛生署推行的美沙酮治療計劃，這是一項自願參與並以門診形式推行的計劃；或可選擇參加由香港戒毒會舉辦的自願住院治療計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有鑑於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問題，遂成立了一個稱為 PS33 的輔導中心，求助人士大多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此外，在禁毒常委會的支援下，有關方面現正籌辦一項試驗計劃，以便設立一間專為青少年而設的治療中心。

除禁毒常委會外，兒童及邊緣青少年福利服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邊緣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成立。各政府部門和各界的專業人士透過這個工作小組一起研究現時的青少年問題，找出青少年服務有何不足之處，以及建議方法，以期所提供的服務能切合青少年（尤其是邊緣青少年）的需要。工作小組對各方面進行研究，最近剛開始研究青少年非法濫用藥物的問題。

既然有禁毒常委會和由不同專才組成的其他工作小組正處理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當局認為實無必要增加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為這徒屬多此一舉。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本局有機會就這個重要的問題進行辯論。各位議員就當局應如何改善對付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的方法，提出了很多寶貴的建議，本人謹致謝意。當局自當慎重考慮和跟進這些建議。

本人同意動議所提出的重點和取向，即青少年濫用藥物是一個悲劇，我們必須設法預防，並須不斷尋求和推行新的方法來達致這個目標。但我們不同意有需要全面修訂現行法例，或者需要將負責制訂政策和策略，以及統籌整體禁毒行動的現行機制全盤更換。我們已有完備的法例來對付這個問題，而禁毒常委會亦是一個有效的統籌機構。當然我們不應因此而自滿，我們亦同意有需要經常實施新方法來對付這個問題，並且需要在發現有漏洞時予以堵塞。我們過去一直是這樣做，日後亦會這樣做。爲了達致這個目標，我們應該在現行的策略、法例和行政架構的基礎上，作出改善，而不是破舊立新。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3 分零 4 秒。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沒有甚麼要補充，因爲在座的議員，有些是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有些是社聯的成員，他們已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

保安司的回應，令我非常失望。他不斷提到禁毒常務委員會已經做了很多工夫，又說不須要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我懷疑他有否仔細聆聽議員的意見，因爲他對各項批評好像充耳不聞。他只是把一篇早已擬備的演辭讀出來。

剛才同事提到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過於狹窄。其實禁毒常務委員會本身的名字就已經限制了它的職能。懲教署以前叫做「監獄署」，其後改稱爲「懲教署」，涵義就積極得多，既「懲」且「教」。因此禁毒常務委員會不應只着重打擊毒品禍害，還應着重推行教育，教育青少年遠離毒品。

剛才保安司發言時，並沒有說明政府的立場。如果他反對的話，我想我們會感到很驚奇。其實，我相信政府也了解到目前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情況，已達致嚴重的程度。我今天提出這個動議，不是要把責任交給某一方，就算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問題也不會一了百了。我只是希望各方面加以檢討，透過大家通力合作，把問題解決。

最後，我多謝議員發言，支持我的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私人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田北俊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的草案。」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工業總會自一九六零年成立以來，一直按照香港工業總會條例所訂定的目標，支持香港製造業的需要，並促進這個行業的利益。雖然這條法例以往亦有加以修訂，但顯然需要檢討已有好一段時間了。香港工業界近年來經歷許多轉變，由於製造商脫離勞力密集的生產方式，逐漸轉向高消費市場，以致銷售、設計、包裝等方面均受到影響，故此有需要擴大「製造」的定義。

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許多改動亦與該會的一般內務事宜有關，包括更改會徽、修訂理事會任期及調整會費的程序等。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四十三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及環境及保護自然基金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保安司就胡紅玉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成立，以當時的民政科為首，負責就香港的社會及政治趨勢與發展，向政府提交報告及提供意見。常委會的部分職責為評估多個團體的宗旨及目的，其中包括胡議員所提及的團體。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已於一九八二年解散。

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民政署、政府新聞處和皇家香港警務處，均有向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提供資料及提交評估報告。這些資料均透過合法途徑取得。這是政府留意及評估公眾意見及期望所進行的工作之一，而這些工作絕非政治調查。

附件 II

保安司就杜葉錫恩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成立，以當時的民政科為首，負責就香港的社會及政治趨勢與發展，向政府提交報告及提供意見。常委會的部分職責為評估多個團體的宗旨及目的，其中包括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及的團體。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已於一九八二年解散。

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民政署、政府新聞處和皇家香港警務處，均有向壓力團體常務委員會提供資料及提交評估報告。這些資料均透過合法途徑取得。這是政府留意及評估公眾意見及期望所進行的工作之一，而這些工作絕非政治調查。

